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0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0
(三)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1
(四) 《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一) 发行人前身有方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6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8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5
(四)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35
(五) 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一) 关联方.....	36
(二) 关联交易.....	4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2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54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54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一) 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的承诺.....	61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6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89
(四)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91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9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有方科技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有限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基思瑞投资	指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之星公司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方金连聚	指	深圳市方金连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股东
方之星合伙	指	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鹏创投	指	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基金鼎	指	宁波弘基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方略嘉悦	指	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石天利	指	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挚暘投资	指	嘉兴挚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隼泉安鹏	指	江苏隼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桥投资	指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物成长	指	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昆石创富	指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的产投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莞有方	指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有方	指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有方物联网	指	深圳市有方物联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东莞有方物联网	指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基思瑞科技	指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杰源技术	指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高通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属公司
誉兴通	指	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41 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44 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43 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003-01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贵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2号编报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

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等进行审议，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有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3892618P 的《营业执照》。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875.949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慷，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 2 号 4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并已公示了历年年报,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华创证券进行辅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51 万元、4,324.31 万元、5,163.21 万元、2,153.5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7.12 万元、3,757.98 万元、4,781.71 万元、2,020.90 万元。据此,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75.949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方有限 2006 年成立至 2019 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过发行人在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领域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销售链条，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销售客户群体；发行人已经创立了稳定规范的生产体系、独特有效的管理体系，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4 家有限公司及 13 家合伙企业，基思瑞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司法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等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75.9495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2.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92.0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4) 如下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标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1) 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人民币 3,757.98 万元、4,781.71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 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为人民币 3,757.98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13.56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有方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纠纷的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经营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基思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慷。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由有方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有方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享有原有方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有方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方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有方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有方有限成立时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 1508B，法定代表人金四化，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有方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06]第 3896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名称保留至 2007 年 2 月 18 日。

2006 年 10 月 12 日，祝秀华与金四化共同签署《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有方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祝秀华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金四化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10 月 12 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06]第 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245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设立。

成立时，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祝秀华	30	60
2	金四化	20	40
合计		5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四化将其所持有有方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刘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2月11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1日，金四化与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四化同意将其持有有方有限4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刘毅。2009年12月17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对前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深产权鉴字（2009）第09530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200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祝秀华	30	60
2	刘毅	20	40
合计		50	100

3.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

2010年4月7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方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增加的资本于2010年5月30日前缴足，由股东刘毅认缴出资100万元，股东祝秀华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0年4月7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2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4月8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120	80
2	祝秀华	30	20
合计		150	100

4.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

2010年6月25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方有限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首期出资350万元由刘毅于有方有限变更登记之前缴足，剩余出资于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0年6月25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30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股东刘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800	470	80
2	祝秀华	200	30	20
合计		1,000	5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9月9日，祝秀华、刘毅、张楷文及贺本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持有有方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贺本爽；祝秀华将其持有有方有限2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张楷文。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JZ20100909008”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0年9月13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贺本爽；同意股东祝秀华将其所持有方有限2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张楷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由股东张楷文缴付170万元、刘毅缴付130万元，增加的资本应于2010年10月30日前缴足。

2010年9月13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4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0]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9月13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刘毅和张楷文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毅	750	550	75
2	张楷文	200	200	20
3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1,000	800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0日，刘毅、张楷文、王慷及基思瑞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6%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1062003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1年6月22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20%的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6%的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同意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6月22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3661073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	310	51
2	王慷	200	200	20
3	刘毅	190	190	19
4	张楷文	50	50	5
5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1,000	800	100

7. 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5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资本由基思瑞投资于2012年12月30日前缴足，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出资的权利义务。

2012年9月6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5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信验报字[2012]第05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5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基思瑞投资缴纳的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403061038857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	510	51
2	王慷	200	200	20
3	刘毅	190	190	19
4	张楷文	50	50	5
5	贺本爽	50	50	5
合计		1,000	1,000	100

8.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7116%的股权以47.116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2.8796%的股权以128.796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同意股东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同意股东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5164%的股权以35.164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并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月31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对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18日，王慷、张楷文及方之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3.5164%的股权以35.164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3021801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2月18日，刘毅、方之星公司及肖悦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12.8796%的股权以128.796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7116%的股权以47.116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3021801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475774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1.0000
2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3960
3	王慷	170.0000	17.0000
4	刘毅	14.0880	1.4088
5	张楷文	14.8360	1.4836
6	贺本爽	50.0000	5.0000
7	肖悦赏	47.1160	4.7116
合计		1,000	100

就有方有限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该期间，除原股东祝秀华外，有方有限所有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义股东，实际系以王慷为核心的核心团队（以下简称“核心团队”）委托其持有该等股权。核心团队所持有方有限的股权委托部分核心团队成员持有的原因系由于核心团队结构存在不确定性，核心团队成员、创业资本金需求可能出现频繁的变动，委托部分成员持股可避免频繁的工商变更。

核心团队所持有方有限股权最初委托核心团队成员之一刘毅持有，随着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和实际出资金额的增加，为降低集中委托持股的风险，增加委托王慷、刘毅、张楷文、贺本爽、张增国五名核心团队成员持有股权。

依据对核心团队成员及名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该等委托持股已于2013年2月解除。

依据对核心团队成員及名义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现时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代持情形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9.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18.33万元）

2013年4月10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方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18.33万元，其中姚凤娟以107.53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22万元，刘立新以53.76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1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8.8元出资额对应1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有方有限资本公积，有方有限全体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3年4月10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3日，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华图验字[2013]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4月23日止，有方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33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504856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0469
3	王慷	170.0000	16.6940
4	贺本爽	50.0000	4.9100
5	肖悦赏	47.1160	4.6268
6	张楷文	14.8360	1.4569
7	刘毅	14.0880	1.3834
8	姚凤娟	12.2200	1.2000
9	刘立新	6.1100	0.6000
合计		1,018.33	100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凤娟将其持有有方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107.53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6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30日，姚凤娟与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凤娟将其所持有有方有限1.2%的股权以107.536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3083013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9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81212482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0469
3	王慷	182.2200	17.8940
4	贺本爽	50.0000	4.9100
5	肖悦赏	47.1160	4.6268
6	张楷文	14.8360	1.4569
7	刘毅	14.0880	1.3834
8	刘立新	6.1100	0.6000
合计		1,018.33	100

就姚凤娟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姚凤娟在2013年4月对有方有限进行增资及本次转让有方有限股权给王慷时，双方均未实际支付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凤娟在2013年4月对有方有限进行增资时所缴纳的增资款来源于王慷的借款，其转让前述股权给王慷时，王慷以前述债权抵销相应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合规。

1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立新将其持有有方有限0.6%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6.1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8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日，刘立新、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立新将其所持有方有限0.6%的股权以6.11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4010312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150784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0469
3	王慷	188.3300	18.4940
4	贺本爽	50.0000	4.9100
5	肖悦赏	47.1160	4.6268
6	张楷文	14.8360	1.4569
7	刘毅	14.0880	1.3834
	合计	1,018.33	100

就刘立新增资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刘立新将其所持有方有限0.6%股权以6.11万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而刘立新在2013年4月对有方有限进行增资时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人民币8.8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造成该等价格差距的原因系因为刘立新在2013年4月对有方有限进行增资时所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53.768万元系由王慷代为垫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合规。

12.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毅将其持有有方有限1.3834%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14.088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2月25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6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毅将其所持有有方有限1.3834%的股权以14.088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4122613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2月27日，刘毅、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1、刘毅持有公司1.3834%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1.3834%股权以人民币10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慷。2、王慷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刘毅，同时刘毅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17.7824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00388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王慷	202.4180	19.8774
3	方之星公司	193.960	19.0469
4	贺本爽	50.0000	4.9100
5	肖悦赏	47.1160	4.6268
6	张楷文	14.8360	1.4569
合计		1,018.33	100

13.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本爽将其持有有方有限4.91%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为5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23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4日，贺本爽与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贺本爽将其所持有方有限4.91%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王慷。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324197”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3月25日，贺本爽、王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修改为：“1、甲方持有公司4.91%的股权，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4.91%股权以人民币36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2、乙方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批支付给甲方，同时贺本爽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金63.6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所得税”。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和方式的变更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16686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王慷	252.4180	24.7874
3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0469
4	肖悦赏	47.1160	4.6268
5	张楷文	14.8360	1.4569
	合计	1,018.33	100

14.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有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慷将所持有方有限12.0031%的股权转让给方之星合伙，转让价格为122.2312万元，同意肖悦赏将所持有方有限3.0073%的股权转让给方之星合伙，转让价格为30.6242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7日，有方有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王慷、肖悦赏及方之星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慷将其所占有方有限12.0031%的股权以122.2312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合伙，肖悦赏将其所占有方有限3.0073%的股权以30.6242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合伙。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进行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62502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540005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有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0.0820
2	方之星公司	193.9600	19.0469
3	方之星合伙	152.8554	15.0104
4	王慷	130.1868	12.7843
5	肖悦赏	16.4918	1.6195
6	张楷文	14.8360	1.4569
合计		1,018.33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	50.0820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9.0469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5.0104
4	王慷	6,392,150	12.7843
5	肖悦赏	809,750	1.6195
6	张楷文	728,450	1.4569
合计		50,000,000	100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

2016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2月2日，发行人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有方科技”，证券代码为835770。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深创投、安鹏创投、弘基金鼎分别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深创投认购发行人增发的245万股股份，安鹏创投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85万股股份，弘基金鼎认购发行人增发的17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均为10.80元/股。

2016年12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6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已收到定向增发对象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64,80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8,8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7年2月2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53号），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增资新增股份的登记。

2017年4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1700221040”《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准予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5,041,000	44.7161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7.0062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3.4021
4	王慷	6,392,150	11.4145
5	深创投	2,450,000	4.3750
6	安鹏创投	1,850,000	3.3036
7	弘基金鼎	1,700,000	3.0357
8	肖悦赏	809,750	1.4460
9	张楷文	728,450	1.3008
合计		56,000,000	100

3. 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示的信息，股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0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5月9日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方式进行了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股份登记时间
----	-----	-----	--------	--------

1	基思瑞投资	方略嘉悦	1,200,000	2017.01.25
2	基思瑞投资	昆石天利	1,000,000	2017.03.21
3	基思瑞投资	吴志泽	500,000	2017.03.21
4	基思瑞投资	姚凤娟	700,000	2017.04.19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1,641,000	38.6446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7.0062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3.4021
4	王慷	6,392,150	11.4145
5	深创投	2,450,000	4.3750
6	安鹏创投	1,850,000	3.3036
7	弘基金鼎	1,700,000	3.0357
8	方略嘉悦	1,200,000	2.1429
9	昆石天利	1,000,000	1.7857
10	肖悦赏	809,750	1.4460
11	张楷文	728,450	1.3008
12	姚凤娟	700,000	1.2500
13	吴志泽	500,000	0.8929
合计		56,000,000	100

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675.9495万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6,675.9495 万元，认购价格为 15.8 元/股，其中：深创投以 4,999,989 元认购 316,455 元新增注册资本，红土创投以 15,000,046 元认购 949,370 元新增注册资本，昆石天利以 20,000,000 元认购 1,265,823 元新增注册资本，挚暘投资以 10,000,000 元认购 632,911 元新增注册资本，惠泉安鹏以 30,000,000 元认购 1,898,734 元新增注册资本，东方富海以 20,000,000 元认购 1,265,823 元新增注册资本，浚泉信远以 10,000,000 元认购 632,911 元新增注册资本，红桥投资以 10,000,000 元认购 632,911 元新增注册资本，万物成长以 50,000,000 元认购 3,164,557 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就前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542”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红土创投等九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170,000,035.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759,49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伍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9,240,540.00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8年8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准予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1,641,000	32.4164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4.2653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1.2421
4	王慷	6,392,150	9.5749
5	万物成长	3,164,557	4.7402
6	深创投	2,766,455	4.1439
7	昆石天利	2,265,823	3.3940
8	逮泉安鹏	1,898,734	2.8441
9	安鹏创投	1,850,000	2.7711
10	弘基金鼎	1,700,000	2.5465
11	东方富海	1,265,823	1.8961
12	方略嘉悦	1,200,000	1.7975
13	红土创投	949,370	1.4221
14	肖悦赏	809,750	1.2129
15	张楷文	728,450	1.0912
16	姚凤娟	700,000	1.0485
17	浚泉信远	632,911	0.9480
18	红桥投资	632,911	0.9480
19	挚昞投资	632,911	0.9480
20	吴志泽	500,000	0.7490
合计		66,759,495	100

5.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7日，王慷与挚旻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822,785股股份以1,300万元转让给挚旻投资。

2018年7月27日，王慷与昆石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632,911股股份以1,000万元转让给昆石创富。

2018年9月18日，王慷与昆石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慷将其所持有发行人270,000股股份以426.60万元转让给昆石创富。

2018年9月18日，张楷文与昆石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楷文将其所持有发行人220,250股股份以347.9950万元转让给昆石创富。

2018年9月18日，肖悦赏与宁进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悦赏将其所持有发行人300,000股股份以474.00万元转让给宁进余。

2018年9月18日，肖悦赏与昆石创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悦赏将其所持有发行人509,750股股份以805.4050万元转让给昆石创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1,641,000	32.4164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4.2653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1.2421
4	王慷	4,666,454	6.9899
5	万物成长	3,164,557	4.7402
6	深创投	2,766,455	4.1439
7	昆石天利	2,265,823	3.3940
8	趵泉安鹏	1,898,734	2.8441
9	安鹏创投	1,850,000	2.7711
10	弘基金鼎	1,700,000	2.5465
11	昆石创富	1,632,911	2.4460
12	挚旻投资	1,455,696	2.1805
13	东方富海	1,265,823	1.8961
14	方略嘉悦	1,200,000	1.7975

15	红土创投	949,370	1.4221
16	姚凤娟	700,000	1.0485
17	浚泉信远	632,911	0.9480
18	红桥投资	632,911	0.9480
19	张楷文	508,200	0.7612
20	吴志泽	500,000	0.7490
21	宁进余	300,000	0.4494
合计		66,759,495	100

6.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875.9495万元）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675.9495万元增加至6,875.9495万元，美的产投以31,600,000元认购2,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2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已收到美的产投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31,6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万元整），美的产投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9年3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准予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21,641,000	31.4735
2	方之星公司	9,523,450	13.8504
3	方之星合伙	7,505,200	10.9151
4	王慷	4,666,454	6.7866
5	万物成长	3,164,557	4.6024
6	深创投	2,766,455	4.0234
7	昆石天利	2,265,823	3.2953
8	美的产投	2,000,000	2.9087
9	惠泉安鹏	1,898,734	2.7614

10	安鹏创投	1,850,000	2.6905
11	弘基金鼎	1,700,000	2.4724
12	昆石创富	1,632,911	2.3748
13	挚旻投资	1,455,696	2.1171
14	东方富海	1,265,823	1.8409
15	方略嘉悦	1,200,000	1.7452
16	红土创投	949,370	1.3807
17	姚凤娟	700,000	1.0180
18	浚泉信远	632,911	0.9205
19	红桥投资	632,911	0.9205
20	张楷文	508,200	0.7391
21	吴志泽	500,000	0.7272
22	宁进余	300,000	0.4363
合计		68,759,495	100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发行人的子公司”所述。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公示的历年年报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基思瑞投资,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方之星公司,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5%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3) 方之星合伙,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2%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4) 王慷,现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股东

① 深创投，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4.02% 的股份，红土创投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 的股份，红土创投系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5.40% 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东。

② 安鹏创投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 的股份，惠泉安鹏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 的股份，安鹏创投和惠泉安鹏均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安鹏创投、惠泉安鹏合计控制发行人 5.45% 的股份。

③ 昆石天利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 的股份，昆石创富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 的股份，昆石天利和昆石创富均为邓大悦实际控制的企业，邓大悦通过昆石天利、昆石创富合计控制发行人 5.67%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东莞有方

东莞有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0273231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E 座 2001 室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有方

香港有方为发行人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493432
商业登记证号	67332557
董事	王慷
股本	50 万港元
地址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EUN WAN NT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3) 深圳有方物联网

深圳有方物联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有方物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2YN0B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 3 号 2 层 B 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设备运营环境与情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物联网解决方案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上门安装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东莞有方物联网

东莞有方物联网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DH4G1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E 座 2002 室
经营范围	物联网科技、物联网通信终端、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通信终端设备、车联网终端设备、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基思瑞科技

基思瑞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思瑞投资持有基思瑞科技 78.26% 的股权。依据基思瑞科技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思瑞科技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基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593710
法定代表人	刘海滨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2 楼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

注：基思瑞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基思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1,800	78.26
2	王慷	495	21.52
3	谭延凌	5	0.22

合计	2,300	100
----	-------	-----

(2) 杰源技术

杰源技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思瑞投资持有杰源技术100%的股权。依据杰源技术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杰源技术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杰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41201F
法定代表人	刘海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 3 栋 2 楼 A 区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关联企业持股或任职情况
王慷	董事长、总经理	--	--
杜广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增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魏琼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培龙	董事	赣州鑫磊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安鹏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 执行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汽华鸿（湖北）智能车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青北汽（南京）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意行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本源晶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汽重安智慧停车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喻斌	董事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重庆菜香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尊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徐小伍	独立董事	--	--
曾明	独立董事	--	--
陈会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和赢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76%
张楷文	副总经理	--	--
姚凤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长乐高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 25%
李银耿	财务负责人	--	--
熊杰	监事会主席	--	--
贺降强	监事	方金连聚	持股 29.96%
黄丽敏	职工监事	--	--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傲鹏伟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琼之配偶代英学持股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ERP产品研发及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好笔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魏琼之配偶代英学持股6.7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网上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电子商务；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	广东省惠州工艺品进出口公司	发行人董事杜广之兄杜达惠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及转口贸易
4	重庆博美组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喻斌之兄喻毅持股8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喻斌之父喻邦国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丙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的制作、销售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4月26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基思瑞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在关联企业持股或任职情况
1	谭延凌	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董事	--	--

2	肖悦赏	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董事	--	--
3	刘海滨	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总经理	--	--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备注
1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控制的企业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已于2017年8月16日注销
2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
3	JSR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刘妍持股75%且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持股25%	手机以及相关配件的贸易业务	刘妍于2017年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慷于2017年2月28日将所持JSR Limited全部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奕骆移动生活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杜广持股4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熊杰持股30%，发行人原董事谭延凌曾担任总经理	手机、手持终端及数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与策划、市场营销咨询与推广策划。	已于2017年5月注销
5	深圳市方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杜广持股3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熊杰持股35%	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	已于2018年6月注销

		并曾担任监事， 发行人原监事 陈春华持股 30%，发行人原 董事谭延凌曾 担任总经理		
6	方金连聚	公司原董事谭 延凌任执行董 事	--	2018年10月， 谭延凌不再 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
7	深圳青御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 谭延凌之配偶 欧阳伟持股 100%	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信息咨询；文体用品的购销； 国内贸易。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音乐制作、电影、电视的制作与发 行。	欧阳伟已于 2017年2月将 其所持全部 股权转让给 吴肖亮、唐凌 华
8	誉兴通	发行人董事张 增国之配偶李 红芳担任监事	国内外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 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电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 端、金融交易设备、自助终端设备、 信息安全产品和自动识别产品的技 术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 加工、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李红芳已于 2017年3月辞 去誉兴通监 事职务
9	北京智行者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培 龙任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经济信息 咨询(不含中介);应用软服务;销售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汽车、摩托 车;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培龙自 2017年7月10 日起不再担 任北京智行 者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职 务
10	深圳市安鹏商业 保理有限责任公 司	公司董事刘培 龙曾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 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 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 其他限制项目);投资业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	刘培龙自 2018年4月不 再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 理职务
11	有方控股有限公 司	发行人副总经 理张楷文持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于2017年6 月30日注销

		25%		
12	刘妍	发行人原董事	--	已于2017年2月24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13	王苏生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	已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4	黄雷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	--	已于2017年3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15	陈春华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	--	已于2016年9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16	刘毅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原监事	--	已于2017年4月不再担任基思瑞投资监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占比等情况如下：

1.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誉兴通	销售无线通讯模块	28,301.89	358,620.69	298,844.44	1,349,269.23
赛格导航	销售无线通讯模块	21,551.72	87,661.07	--	--

注：发行人董事张增国配偶李红芳于2017年3月辞去誉兴通监事职务，誉兴通自2018年4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方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3. 代付境外采购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JSR Limited	代付境外采购款	--	--	--	20,894,071.24

4. 关联担保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基思瑞科技	7,686,362.61	2015.08.10	2016.02.10	是
基思瑞科技	3,369,627.45	2015.08.26	2016.02.26	是
东莞有方	5,000,000.00	2018.01.25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12,000,000.00	2018.02.05	2026.02.04	否
东莞有方	8,477,803.00	2018.04.26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2,000,000.00	2018.05.31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9,500,000.00	2018.06.29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8,400,000.00	2018.09.27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13,918,380.00	2019.01.21	2026.01.24	否
香港有方*2	US\$392,400.00	2018.06.12	2018.09.26	是
香港有方*2	US\$398,000.00	2018.06.07	2018.10.05	是
香港有方*2	US\$300,400.00	2018.09.13	2019.01.11	是
香港有方*2	US\$820,000.00	2018.10.05	2019.02.04	是
香港有方*2	US\$318,440.00	2018.10.10	2019.02.08	是
香港有方*2	US\$184,800.00	2018.10.10	2019.02.08	是
香港有方*2	US\$84,000.00	2018.11.01	2019.02.27	是
香港有方*2	US\$820,000.00	2018.11.27	2019.03.26	是
香港有方*2	US\$434,980.00	2018.12.13	2019.04.12	否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1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投资、方之星投资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4.08	2016.09.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04.21	2016.10.1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9.30	2016.12.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0.18	2016.12.1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0.24	2016.12.23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1.02	2016.12.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2.16	2017.02.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2.23	2017.02.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2.30	2017.02.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7.02.14	2017.04.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7.02.21	2017.04.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7.02.28	2017.04.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5,043,639.42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4,956,360.58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000,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518,801.23	2017.05.05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0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137,089.28	2017.05.19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43,639.42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04.15	2016.10.1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10.12	2017.01.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10.24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11.02	2017.01.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1.10	2017.03.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1.26	2017.03.2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3.10	2017.04.0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3.21	2017.04.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3.27	2017.04.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72,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750,000.00	2017.06.16	2017.12.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7.04	2017.09.0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7.18	2017.09.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9.01	2017.10.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9.15	2017.11.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0.24	2017.11.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0.31	2017.12.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11.13	2018.01.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2.22	2018.02.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2.29	2018.02.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72,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1.12	2018.03.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8.02.12	2018.04.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8.02.27	2018.04.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3.12	2018.05.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4.11	2018.06.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4.20	2018.06.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4.27	2018.06.2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6.07	2018.08.0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6.19	2018.08.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6.26	2018.08.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8.27	2018.11.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11.27	2019.02.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9.02.25	2019.04.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3.16	2018.05.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5.16	2018.07.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US\$1,800,000.00	2018.07.16	2018.09.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投资、方之星投资*1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9.17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0.24	2018.12.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8.11.05	2019.01.0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8.11.16	2019.01.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8.12.14	2019.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2.20	2019.02.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1.04	2019.03.0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1.15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9.02.19	2019.04.1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3.05	2019.09.0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9.03.14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3.15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9.03.22	2019.09.20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深圳市高新投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深圳中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06.09	2018.05.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7,000,0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09.07	2019.09.0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9.01.25	2020.01.2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8.06.19	2018.12.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方之星投资	8,000,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王慷、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8.04.28	2019.02.2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	3,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 投资	2,000,000.00	2019.01.02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	20,000,000.00	2019.02.28	2020.02.28	否

*1 2016年3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取得银行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应付账款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的授信额度，王慷及基思瑞科技为本融资协议提供担保。2017年5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最高100万美元出口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2018年4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550万美元贷款额度及最高50万融资额度的结算前风险或贴现业务、出口融资。

*2 2019年3月8日，香港有方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登记号为2493432的《应收账款和收益押记-指定顾客》文件，香港有方作为质押人以其与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及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在任一时间段内发生的所有销售合同中香港有方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对其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续将申请的银行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誉兴通	--	30,000.00	30,000.00	142,541.00
预收账款	赛格导航	246,559.68	--	--	--
应收账款	赛格导航	--	5,940.32	--	--

注：发行人董事张增国配偶李红芳于 2017 年 3 月辞去誉兴通监事职务，誉兴通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314.50	3,470,328.74	3,879,949.64	1,998,969.08

7.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思瑞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82,771,813.79	89,822,397.18

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关联方基思瑞科技与高通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向高通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将此类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采购金额包含供应链服务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应规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关事项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现任独

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四、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公司的股东。”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

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和生活场所的情形，承租的房屋出租方拥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或已取得转租房屋的必要授权，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及前述担保合同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264,710.4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它应

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2019年4月26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2019年4月26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技术层变动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换届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因2012年、2013年少申报缴纳购销合同印花税而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发生在2012年、2013年，不在报告期内且涉及金额较小、占相应年度应纳税款总额的比例较低，加之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印花税、滞纳金及罚款，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重点投向业务中的科技创新板块，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三)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的承诺

1. 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二、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

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慷承诺：“

一、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购回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同意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确认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遵循以下原则回购公司股份：第一、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第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第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 因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公司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公司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本公司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该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从公司处取得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20%，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年从公司处取得的现金股利分配所得，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公司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 本公司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公司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 本公司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当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时，本公司应：

(一)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 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

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②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本人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20%，合计不超过本人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一)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

(一)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 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五、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杜广、张增国、喻斌、魏琼、刘培龙、张楷文、李银耿、姚凤娟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

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二、本人的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本人如在公司领取薪酬，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一)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二)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三)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四、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五、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独立董事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承诺及时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二、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据其承诺履行增持计划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如本人未督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则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已发给本人的津贴由本人退还给公司。”

3. 关于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每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四、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适用前述（1）、（2）项时，本公司应与王慷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五、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三、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四、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之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当年解除锁定股份数量的 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五、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适用前述 (1)、(2) 项时, 本人应与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六、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 (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 归公司所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的股东承诺

① 方之星公司承诺: “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后, 在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② 方之星合伙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企业持股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本承诺不因本企业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 深创投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适用前述（1）、（2）项时，本公司应与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④ 红土创投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适用前述 (1)、(2) 项时, 本公司应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⑤ 安鹏创投承诺: “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 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 的, 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1) 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适用前述 (1)、(2) 项时, 本企业应与江苏甬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⑥ 韋泉安鹏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

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⑦ 昆石天利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⑧ 昆石创富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兼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 杜广、张增国、张楷文分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三、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② 魏琼、李银耿、姚凤娟分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三、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③ 肖悦赏、林深、彭焰、田同军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④ 汤柯夫、郑圆圆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配偶郑圆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及配偶持有公司股票在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四、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及配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及配偶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配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及配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配偶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① 弘基金鼎、方略嘉悦、挚暘投资、东方富海、浚泉信远、红桥投资、万物成长分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② 吴志泽、宁进余分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的承诺

美的产投承诺：“

一、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3 月 7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

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持股监事的承诺

熊杰、贺降强、黄丽敏分别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本人进行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发行人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能有效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4、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实现公司收入提升

发行人位于物联网产业链中核心环节，目前和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中国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和速度，使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能够形成“双翼”支撑。同时公司将以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为基础，提高物联网通信终端和物联网通信解决方案的比重，增强垂直行业客户黏性，实现三大业务方向并进发展，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坚持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推行技术领先策略，立足于通信行业最新的技术，根据行业客户的需求，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并向行业市场提供各种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在 5G 等前沿技术进行重点研发，并在车联网和智慧城市等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公司产品和技术向更加新型化、全面化的方向发展。

6、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原材料采购决策与控制、销售队伍建设及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及资金统一管理的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提高营运效率与效果。

7、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回报规划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另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逐条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因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因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将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 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 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控股股东承诺: “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公司的相应职责, 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承诺: “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公司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发行人董事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董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公司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发行人监事承诺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监事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公司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徐志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90003-06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9 年 7 月 3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2009 年 12 月股权变更后，除原自然人股东祝秀华外，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代表以王慷为核心的核心团队，代持人依次增加至王慷、刘毅、张楷文、贺本爽、张增国，其中张增国通过基思瑞投资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2 月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说明上述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对应的名义股东及其关系、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代持出资的转账凭证；（2）说明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3）说明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后，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就股权问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对上述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实际出资人对应的名义股东及其关系、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代持出资的转账凭证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心团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核心团队进行访谈：

1. 委托持股形成的背景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初始股东金四化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 40% 股权转让给刘毅，自本次股权转让开始至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之前，除原股东祝秀华之外，工商登记中的其他股东代表为以王慷为核心的核心团队。由于创业初期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团队成员、创业资本金需求均可能出现持续变动，因此在创

业初期，核心团队成员（委托人）选择委托少数股东代表（受托人）完成工商登记，以避免频繁的工商变更。

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为便于内部管理及外部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核心团队成员（委托人）的股权均委托刘毅（受托人）一人登记持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注册资本规模增大，为降低委托持股集中的风险，截至2012年9月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受托人）陆续增加为王慷、刘毅、张楷文、贺本爽、张增国等五名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基思瑞投资。核心团队成员自2009年12月以来的历次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个人或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在实际出资过程中团队成员将款项缴付至指定账户并由专人负责记录及按照内部出资比例明确每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但没有刻意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形成一一对应的委托持股关系。

2. 委托持股演变过程

（1）2009年12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初始股东金四化将其所持有的有方有限40%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股东代表刘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及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是否为实际 权益人
1	祝秀华	30.00	60.00%	30.00	是
2	刘毅	20.00	40.00%	20.00	否
合 计		50.00	100.00%	50.00	--
2009年12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股东代表 的关系
1	王慷	20.00	100.00%	货币	均为核心团 队成员
合 计		2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已取得刘毅来自王慷的本次20万元股权购买款的现金收据。					

（2）2010年4月，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2010年4月，有方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自50万元增至150万元，核心团队委托刘毅认缴并实缴出资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

2010年4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是否为实际 权益人
1	刘毅	120.00	80.00%	120.00	否
2	祝秀华	30.00	20.00%	30.00	是
合 计		150.00	100.00%	150.00	--

截至2010年4月，王慷等12名核心成员共计出资222.72万元，其中120万元由刘毅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全体成员合计出资总额的比例代表核心成员在有方有限出资及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4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 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实际出资 占比	在有方有限的 出资额(万元)	内部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与股东 代表的 关系
1	王慷	71.00	31.88%	38.25	31.88%	货币	均为核 心团队 成员
2	张增国	36.19	16.25%	19.50	16.25%		
3	魏琼	34.25	15.38%	18.45	15.38%		
4	王政铭	18.28	8.21%	9.85	8.21%		
5	肖悦赏	13.81	6.20%	7.44	6.20%		
6	陈朋金	13.19	5.92%	7.11	5.92%		
7	王德强	9.90	4.45%	5.33	4.45%		
8	陈妮	8.81	3.96%	4.75	3.96%		
9	张楷文	8.01	3.60%	4.32	3.60%		
10	贺本爽	4.37	1.96%	2.36	1.96%		
11	黄丽敏	3.00	1.35%	1.62	1.35%		
12	刘毅	1.91	0.86%	1.03	0.86%		
合 计		222.72	100.00%	12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已取得刘毅来自核心团队的本次100万元增资款的银行转账流水。							

(3) 2010年7月，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

2010年7月，有方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自150万元增至1,000万

元，新增资本由核心团队委托刘毅认缴 680 万元，由祝秀华认缴 1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方有限实收资本自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本期新增实收资本 350 万元全部由核心团队委托刘毅实缴。本次增资后，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是否为实际 权益人
1	刘毅	800.00	80.00%	470.00	否
2	祝秀华	200.00	20.00%	30.00	是
合 计		1,000.00	100.00%	500.00	--

截至 2010 年 7 月，王慷等 14 名核心成员共计出资 500.72 万元，其中 470 万元由刘毅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全体成员合计出资总额的比例代表核心成员在有方有限出资及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7 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比	在有方有限的出资金额 (万元)	内部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股东代表的关系
1	王慷	151.00	30.16%	141.74	30.16%	货币	均为核心团队成员
2	谭延凌	70.00	13.98%	65.71	13.98%		
3	张增国	56.19	11.22%	52.74	11.22%		
4	肖悦赏	45.31	9.05%	42.53	9.05%		
5	张楷文	43.01	8.59%	40.37	8.59%		
6	刘毅	39.91	7.97%	37.46	7.97%		
7	魏琼	34.25	6.84%	32.15	6.84%		
8	王政铭	18.28	3.65%	17.15	3.65%		
9	陈朋金	13.19	2.63%	12.38	2.63%		
10	王德强	9.90	1.98%	9.29	1.98%		
11	陈妮	8.81	1.76%	8.27	1.76%		
12	贺本爽	4.37	0.87%	4.11	0.87%		
13	文宇祥	3.50	0.70%	3.29	0.70%		
14	黄丽敏	3.00	0.60%	2.82	0.60%		
合 计		500.72	100.00%	47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已取得刘毅来自核心团队的本次 350 万元增资款的银行转账流水。

(4) 2010 年 9 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2010 年 9 月，初始股东祝秀华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所持有的有方有限 20% 股

权（实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同时为降低委托持股集中的风险，核心团队决定增加贺本爽、张楷文作为工商登记股东持有部分有方有限的股权，具体方式为：核心团队委托张楷文受让初始股东祝秀华持有的有方有限 20%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 万元；委托贺本爽受让刘毅持有的有方有限 5% 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同时，有方有限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由核心团队委托张楷文实缴 170 万元注册资本、委托刘毅实缴 130 万元注册资本。自初始股东祝秀华转让其持有的有方有限全部股权后至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全部还原前，有方有限 100% 股权均由核心团队委托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刘毅	750.00	75.00%	550.00
2	张楷文	200.00	20.00%	200.00
3	贺本爽	50.00	5.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800.00

截至 2010 年 9 月，王慷等 14 名核心成员共计出资 842.05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刘毅、张楷文和贺本爽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全体成员合计出资总额的比例代表核心成员在有方有限出资及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比	在有方有限的出资额 (万元)	内部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股东代表的关系
1	王慷	366.23	43.49%	347.94	43.49%	货币	均为核心团队成员
2	贺本爽	90.48	10.74%	85.96	10.74%		
3	谭延凌	70.00	8.31%	66.50	8.31%		
4	张增国	66.19	7.86%	62.88	7.86%		
5	魏琼	64.25	7.63%	61.04	7.63%		
6	肖悦赏	45.31	5.38%	43.05	5.38%		
7	张楷文	43.01	5.11%	40.86	5.11%		
8	刘毅	39.91	4.74%	37.91	4.74%		
9	王政铭	18.28	2.17%	17.36	2.17%		

10	陈朋金	13.19	1.57%	12.53	1.57%		
11	王德强	9.90	1.18%	9.41	1.18%		
12	陈妮	8.81	1.05%	8.37	1.05%		
13	文字祥	3.50	0.42%	3.33	0.42%		
14	黄丽敏	3.00	0.36%	2.85	0.36%		
合计		842.05	100.00%	80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已取得张楷文来自核心团队的 30 万元出资款的现金收据和 170 万元出资款的银行转账流水，已取得刘毅来自于核心团队的 130 万元出资款的银行转账流水，刘毅向贺本爽转让股权属于股东代表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2011 年 6 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有方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刘毅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20% 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王慷，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36% 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60 万元）以 160 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张楷文将其所持有方有限 15% 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

基思瑞投资设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王慷、刘毅、张增国分别持有基思瑞投资 56%、38%、6% 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2011 年 6 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基思瑞投资	510.00	51.00%	310.00
2	王慷	200.00	20.00%	200.00
3	刘毅	190.00	19.00%	190.00
4	张楷文	50.00	5.00%	50.00
5	贺本爽	50.00	5.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王慷等 15 名核心成员共计出资 1,091.42 万元，其中 800 万元由王慷、刘毅、张增国、张楷文和贺本爽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全体成员合计出资总额的比例代表核心成员在有方有限（直接和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出资及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占 比	在有方有限 的出资额 (万元)	内部出资比 例	出资 方式	与股东 代表的 关系
1	王慷	534.23	48.95%	391.59	48.95%	货币	均为核 心团队 成员
2	贺本爽	95.54	8.75%	70.03	8.75%		
3	张增国	84.19	7.71%	61.71	7.71%		
4	谭延凌	73.78	6.76%	54.08	6.76%		
5	魏琼	67.30	6.17%	49.33	6.17%		
6	肖悦赏	52.25	4.79%	38.30	4.79%		
7	刘毅	45.20	4.14%	33.13	4.14%		
8	张楷文	43.01	3.94%	31.53	3.94%		
9	王政铭	36.69	3.36%	26.89	3.36%		
10	文字祥	14.31	1.31%	10.49	1.31%		
11	陈朋金	13.19	1.21%	9.67	1.21%		
12	王德强	9.90	0.91%	7.26	0.91%		
13	陈妮	8.81	0.81%	6.46	0.81%		
14	黄丽敏	7.16	0.66%	5.25	0.66%		
15	赵仁淞	5.86	0.54%	4.30	0.54%		
合 计		1,091.42	100.00%	80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有限公司出资未增加，本次股权转让为股东代表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000万元，200万元增资款全部由基思瑞投资缴纳。基思瑞投资自2011年5月设立至2012年9月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依然为王慷、刘毅、张增国分别持有基思瑞投资56%、38%、6%的股权。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如下：

2011年6月有方有限的工商登记出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基思瑞投资	510.00	51.00%	510.00
2	王慷	200.00	20.00%	200.00
3	刘毅	190.00	19.00%	190.00
4	张楷文	50.00	5.00%	50.00
5	贺本爽	50.00	5.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截至 2012 年 9 月，王慷等 20 名核心成员共计出资 1,353.17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由王慷、刘毅、张增国、张楷文和贺本爽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全体成员合计出资总额的比例代表核心成员在有方有限（直接和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出资及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核心团队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占比	在有方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内部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与股东代表的关系
1	王慷	584.23	43.17%	431.75	43.17%	货币	均为核心团队成员
2	贺本爽	95.54	7.06%	70.60	7.06%		
3	肖悦赏	94.25	6.97%	69.65	6.97%		
4	张增国	84.19	6.22%	62.22	6.22%		
5	谭延凌	73.78	5.45%	54.52	5.45%		
6	魏琼	67.30	4.97%	49.74	4.97%		
7	贺降强	61.24	4.53%	45.26	4.53%		
8	张楷文	47.08	3.48%	34.79	3.48%		
9	刘毅	45.20	3.34%	33.40	3.34%		
10	聂名义	43.85	3.24%	32.41	3.24%		
11	陈朋金	40.08	2.96%	29.62	2.96%		
12	王政铭	36.69	2.71%	27.11	2.71%		
13	林深	28.63	2.12%	21.16	2.12%		
14	文字祥	14.31	1.06%	10.58	1.06%		
15	王德强	9.90	0.73%	7.32	0.73%		
16	陈妮	8.81	0.65%	6.51	0.65%		
17	黄丽敏	7.16	0.53%	5.29	0.53%		
18	赵仁淞	5.86	0.43%	4.33	0.43%		
19	蒋忠华	3.38	0.25%	2.50	0.25%		
20	邹烟	1.69	0.12%	1.25	0.12%		
合计		1,353.17	100.00%	1,000.00	100.00%	--	--

出资的转账凭证：已取得基思瑞投资来自核心团队的 200 万元出资款的银行转账流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至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时，有方有限、基思瑞投资及委托人实际权益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 委托持股的解除情况

经过三年多的磨合，核心团队基本稳定（由王慷等 20 名人员构成），发行人于 2013 年初对 2009 年 12 月以来存在的委托持股进行了还原，即按照核

心成员（委托人）在有方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将股东代表（受托人）名下工商登记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还原为核心团队成员工商登记持股。为优化股权结构及便于团队管理，有方有限 29.60%的股权由王慷、贺本爽、肖悦赏、刘毅和张楷文等 5 名成员直接持有，其余 70.40%的股权由核心团队通过基思瑞投资和方之星有限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本次有方有限股权具体变更方式为：刘毅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4.7116%股权以 47.116 万元转让给肖悦赏，将其所持有公司 12.8796%股权以 128.796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王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张楷文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5164%股权以 35.164 万元转让给方之星有限。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后，有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思瑞投资	510.0000	51.00
2	方之星有限	193.9600	19.40
3	王慷	170.0000	17.00
4	贺本爽	50.0000	5.00
5	肖悦赏	47.1160	4.71
6	张楷文	14.8360	1.48
7	刘毅	14.0880	1.41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完毕后，团队成员在有方有限的出资情况和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有方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通过方之星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1	王慷	431.75	17.00%	26.17%	--	43.17%
2	贺本爽	70.60	5.00%	2.06%	--	7.06%
3	肖悦赏	69.65	4.71%	2.25%	--	6.96%
4	张增国	62.22	--	2.25%	3.97%	6.22%
5	谭延凌	54.52	--	1.93%	3.52%	5.45%
6	魏琼	49.74	--	1.93%	3.04%	4.97%
7	贺降强	45.26	--	1.80%	2.72%	4.53%

8	张楷文	34.79	1.48%	2.00%	--	3.48%
9	刘毅	33.40	1.41%	1.93%	--	3.34%
10	聂名义	32.40	--	1.93%	1.31%	3.24%
11	陈朋金	29.62	--	1.80%	1.16%	2.96%
12	王政铭	27.11	--	1.61%	1.10%	2.71%
13	林深	21.16	--	1.29%	0.83%	2.12%
14	文宇祥	10.58	--	0.64%	0.41%	1.06%
15	王德强	7.32	--	0.42%	0.31%	0.73%
16	陈妮	6.51	--	0.39%	0.27%	0.65%
17	黄丽敏	5.29	--	0.32%	0.21%	0.53%
18	赵仁淞	4.33	--	0.26%	0.18%	0.43%
19	蒋忠华	2.50	--	--	0.25%	0.25%
20	邹烟	1.25	--	--	0.13%	0.13%
合计		1,000.00	29.60%	51.00%	19.4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期间的实际出资情况与股东代表出资情况的对应关系真实、清晰。

（二）对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签订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心团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核心团队进行访谈：

2009 年至 2012 年，经过三年多的公司业务初创期，发行人核心团队实际出资人逐渐发展增加并在 2013 年初相对稳定为王慷等 20 名成员，在实际出资过程中团队成员将款项缴付至指定账户并由专人负责记录；同时，团队成员内部有着良好的信任基础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并未刻意在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因此核心团队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股东代表之间未签订书面委托持股协议。鉴于股东代表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实际出资人，核心团队内部有专人记录各核心成员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并由其本人签字

确认，且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人均认可相关的委托持股安排等事实，委托持股行为真实客观。

由于创业初期存在不确定性，核心团队成员、创业资本金需求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动，核心团队成员选择委托少数股东代表完成工商登记，可以避免频繁的工商变更，核心团队成员委托少数股东代表完成工商登记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委托持股系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依据《民法通则》、《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此类民事法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亦明确规定委托持股行为的合法性，实际出资人及工商登记股东的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持股期间，发行人实际出资人与少数股东代表未签订书面委托持股协议，鉴于股东代表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实际出资人，且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人均认可相关的委托持股安排，委托持股行为真实有效，委托持股行为是为了避免创业不确定性造成发行人股权频繁变动而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后，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就股权问题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产生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核心团队进行访谈：

发行人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人对历史上的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委托持股行为解除后，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等情形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委托持股解除情况，除曾经核心团队成员之一陈妮（2013年2月委托持股解除后，陈妮出资8.81万元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65%股权；2015年3月陈妮离职并将其在持股平台内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慷和谭延凌）无

法取得联系外，所有 19 名委托持股相关人员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如下主要内容：

1. 截至 2013 年 2 月，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本人与核心团队历史上的委托持股不存在任何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本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或增资（含委托代他人持股和/或受托为他人持股及解除代持）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该等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3 年 2 月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股份还原后，本人在有方科技和/或基思瑞投资和/或方之星有限拥有的相应股权，与本人实际出资金额份额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争议；

4. 前述委托持股解除后，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代持情形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本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3 年 2 月上述委托持股还原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基思瑞投资及王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问题于 2013 年 2 月彻底解除，至今已经规范运行六年，未发生任何纠纷，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设立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祝秀华，2010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名义股东刘毅，2011 年控股股东变更为基思瑞投资，2013 年 2 月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慷。

请发行人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并说明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经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对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取得创业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出资的凭证、名义股东代持出资的凭证、创业团队成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股转系统交易记录和股东名册：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之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1	2006年10月设立至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前	祝秀华	持有有方有限60%的股权，能够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前	王慷	创业团队持有有方有限的股权比例超过80%，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出资份额最高，且其实际参与有方有限的日常经营并对有方有限的经营决策具有独立的支配作用
3	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至2018年5月9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前		控制有方有限/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50%，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
4	2018年5月9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	王慷	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35%，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0年4月王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王慷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1	2010年4月有方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	王慷	无	刘毅所持有方有限80%的股权系代创业团队持有，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实际比例为31.88%
2	2010年7月有方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	王慷	无	刘毅所持有方有限80%的股权系代创业团队持有，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实际出资比例为30.16%
3	2010年9月有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	王慷	无	刘毅、张楷文、贺本爽所持有方有限合计100%的股权系代创业团队持有，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实际出资比例为43.49%
4	2011年6月有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20%的股权 ^{注1}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28.95%的股权
5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20%的股权 ^{注2}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23.17%的股权
6	2013年2月有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17%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26.17%的股权
7	2013年4月有方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16.69%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25.70%的股权
8	2013年9月有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17.89%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25.70%的股权
9	2014年1月有方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8.49%的股权	方有限 25.70%的股权
10	2015年3月有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 19.88%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 27.34%的股权
11	2015年4月有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 24.79%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 29.36%的股权
12	2015年6月有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 12.78%的股权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有方有限 29.36%的股权，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有方有限 12.00%的股权
13	2015年8月有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12.78%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6%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64%的股份
14	2017年4月，有方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及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2018年5月9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11.41%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3.14%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
15	2018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9.57%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1%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16	2018年7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7.39%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1%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17	2018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6.99%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1%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
18	2019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	王慷	直接持有有方科技 6.79%的股份	通过基思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85%的股份，通过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1.28%的股份

注1：基思瑞投资、王慷、刘毅、张楷文、贺本爽所持有方有限合计100%的股权系代创业团队持有，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实际出资份额为48.95%。

注2：基思瑞投资、王慷、刘毅、张楷文、贺本爽所持有方有限合计100%的股权系代创业团队持有，其中王慷在创业团队中的实际出资份额为43.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王慷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超过35%，且其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慷，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三、（问题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2018年7月昆石创富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18年8月公司增资引入7家新股东，2018年9月宁进余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成为公司股东，2019年3月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美的产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完成时间，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2）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3）员工持股平台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后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以及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方之星有限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完成时间，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的核查及意见

1.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完成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阅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股份代持期间创业团队的出资记录表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演变	原因和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2009年12月，有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公司经营情况不佳，金四化决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创业团队决定受让其持有的股权；由于创业存在不确定性，为便于股权管理，由刘毅作为名义股东代表创业团队受让金四化所持公司股权。	金四化	刘毅	2009.12.30

序号	出资演变	原因和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2	2010年4月，有方有限第一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创业团队自愿增资，新增股权继续由刘毅代为持有。	--	刘毅	2019.04.19
3	2010年7月，有方有限第二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全体股东自愿同比例增资，创业团队新增股权继续由刘毅代为持有。	--	刘毅	2010.07.08
			--	祝秀华	
4	2010年9月，有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	祝秀华因个人发展需要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创业团队决定由张楷文作为名义股东受让股权。 增加名义股东，降低集中代持股权的风险。 刘毅缴纳2010年7月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130万元；张楷文2010年9月受让股权时，祝秀华仅实缴了其中30万元出资额，剩余170万元出资额转由张楷文缴纳。	祝秀华	张楷文	2010.09.16
			刘毅	贺本爽	
			--	刘毅	
			--	张楷文	
5	2011年6月，有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增加名义股东，降低集中代持股权的风险。	刘毅	王慷	2011.06.24
			刘毅	基思瑞投资	
			张楷文		
6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6月，基思瑞投资受让刘毅360万元出资额（系2010年有方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刘毅尚有200万元未实缴，由基思瑞投资缴纳。	--	基思瑞投资	2012.09.06
7	2013年2月，有方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创业团队基本稳定，为规范股权管理，公司对全部代持股权进行了还原。	刘毅	肖悦赏	2013.02.22
			刘毅	方之星公司	
			王慷		
			张楷文		
8	2013年4月，有方有限第三次增资	公司筹备上市，为对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由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增资实现对公司的持股。	--	姚凤娟	2013.04.25
			--	刘立新	
9	2013年9月，有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公司上市计划暂缓，姚凤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转出股权。	姚凤娟	王慷	2013.09.11

序号	出资演变	原因和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0	2014年1月，有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公司上市计划暂缓，刘立新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转出股权。	刘立新	王慷	2014.01.16
11	2015年3月，有方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毅因个人发展需要离职并转出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受让刘毅所持的股权。	刘毅	王慷	2015.03.06
12	2015年4月，有方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贺本爽因个人发展需要离职并转出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决定受让贺本爽所持的股权。	贺本爽	王慷	2015.04.15
13	2015年6月，有方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慷、肖悦赏将所持有方有限的部分股权平行转让给二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王慷	方之星合伙	2015.06.30
			肖悦赏		
14	2017年3月，股份公司定向增资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深创投	2017.04.14
			--	安鹏创投	
			--	弘基金鼎	
15	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股份公司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	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基思瑞投资	方略嘉悦	2017.01.25
				昆石天利	2017.03.21
				吴志泽	
		姚凤娟		2017.04.19	
16	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	深创投	2018.08.01
			--	红土创投	
			--	昆石天利	
			--	挚旻投资	
			--	惠泉安鹏	
			--	东方富海	
			--	浚泉信远	
			--	红桥投资	
			--	万物成长	
17	2018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	股东个人资金需要；引进财务投资者。	王慷	挚旻投资	--
			王慷	昆石创富	

序号	出资演变	原因和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次股权转让		张楷文		
			肖悦赏		
			肖悦赏	宁进余	
18	2019年3月， 发行人第三次 增资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 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 结构。	--	美的产投	2019.03.0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备案程序。

2. 转让款项是否实际支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股份代持期间核心团队的出资记录表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推送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

2010年9月刘毅向贺本爽转让股权、2011年6月刘毅与张楷文向王慷与基思瑞投资转让股权系创业团队为降低委托持股过于集中的风险、增加名义股东（受托人）而实施的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2月刘毅向肖悦赏转让股权系为解除和还原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而实施的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3年4月姚凤娟、刘立新向有方有限增资的资金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垫付，2013年9月姚凤娟向王慷转让股权、2014年1月刘立新向王慷转让股权时，由于姚凤娟、刘立新尚未向王慷支付前述代垫的增资款，经协商，姚凤娟与王慷、刘立新与王慷相互抵销债权债务，王慷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行人其余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且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已实际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是真实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真实，除名义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之外，其余股权转让款项已实际支付。

3. 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代持期间创业团队的出资记录表及出资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了9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经有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了3次增资，历次增资均经有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未增资的相关股东放弃了增资的权利，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进行了4次股权转让，其中，3次通过股转系统实施，已履行了股转系统关于协议转让股权的必要程序；1次系股份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转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进行了3次增资，其中，1次增资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该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公司备案确认，该次增资新增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登记，该次增资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次系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增资，该等增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备案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为宁进余，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及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宁进余	华中科技大学 本科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 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18年2月至今 深圳左邻右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至今 深圳市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宁进余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新增自然人股东曾从事通讯相关行业及投资行业，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股东的资质要求。

（三）对员工持股平台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后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以及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方之星有限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的核查及意见

1. 基思瑞投资

经核查基思瑞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与基思瑞投资出资变动相关的收据或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出资人的身份证明、基本证照、股东调

查表以及历史出资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就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

（1）基思瑞投资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2011年5月，王慷、刘毅、张增国共同签署《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基思瑞投资。基思瑞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11年5月18日，基思瑞投资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954089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思瑞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慷	560.00	168.00	56.00
2	刘毅	380.00	114.00	38.00
3	张增国	60.00	18.00	6.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3年4月，王慷等18名自然人向基思瑞投资实缴出资700万元，前述出资后基思瑞投资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基思瑞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1	2013.1.30	王慷	肖悦赏	44.183	1.00	解除委托持股
		王慷		2.585		
		张增国	贺本爽	15.817		
				21.994		
			张楷文	39.133		
			谭延凌	37.871		
			聂名义	37.871		
			魏琼	37.871		
			陈朋金	35.346		
			贺降强	35.346		
			王政铭	31.559		
			林深	25.247		
			文字祥	12.624		

			王德强	8.332		
			陈妮	7.574		
			黄丽敏	6.312		
			赵仁淞	5.049		
2	2015.3.5	陈妮	王慷	7.574	1.00	员工离职
		刘毅	王慷	25.000	1.00	员工离职
3	2015.4.13	贺本爽	王慷	40.396	1.00	员工离职
4	2017.1.24	文字祥	王慷	12.624	5.83	员工离职

注：2015年，核心团队成员刘毅、贺本爽、陈妮陆续离职，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确定。2017年1月，核心团队成员文字祥离职，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文字祥以5.83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参考有方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通过协商确定。

截至2019年7月3日，基思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慷	598.8260	598.8260	59.8826
2	张增国	44.1830	44.1830	4.4183
3	肖悦赏	44.1830	44.1830	4.4183
4	张楷文	39.1330	39.1330	3.9133
5	谭延凌	37.8710	37.8710	3.7871
6	聂名义	37.8710	37.8710	3.7871
7	魏琼	37.8710	37.8710	3.7871
8	陈朋金	35.3460	35.3460	3.5346
9	贺降强	35.3460	35.3460	3.5346
10	王政铭	31.5590	31.5590	3.1559
11	林深	25.2470	25.2470	2.5247
12	刘毅	12.8710	12.8710	1.2871
13	王德强	8.3320	8.3320	0.8332
14	黄丽敏	6.3120	6.3120	0.6312
15	赵仁淞	5.0490	5.0490	0.5049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基思瑞投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1年基思瑞投资作为持股平台设立，由于当时创业团队成员尚未稳定，基思瑞投资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王慷、刘毅、张增国等三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慷	560.00	168.00	56.00
2	刘毅	380.00	114.00	38.00
3	张增国	60.00	18.00	6.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013年1月，王慷、刘毅、张增国将所持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核心团队成员解除了委托持股，基思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慷	513.2320	153.9696	51.3232
2	张增国	44.1830	13.2549	4.4183
3	肖悦赏	44.1830	13.2549	4.4183
4	贺本爽	40.3960	12.1188	4.0396
5	张楷文	39.1330	11.7399	3.9133
6	谭延凌	37.8710	11.3613	3.7871
7	聂名义	37.8710	11.3613	3.7871
8	魏琼	37.8710	11.3613	3.7871
9	刘毅	37.8710	11.3613	3.7871
10	陈朋金	35.3460	10.6038	3.5346
11	贺降强	35.3460	10.6038	3.5346
12	王政铭	31.5590	9.4677	3.1559
13	林深	25.2470	7.5741	2.5247
14	文宇祥	12.6240	3.7872	1.2624
15	王德强	8.3320	2.4996	0.8332
16	陈妮	7.5740	2.2722	0.7574
17	黄丽敏	6.3120	1.8936	0.6312
18	赵仁淞	5.0490	1.5147	0.5049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100.0000

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基思瑞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代持情形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

（3）申报文件后基思瑞投资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至2019年7月3日，基思瑞投资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4）出资人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序号	出资人	当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	-----	-----------	------	---------------------

序号	出资人	当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	王慷	是	研究生/北京大学/MBA	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东莞有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香港有方董事。
2	张增国	是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	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3	肖悦赏	是	研究生/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	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4	张楷文	是	研究生/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软件工程	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公司软件大项目经理、营销部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东莞有方监事。
5	聂名义	是	本科/哈尔滨工程大学/通信工程	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计划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营销总监、市场部高级商务拓展经理。
6	谭延凌	是	本科/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	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企业文化专员。
7	魏琼	是	本科/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	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8	贺降强	是	本科/湖南大学/工业自动化	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交付中心主任。
9	陈朋金	是	本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信息工程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工程师。
10	王政铭	是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学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门部长。
11	林深	是	研究生/西安交通大学/自动控制	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软件经理、公网事业部部长、研发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市场部产品总经理、研发办公室软件总工程师。
12	刘毅	否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	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
13	王德强	是	本科/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成本管理经理。

序号	出资人	当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及制造	
14	黄丽敏	是	专科/江西省轻工业学校/电脑文秘	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PMC专员；201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15	赵仁淞 注	否	研究生/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	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市场部产品总经理。

注：赵仁淞已于2017年7月离职。

经核查，基思瑞投资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等，出资来源合法。

（5）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基思瑞投资各出资人在基思瑞投资的出资额与其对基思瑞投资所投资企业的贡献等因素有关，出资额的差异是合理的。

2. 方之星公司

经核查方之星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与方之星公司出资变动相关的收据或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出资人的身份证明、基本证照、股东调查表以及历史出资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就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

（1）方之星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29日，谭延凌、张增国、魏琼、贺降强、聂名义、陈朋金、王政铭、林深、文宇祥、王德强、陈妮、蒋忠华、黄丽敏、赵仁淞、邹烟共同签署《深圳市方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13年1月30日，方之星有限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875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之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延凌	36.3064	36.3064	18.1532
2	张增国	40.9188	40.9188	20.4594
3	魏琼	31.3694	31.3694	15.6847
4	贺降强	28.0790	28.0790	14.0395
5	聂名义	13.4956	13.4956	6.7478
6	陈朋金	11.9540	11.9540	5.9770
7	王政铭	11.3612	11.3612	5.6806
8	林深	8.5388	8.5388	4.2694
9	文字祥	4.2700	4.2700	2.1350
10	王德强	3.1614	3.1614	1.5807
11	陈妮	2.7336	2.7336	1.3668
12	蒋忠华	2.5778	2.5778	1.2889
13	黄丽敏	2.1344	2.1344	1.0672
14	赵仁淞	1.8106	1.8106	0.9053
15	邹烟	1.2890	1.2890	0.6445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方之星公司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1	2013.7.16	蒋忠华	谭延凌	2.5778	1.00	员工离职
		邹烟	谭延凌	1.2890		
2	2015.3.9	陈妮	谭延凌	2.7336	1.00	员工离职
3	2015.7.31	张增国	王威	0.9450	8.57	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的员工股东
			周大娟	0.9450		
			刘忠辉	0.9450		
			宿立晓	0.9450		
			缪日平	0.9450		
			陈俊涛	0.9450		
			董文清	0.5250		
			申林	0.5250		
			翁培彬	0.5250		
			郑文斌	0.5250		
			张辽飞	0.5250		
		蒋林英	0.5250			
谭延凌	陈旭	1.2600				
谭延凌	郭先超	0.9450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车欣	0.9450		
			王宇婷	0.5250		
			肖志明	0.5250		
			邹丽芝	0.5250		
			胡华英	0.5250		
			李中秋	0.5250		
			周良成	0.5250		
			何宣	0.5250		
4	2016.5.11	陈旭	廖大利	0.9450	8.57	员工离职
		陈旭	蒋林英	0.3150		
		李中秋	林文珊	0.5250		
5	2016.5.18	贺降强	方金连聚	15.6088	1.00	平行转让
		谭延凌		7.1843		
		张增国		8.1178		
		魏琼		5.3420		
6	2016.9.22	申林	李琴	0.5250	8.57	员工离职
7	2016.11.28	何宣	谭延凌	0.5250	8.57	转让方急需资金
8	2017.1.13	文宇祥	谭延凌	4.2700	11.08	员工离职
9	2018.1.22	董文清	魏琼	0.5250	8.57	员工离职
10	2018.7.25	周良成	方芳	0.5250	8.57	员工离职
		王宇婷	庄少彪	0.4200		
			潘林超	0.1050		
		宿立晓	王磊	0.9450		
11	2019.1.14	翁培彬	郭先超	0.5250	8.57	员工离职

注：2015年7月，方之星公司内部通过股权转让引入22名新的员工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8.57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参考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且评估值高于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方之星有限设立后股东退出主要系员工离职或因个人急需资金，股权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且经方之星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17年1月核心团队成員文宇祥离职后，经方之星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有方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进行协商确定。

截至2019年7月3日，方之星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金连聚	36.2529	18.1265
2	谭延凌	33.6925	16.8462
3	魏琼	26.5524	13.2762
4	张增国	23.9810	11.99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聂名义	13.4956	6.7478
6	贺降强	12.4702	6.2351
7	陈朋金	11.9540	5.9770
8	王政铭	11.3612	5.6806
9	林深	8.5388	4.2694
10	王德强	3.1614	1.5807
11	黄丽敏	2.1344	1.0672
12	赵仁淞	1.8106	0.9053
13	郭先超	1.4700	0.7400
14	王威	0.9450	0.4725
15	陈俊涛	0.9450	0.4725
16	缪日平	0.9450	0.4725
17	车欣	0.9450	0.4725
18	刘忠辉	0.9450	0.4725
19	王磊	0.9450	0.4725
20	廖大利	0.9450	0.4725
21	周大娟	0.9450	0.4725
22	蒋林英	0.8400	0.4200
23	李琴	0.5250	0.2625
24	林文珊	0.5250	0.2625
25	郑文斌	0.5250	0.2625
26	方芳	0.5250	0.2625
27	肖志明	0.5250	0.2625
28	邹丽芝	0.5250	0.2625
29	胡华英	0.5250	0.2625
30	张辽飞	0.5250	0.2625
31	庄少彪	0.4200	0.2100
32	潘林超	0.1050	0.0525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注：赵仁淞已于2017年7月离职；胡华英已于2019年1月离职；庄少彪已于2019年3月离职。

(2) 方之星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方之星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申报文件后方之星公司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3日，方之星公司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4) 出资人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方之星公司的现有出资人谭延凌、魏琼、张增国、聂名义、贺降强、陈朋金、王政铭、林深、王德强、黄丽敏、赵仁淞同时也是基思瑞投资的现有出资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中关于基思瑞投资现有出资人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人员之外，方之星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	郭先超	是	专科/武汉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网络专业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IT主管、后勤主管、工程项目经理。
2	刘忠辉	是	本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2015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科长。
3	廖大利	是	本科/湖南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绩效考核经理、战略发展经理。
4	陈俊涛	是	本科/武汉工程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5	周大娟	是	本科/武汉理工大学/工业设计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长。
6	缪日平	是	大专/江西省赣西学院/电子应用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7	王威	是	大专/郑州理工专修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销售科长。
8	车欣	是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流程管理经理、产品管理经理。
9	蒋林英	是	大专/人力资源专业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经理、工程项目经理。
10	郑文斌	是	本科/华南农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	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科长、BU经理。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术	
11	胡华英	否	高中/陵阳中学	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出纳；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出纳。
12	张辽飞	是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	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长。
13	邹丽芝	是	本科/大连理工大学（自考）/计算机信息管理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研发工程师。
14	肖志明	是	本科/华中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申报专员、法务专员。
15	李琴	是	本科/郑州轻工业学院/工业设计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ID设计师。
16	林文珊	是	本科/华南农业大学/企业行政管理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招聘专员、组织发展主管。
17	王磊	是	本科/西安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质量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办公室主任。
18	潘林超	是	本科/湖北民族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	2016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行业总监、销售分部部长。
19	方芳	是	中专/河南省开封市电子科技专修学校/计算机应用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督导。
20	庄少彪	否	本科/华南农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2014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销售代表、销售科长。

经核查，方之星公司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等，出资来源合法。

（5）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方之星公司各出资人在方之星公司的出资额与其在公司的任职职务、任职期限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有关，出资额的差异是合理的。

3. 方之星合伙

经核查方之星合伙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与方之星合伙出资变动相关的收据或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出资人的身份证明、基本证照、股东调查表以及历史出资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就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

（1）方之星合伙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2015年6月15日，王慷、肖悦赏共同签署《深圳市方之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方之星合伙，出资额为10万元，其中王慷为有限合伙人，肖悦赏为普通合伙人。

2015年6月15日，方之星合伙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方之星合伙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悦赏	普通合伙人	2.0035	20.0350
2	王慷	有限合伙人	7.9965	79.96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方之星合伙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 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 格（元/出资额）	转让/增资 原因
1	2015.8.26	--	肖悦赏	81.5927	1.99	通过增资 引入新的 员工出资 人
			杜广	164.2412		
			熊杰	106.1745		
			陈春华	30.1074		
			郑圆圆	10.8791		
			田同军	9.0658		
			欧阳华	9.0658		
			龚敏	9.0658		
			林学春	9.0658		
			王标	9.0658		
			徐蔡星	9.0658		
			王磊	9.0658		
			彭焰	9.0658		
			李绍帅	9.0658		
陈世华	6.7993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 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 格（元/出 资额）	转让/增资 原因
			于海军	6.7993		
			万志明	6.7993		
			胡江峰	6.7993		
			肖俊	6.7993		
			邓江林	6.7993		
			黄雷	6.7993		
			李银耿	6.7993		
			蒲义康	6.7993		
			郑小兵	6.7993		
			马威	6.7993		
			王柏林	6.7993		
			范世华	6.7993		
			宋玉梅	6.7993		
			曾秋坚	6.7993		
			焦彦明	6.7993		
			韩珏	6.7993		
			曹绪龙	6.7993		
			周光军	6.7993		
			刘杰	6.3462		
			董宝	6.3462		
			刘国清	4.5329		
			乔迺伟	4.0797		
			贺振华	4.0797		
			靳永孔	4.0797		
			田哲	4.0797		
			胡舰珑	4.0797		
			万志军	4.0797		
			李改	4.0797		
			宋文婷	4.0797		
			张元勋	4.0797		
			乐宏来	4.0797		
			李秋生	4.0797		
			黎小云	2.2664		
			刘慧(女)	2.2664		
2	2016.10.26	郑小兵	王慷	6.7993	1.99	员工离职
		王标		9.0658		
		王磊		9.0658		
		徐蔡星		9.0658		
		欧阳华		9.0658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 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 格（元/出 资额）	转让/增资 原因
		龚敏		9.0658		
3	2016.11.23	曾秋坚	王慷	6.7993	1.99	员工离职
		乔迺伟		4.0797		
		田哲		4.0797		转让方急 需资金
		林学春		3.1727		
		黄雷		1.6997		
4	2017.1.17	万志明	邓江林	6.7993	1.99	员工离职
		曹绪龙	彭焰	6.7993		
		陈世华	彭焰	6.7993		
		肖俊	宋玉梅	2.2664		
		肖俊	胡舰珑	4.5329		
		范世华	李银耿	6.7993		
		韩珏	李秋生	4.5329		
		韩珏	周光军	2.2664		
5	2017.4.1	陈春华	杜广	30.1074	1.99	员工离职
		周光军		9.0658		
		胡江峰		6.7993		
6	2017.9.4	马威	杜广	6.7993	1.99	员工离职
		蒲义康		6.7993		
7	2018.9.29	靳永孔	黄亚明	4.0797	1.99	转让方急 需资金
		彭焰	刘杰	4.5329		
		李秋生	郑圆圆	4.5329		
		胡舰珑	陈世华	4.5329		员工离职

注：2015年8月，方之星合伙通过增资引入48名新的员工出资人，增资价格为1.99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参考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0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且评估值高于当时公司的净资产。方之星合伙设立后的出资人退出主要系员工离职或因个人急需资金，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符合方之星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截至2019年7月3日，方之星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悦赏	普通合伙人	83.5962	12.2862
2	杜广	有限合伙人	223.8123	32.8938
3	熊杰	有限合伙人	106.1745	15.6045
4	王慷	有限合伙人	79.9563	11.7511
5	彭焰	有限合伙人	18.1315	2.6648
6	郑圆圆	有限合伙人	15.4120	2.265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银耿	有限合伙人	13.5986	1.9986
8	邓江林	有限合伙人	13.5986	1.9986
9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0.8791	1.5989
10	李绍帅	有限合伙人	9.0658	1.3324
11	宋玉梅	有限合伙人	9.0658	1.3324
12	田同军	有限合伙人	9.0658	1.3324
13	于海军	有限合伙人	6.7993	0.9993
14	王柏林	有限合伙人	6.7993	0.9993
15	焦彦明	有限合伙人	6.7993	0.9993
16	董宝	有限合伙人	6.3462	0.9327
17	林学春	有限合伙人	5.8928	0.8661
18	黄雷	有限合伙人	5.0995	0.7495
19	刘国清	有限合伙人	4.5329	0.6662
20	陈世华	有限合伙人	4.5329	0.6662
21	李秋生	有限合伙人	4.0796	0.5996
22	胡舰珑	有限合伙人	4.0796	0.5996
23	贺振华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4	宋文婷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5	张元勋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6	万志军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7	李改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8	乐宏来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29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4.0797	0.5996
30	黎小云	有限合伙人	2.2664	0.3331
31	刘慧（女）	有限合伙人	2.2664	0.3331
合计			680.4086	100

(2) 方之星合伙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方之星合伙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申报文件后方之星合伙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3日，方之星合伙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4) 出资人（自然人）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方之星合伙的现有出资人肖悦赏、王慷同时也是基思瑞投资的现有出资人，其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中关于基思瑞投资现有出资人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人员之外，方之星合伙其他自然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	杜广	是	本科/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工程	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熊杰	是	本科/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电路与系统	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质量部流程IT组组长。
3	彭焰	是	本科/湖南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公司软件部长、模块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块事业部系统部总经理、系统部部长。
4	李银耿	是	本科/东北师范大学/会计学	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5	邓江林	是	本科/四川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6	郑圆圆	是	大专/武汉科技学院/涉外会计	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主管会计。
7	李绍帅	是	研究生/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BU经理。
8	宋玉梅	是	专科/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应用电子技术	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计划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9	田同军	是	研究生/西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	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系统工程师。
10	李秋生	是	硕士研究生/昆明理工大学/电子与通信	2012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11	胡舰珑	是	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软件工程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产品科长。
12	于海军	是	本科/哈尔滨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3	王柏林	是	本科/安徽机电学院（现安徽工程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14	焦彦明	是	研究生/郑州大学/电路与系统	201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产品线总经理、市场经理。
15	董宝	是	本科/武汉轻工大学/自动化	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16	刘杰	是	本科/河南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科长。
17	林学春	是	本科/广东海洋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	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18	黄雷	是	本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学&金融学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及法务助理、投融资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9	刘国清	是	大专/深圳大学/财务会计	2015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会计、投融资经理、内审专员。
20	贺振华	是	研究生/广东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21	宋文婷	是	本科/武汉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海外技术支持科长。
22	张元勋	是	本科/西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3	万志军	是	本科/中南大学/信息安全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24	李改	是	本科/中南民族大学/通信工程	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销售经理、行业总监。
25	乐宏来	是	研究生/福州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6	黎小云	是	本科/西安工程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科长。
27	刘慧 （女）	是	本科/湘南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 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曾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28	黄亚明	是	本科/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	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部部长。
29	陈世华	是	本科/西安工业大学/电子信息	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线总经理、BU经理。

经核查，方之星合伙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等，出资来源合法。

（5）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方之星合伙各出资人在方之星合伙的出资额与其在公司处的任职职务、任职期限以及未来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有关，出资额的差异是合理的。

4. 方金连聚

经核查方金连聚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与方金连聚出资变动相关的收据或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出资人的身份证明、基本证照、股东调查表以及历史出资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就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创业团队成员进行访谈：

（1）方金连聚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

2016年3月3日，魏琼、张增国、贺降强、谭延凌共同签署《深圳市方金连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方金连聚，注册资本为5.360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3604万元。

2016年3月10日，方金连聚完成设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5277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方金连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降强	2.3079	2.3079	43.0546
2	张增国	1.2003	1.2003	22.3920
3	谭延凌	1.0623	1.0623	19.8176

4	魏琼	0.7899	0.7899	14.7358
合计		5.3604	5.3604	100.0000

方金连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增资出 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 格（元/出 资额）	转让/增资原因
1	2016.7.5	--	杨嗣承	0.2008	71.7	通过增资引入新的员工股东
			庾小丽	0.2008		
			土建英	0.2008		
			陈军喜	0.2008		
			李慧翔	0.2008		
			王繁树	0.1116		
			梁奋	0.1116		
			朱兵	0.1116		
			刘慧(男)	0.1116		
			莫剑平	0.1116		
			贺来岭	0.1116		
			刘羽鸿	0.1116		
			刘业成	0.1116		
			董留亭	0.1116		
			李俊	0.1116		
			彭福泽	0.1116		
			陈树斌	0.1116		
2	2017.1.11	彭福泽	谭延凌	0.1116	71.7	员工离职
		李俊		0.1116		
		陈树斌		0.1116		
		杨嗣承		0.2008		
3	2018.9.17	刘业成	朱兵	0.1116	71.7	员工离职
		陈军喜	徐劲松	0.0892		
			贺凯而	0.0892		
			蔡继静	0.0224		
4	2019.3.21	朱兵	朱飞	0.2232	71.7	员工离职

注：2016年7月，方金连聚通过增资引入17名新的员工股东，增资价格为71.7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对应公司1.6亿元的整体估值，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和公司2015年的盈利情况（对应市盈率12.3倍）确定。方金连聚设立后的股东退出主要系员工离职或因个人急需资金，股权转让价格按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并经方金连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截至2019年7月3日，方金连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贺降强	2.3079	2.3079	29.9606
2	谭延凌	1.5979	1.5979	20.7421
3	张增国	1.2003	1.2003	15.5820
4	魏琼	0.7899	0.7899	10.2543
5	朱飞	0.2232	0.2232	2.8973
6	李慧翔	0.2008	0.2008	2.6068
7	土建英	0.2008	0.2008	2.6068
8	虞小丽	0.2008	0.2008	2.6068
9	刘慧	0.1116	0.1116	1.4482
10	梁奋	0.1116	0.1116	1.4482
11	刘羽鸿	0.1116	0.1116	1.4482
12	王繁树	0.1116	0.1116	1.4482
13	董留亭	0.1116	0.1116	1.4482
14	贺来岭	0.1116	0.1116	1.4482
15	莫剑平	0.1116	0.1116	1.4482
16	徐劲松	0.0892	0.0892	1.1579
17	贺凯而	0.0892	0.0892	1.1579
18	蔡继静	0.0224	0.0224	0.2908
合计		7.7036	7.7036	100

(2) 方金连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方金连聚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申报文件后方金连聚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至2019年7月3日，方金连聚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

(4) 出资人（自然人）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方金连聚的现有出资人谭延凌、张增国、魏琼、贺降强同时也是基思瑞投资的现有出资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中关于基思瑞投资现有出资人的相关描述。

除上述人员之外，方金连聚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目前是否为公司员工	学历背景	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1	李慧翔	是	本科/华南农业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	虞小丽	是	本科/河北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计划主管。
3	土建英	是	本科/武汉大学/通信工程	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4	莫剑平	是	高中/桃江县第七中学	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质量工程师。
5	刘慧（男）	是	研究生/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长。
6	刘羽鸿	是	大专/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技术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测试经理、部长。
7	贺来岭	是	本科/洛阳理工学院/市场营销	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8	梁奋	是	本科/华南师范大学/通信工程	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科长。
9	董留亭	是	研究生/广东工业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	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10	王繁树	是	本科/东北林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	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经理。
11	徐劲松	是	大专/广东农工商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	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专员。
12	贺凯而	是	本科/华中科技大学/物流管理	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工程师。
13	蔡继静	是	本科/广东工业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14	朱飞	是	本科/湖南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	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经核查，方金连聚出资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等，出资来源合法。

（5）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核查，方金连聚设立各出资人在方金连聚的出资额与其在公司处的任职职务、任职期限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有关，出资额的差异是合理的。

5. 方之星公司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

经核查方之星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与方之星公司出资变动相关的收据或银行流水、纳税凭证、出资人的身份证明、基本证照、股东调查表以及历史出资人的离职证明文件，并就方之星公司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和考虑对发行人的创业团队成员进行了访谈：

2013年1月，发行人创业团队设立了方之星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业团队将方之星公司定位为开放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需求及时调整骨干员工的持股。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吸引了众多业界优秀人才的加盟，后续加入公司的骨干员工也有持股的需要。原有骨干员工持股平台方之星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囿于《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应不超过50人的限制，因此，需要设立新的持股平台方金连聚对部分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变动情况真实；基思瑞投资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截至2013年2月，基思瑞投资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解除后，基思瑞投资出资变动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以信托方式持股等代持情形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安排；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出资变动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文件后，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均不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出资来源合法；出资人对基思瑞投资的出资比例与其对基思瑞投资所投资企业的贡献等因素有关，出资对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的出资比例与其在公司的任职职务、任职期限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有关，出资额的差异是合理的；方之星公司股权架构设置的原因主要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四）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并就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目前控股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红土创投、挚暘投资、隼泉安鹏、东方富海、浚泉信远、红桥投资、万物成长、昆石创富、宁进余、美的产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1）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7%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86382J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认缴出资额	36,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058 号旭飞华达园裙楼 3 楼 309-3D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2,000	33.3333
2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服务中心	10,000	27.7778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1.1111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8.3333
5	成都市元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5.5556
6	郑焕坚	2,000	5.5555
7	周厚躬	1,000	2.7778
8	黄钦坚	1,000	2.7778
9	耿强	1,000	2.7778
合计		36,000	100

红土创投系由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849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 65904。

（2）挚昞投资

挚昉投资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1171%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挚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QPC0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申霓）
认缴出资额	9,42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0 室-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挚昉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弦冲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06
2	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0.0106
3	尹萍	有限合伙人	102	1.0828
4	凌雪峰	有限合伙人	200	2.1231
5	郭志先	有限合伙人	1,020	10.8280
6	陈尧建	有限合伙人	340	3.6093
7	冷丽丽	有限合伙人	120	1.2739
8	刘明钟	有限合伙人	430	4.5648
9	胡赓虹	有限合伙人	150	1.5924
10	毛惟谦	有限合伙人	136	1.4437
11	金荔枝	有限合伙人	300	3.1847
12	郑清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0616
13	陆路	有限合伙人	120	1.2739
14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6.5393
15	上海潼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1.8471
16	沈作平	有限合伙人	550	5.8386
17	上海杰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0616
18	赵文	有限合伙人	100	1.0616
19	石琪贤	有限合伙人	150	1.5923
合计			9,420	100

挚昉投资系由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06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T2717。

（3） 走泉安鹏

走泉安鹏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7614%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走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QG99P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志山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新城金润大道 669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走泉安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	29.00
4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走泉安鹏系由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250，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733。

（4） 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09%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TWN3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东方富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东方富海系由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76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R200。

(5) 浚泉信远

浚泉信远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0.9205%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7JNF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孝界)
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3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A幢30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日，浚泉信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1.00
2	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	30.00
3	吴培培	有限合伙人	4,900	14.00
4	周信忠	有限合伙人	2,450	7.00
5	卢恩胜	有限合伙人	1,225	3.50
6	方小波	有限合伙人	875	2.50
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	42.00
合计			35,000	100

浚泉信远系由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697，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9113。

（6）红桥投资

红桥投资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0.9205%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ARUX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培坤）
认缴出资额	51,150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三创园科技创新孵化器大楼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日，红桥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2.0528
2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3255
3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03
4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651
5	福建省磊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00
6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39.2962
合计			51,150	100

红桥投资系由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391，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7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0757。

（7）万物成长

万物成长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4.6024%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万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B3X8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万物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庆平）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7月3日，万物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物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深圳市万物成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0	99.00
合计			15,000	100

万物成长系由深圳市万物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67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882。

（8）昆石创富

昆石创富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3748%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5670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654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0606-06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昆石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卓和	有限合伙人	10,000	93.8615
2	吴泉源	有限合伙人	200	1.8772
3	许晓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8772
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50	1.4079
5	左俊国	有限合伙人	100	0.9386
6	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	0.0375
合计			10,654	100

昆石创富系由深圳市昆石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60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4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716。

（9）美的产投

美的产投系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87% 的股份，其现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7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美的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4085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2535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1690
4	史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845
5	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0845
合计			71,000	100

美的产投系由美的资本（广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985，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Y915。

（10）宁进余

宁进余为发行人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宁进余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781010****，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出资演变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股权转让/增资 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18年7月， 股份公司第 二次增资	--	深创投	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增加资本 金；引进财务投 资者、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	15.80	增资价格根据增资 方对公司未来盈利 能力的判断（投前估 值 10.55 亿元、PE 倍数 19.89 倍），经 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作价合理、公允。
	--	红土创投			
	--	昆石天利			
	--	挚暘投资			
	--	惠泉安鹏			
	--	东方富海			
	--	浚泉信远			
	--	红桥投资			
2018年9月， 股份公司第 四次股权转 让	王慷	挚暘投资	股东个人资金 需要；引进财务 投资者。	15.80	转让价格参考万物 成长等对公司的增 资价格，由交易双方 确定，作价合理、公 允。
	王慷	昆石创富			
	张楷文				
	肖悦赏				
	肖悦赏	宁进余			
2019年3月， 发行人第三 次增资	--	美的产投	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增加资本 金；引进财务投 资者、优化公司 治理结构。	15.80	增资价格参考万物 成长等对公司的增 资价格，经全体股东 协商确定，作价合 理、公允。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函：

除新股东红土创投系受深创投控制、惠泉安鹏与安鹏创投均受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昆石创富与昆石天利均受邓大悦控制、董事喻斌与万物成长存在关联关系（喻斌担任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职务，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万物成长均受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董事刘培龙与惠泉安鹏存在关联关系（刘培龙担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惠泉安鹏受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红土创投、挚旻投资、惠泉安鹏、东方富海、浚泉信远、红桥投资、万物成长、昆石创富、宁进余、美的产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对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的简历/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基思瑞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之星有限、方金连聚、方之星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前述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人数，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数峰值期间为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共计108人（包括王慷、张楷文、肖悦赏），不超过200人。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7 名非自然股东，其中：

（1）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系为发行人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计 78 人（包括直接持股股东王慷、张楷文，发行人员工同时为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的自然人股东，以 1 人计算）。

（2）深创投系由深创投依法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企业，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

（3）安鹏创投、弘基金鼎、方略嘉悦、昆石天利、红土创投、挚旻投资、惠泉安鹏、东方富海、浚泉信远、红桥投资、万物成长、昆石创富、美的产投均系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或其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不是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企业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共计 13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穿透计算后，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最终股份持有方共计 95 名，未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大幅增加，实际控制人多次转让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2）如果存在欠缴情形，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的税收政策；（3）如果实

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 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相关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相关自然人股东税收完税证明：

由于2015年8月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发起人王慷、肖悦赏、张楷文、方之星合伙因未取得现金分红，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0日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同时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3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1.企业上市的次月15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15日内；3.转增股本满3年（税款10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5年（税款10万元以上）时”。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华大浪受执（2015）2241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华大浪受执（2015）2243号），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已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对发行人申请分期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关材料的备案登记。

截至2019年7月3日，自然人股东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全部缴纳完毕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主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	金四化将所持有方有限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转让给刘毅	否	金四化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2010年9月	祝秀华将所持有方有限20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为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张楷文	是，祝秀华因个人发展需要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祝秀华、刘毅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刘毅将所持有方有限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贺本爽	是，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名义持有人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2011年6月	刘毅将所持有方有限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转让给王慷	是，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名义持有人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刘毅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刘毅将所持有方有限36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为160万元）以160万元转让给基思瑞投资		刘毅		
	张楷文将所持有方有限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王慷		张楷文		
2013年2月	刘毅将所持有方有限47.116万元出资额以47.116万元转让给肖悦赏	是，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解除和还原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创业团队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刘毅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刘毅、王慷、张楷文分别将所持有方有限128.796万元、30万元、35.164万元出资额以128.796万元、30万元、35.164万元转让给方之星公司		刘毅、王慷、张楷文		
2013年9月	姚凤娟将所持有方有限12.22万元出资额以	是，由于姚凤娟、刘立新的持股时间较	姚凤娟	无，转让方未实际	不涉及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07.536 万元转让给王慷	短，且其出资款均由王慷垫付，姚凤娟、		取得收益	
2014 年 1 月	刘立新将所持有方有限 6.11 万元出资额以 6.11 万元转让给王慷（由于王慷豁免刘立新支付剩余代垫款项的义务，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为 53.768 万元）	刘立新离职后，经与王慷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上述二人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刘立新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2015 年 3 月	刘毅将所持有方有限 14.088 万元出资额以 103 万元转让给王慷	是，股权转让价格系基于刘毅、贺本爽离职前一年末（2013 年末）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刘毅、贺本爽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刘毅	17.78	转让方已将应缴税款转账给公司，并已由公司代缴
2015 年 4 月	贺本爽将所持有方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以 368 万元转让给王慷		贺本爽	63.60	转让方已将应缴税款转账给公司，并已由公司代缴
2015 年 6 月	王慷、肖悦赏分别将所持的有方有限 122.2312 万元、30.624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22.2312 万元、30.6242 万元转让给二人设立的方之星合伙	由于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平行转让，系参考王慷、肖悦赏的初始投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王慷、肖悦赏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不涉及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	基思瑞投资将所持公司 12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70 万股股份分别以 1,296 万元、1,080 万元、540 万元、756 万元转让给方略嘉悦、昆石天利、吴志泽、姚凤娟	否	无，转让方非自然人	--	不涉及
2018 年 9 月	王慷将所持公司 822,785 股、902,911 股股份分别以 1,300 万	否	王慷	,510.8061	转让方已将应缴税款转账给公司，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转让价格是否低于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应纳税所得额金额（万元）	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元、1,426.60 万元转让给挚吻投资、昆石创富				并已由公司代缴
	张楷文将所持公司 220,250 股份以 347.9950 万元转让给昆石创富		张楷文	65.1940	转让方已将应缴税款转账给公司，并已由公司代缴
	肖悦赏将所持公司 300,000 股、509,750 股股份分别以 474.00 万元、805.4050 万元转让给宁进余、昆石创富		肖悦赏	239.6860	转让方已将应缴税款转账给公司，并已由公司代缴

注：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曾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以转让时每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或每股净资产为参照标准。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税务风险，原因如下：

（1）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低于股权转让完成前一季度末每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的情形，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按净资产价格核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能性，但由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有合适正当的理由，相关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当地税务机关未对上述股权交易的计税基础提出异议。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以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不是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未及时缴纳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将由其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税务风险。

(二) 对如果存在欠缴情形，补充说明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的税收政策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主体申请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相关自然人股东税收完税证明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号）、《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5年8月，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适用财税[2015]62号文及财税[2015]116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已向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纳股东个人所得税并获得该局备案。

截至2019年7月3日，自然人股东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已经全部缴纳完毕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且截至2019年7月3日，自然人股东王慷、肖悦赏、张楷文已经全部缴纳完毕整体变更转增股本应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欠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均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三）对如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纳税情形，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核查及其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分期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申请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实际控制人税收完税证明，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不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五、（问题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家为境外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研发总部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有方100%股权被发行人质押给东莞银行。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2）补充披露东莞有方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有方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等相关材料，各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定位的说明：

1. 东莞有方

（1）东莞有方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东莞有方系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仁智和内验字[2013]第 059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东莞有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3 日，东莞有方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有方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东莞有方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有方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58.16	14,304.13	8,426.71	1,474.33
负债	14,649.61	13,673.11	7,604.48	432.71
所有者权益	608.55	631.02	822.23	1,041.6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38.69	211.01	0.00
净利润	-22.47	-191.21	-197.77	-116.85

根据东莞市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有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东莞有方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东莞有方承担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东莞有方系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

2. 东莞有方物联网

（1）东莞有方物联网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东莞有方物联网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2018年10月22日，东莞有方物联网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莞有方物联网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东莞有方物联网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有方物联网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87	709.74	--	--
负债	918.95	799.13	--	--
所有者权益	-191.08	-89.39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22	584.91	--	--
净利润	-101.68	-89.39	--	--

根据东莞市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有方物联网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东莞有方物联网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东莞有方物联网承担发行人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东莞有方物联网系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3. 深圳有方物联网

（1）深圳有方物联网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深圳有方物联网系由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

2018年11月13日，深圳有方物联网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有方物联网自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未发生过变更。

（2）深圳有方物联网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有方物联网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2	0.43	--	--
负债	2.50	0.50	--	--
所有者权益	-0.08	-0.07	--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2	-0.07	--	--

根据深圳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深圳有方物联网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深圳有方物联网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深圳有方物联网暂未开展业务，未来将承担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安装实施、运维及售后服务工作。

4. 香港有方

（1）香港有方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香港有方系由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当时中文名称为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股本为 50 万港元。

香港有方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更名，中文名称不变，英文名称变更为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方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股本变动。

香港有方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51），载明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为港币 50 万。香港有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完成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外汇业务登记，业务编号为 35440300201806283085。

（2）香港有方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有方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86.37	11,121.70	242.29	--
负债	12,710.40	10,863.97	260.27	--

所有者权益	-24.03	257.73	-17.98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468.98	11,229.51	92.45	--
净利润	-281.76	233.54	-17.98	--

根据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香港有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设立时及现在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未有欠缴税款的情形。

（3）香港有方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香港有方系发行人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4）境内外税负差异

香港有方所缴纳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发行人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余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有方利得税税率略高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有方、东莞有方物联网、深圳有方物联网、香港有方的依法设立并存续，香港有方依法履行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规范运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境内外税负差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二）对东莞有方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东莞有方股权质押的相关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1. 被担保债权情况

2017年11月10日，东莞有方作为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授字第009428号），约定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12,7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7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为该项授信额度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①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19215号），约定公司同意对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授字第009428号）提供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700万元；②2018年1月25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权质字第019216号），约定公司同意对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授字第009428号）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700万元，并将其对东莞有方100%的股权出质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权利价值为12,700万元，质押率为100%。

发行人该授信额度内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	贷款余额	到期日/还款日
1	2018.1.25	5,000,000.00	--	5,000,000.00	2026.1.24
2	2018.2.5	12,000,000.00	--	17,000,000.00	2026.2.4
3	2018.4.26	8,477,803.00	--	25,477,803.00	2026.1.24
4	2018.5.31	2,000,000.00	--	27,477,803.00	2026.1.24
5	2018.6.29	9,500,000.00	--	36,977,803.00	2026.1.24
6	--	--	1,000,000.00	35,977,803.00	2018.7.3
7	2018.9.27	8,400,000.00	--	44,377,803.00	2026.1.24
8	2019.1.21	13,918,380.00	-	58,296,183.00	2026.1.24
9	--	--	2,000,000.00	56,296,183.00	2019.1.25
10	2019.5.13	7,011,000.00	--	63,307,183.00	2026.1.24

2. 质权的实现情形

经核查，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如下：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可以向第三人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担保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但所得转让费或许可费应当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质权人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以事先规定有兑现或提货日期的权利出质的，如果该项权利的兑现或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提货，并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质权人认可的第三人提存；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因不能及时履行债务致使出质人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质权人有权自查封、扣押之日起收取出质权利的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该等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应当用于先行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剩余的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提存；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出质权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2、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

若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质权人有权选择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承担担保责任。”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并履行其签订的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未发生质押权人按照约定的实现情形有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况。根据《授信额度合同》，贷款的还款日不早于2026年1月24日，该项贷款还款期限较长，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货币资金为9,920.22万元，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良好，对

于东莞有方股权质押债务具备偿还能力，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导致质押权人可能行使质押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东莞有方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质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披露内容真实准确；东莞有方的股权质押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需提前兑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六、（问题 6）招股说明书披露，方之星有限、方之星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明确就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作出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主体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查阅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王慷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公司的4,666,454股及分别通过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12,959,194股、881,944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之星合伙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王慷持所持有本企业11.75%的出资份额所

对应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方之星公司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方之星合伙11.75%的出资份额，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均无近亲属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相关利益安排；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不存在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新增股份的情形。因此，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符合发行监管要求，同时王慷承诺无论其直接还是间接持有的股份均锁定三十六个月，方之星合伙亦承诺王慷通过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发行监管的要求。

七、（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王慷于 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而 2009 年 12 月起发行人存在以王慷为核心的创业团队的股份代持行为，同时发行人的多数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中兴通讯或其关联公司。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上述人员在中兴通讯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是否中兴通讯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参与公司相关专利研发工作；（2）发行人现有专利与中兴通讯等公司的专利是否具有相关性，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将职务成果投入发行人的情形；（3）上述人员与原公司的劳动合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4）报告期内，中兴通讯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凤娟 2013 年 8 月辞职至 2017 年 4 月再次入职期间工作履历情况，入职后离职再次入

职的原因和背景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2017 年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垫付款项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上述人员在中兴通讯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是否为中兴通讯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参与公司相关专利研发工作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1. 相关人员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参与中兴通讯专利研发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6 人曾在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移动”）、深圳市中兴集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讯”）、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工作和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1）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担任非技术开发相关职务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魏琼	2005.05-2010.05	中兴移动计划经理、物流总监	计划、产品线物流管理，综合管理
2	黄丽敏	2004.12-2008.06	中兴移动质检平台测试员；中兴集讯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中兴移动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	固定台、手机质量检测；从事 CDMA/GSM 模块测试
3	姚凤娟	1998.05-2004.04	中兴通讯市场八部市场推广、本部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市场推广；本部事业部的行政、考核、人力资源管理
4	王德强	2004.09-2007.06	中兴集讯采购专员	原材料采购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5	赵仁淞	2003.03-2011.04	中兴移动市场部国内销售、技术支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	通信产品的销售、售后、测试及项目管理
6	陈妮	1999.02-2011.09	中兴通讯及中兴移动人事专员	人事、行政
7	贺本爽	2005.02-2008.03	中兴移动质量经理	质量控制及售后质量问题处理

(2) 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相关职务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王慷	1998.03-2009.12	中兴通讯传输硬件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	光传输产品硬件开发、传输硬件开发部的部门管理；质量管理、产品经营等
2	张增国	2000.12-2007.09	中兴通讯及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传输产品项目开发；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终端项目开发
3	谭延凌	1998.09-2009.12	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光传输产品的硬件开发；产品的测试和质量管理工作
4	杜广	1998.07-2013.02	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中兴移动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	光传输通讯系统的产品研发和系统设计；终端产品管理及研发管理
5	熊杰	1998.02-2013.07	中兴通讯工程师、部门经理；中兴移动研发部长、产品规划部部长、研发管理经理、研发人事经理	传输硬件开发；传输硬件部目标管理、绩效管理等；研发部管理、产品规划管理、产品研发管理、研发人事管理等
6	贺降强	2000.12-2011.12	中兴通讯工程师、硬件研发经理；中兴移动项目经理、科长	硬件开发、项目硬件开发管理，项目任务下发、跟踪和过程管理；项目管理、材料技术科科室管理
7	张楷文	2004.01-2008.07	中兴移动终端产品软件经理	CDMA 固定台、CDMA 手机终端产品的软件开发和版本管理
8	肖悦赏	1998.04-2008.06	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电源时钟板的开发、维护；无线固定台的研发和项目管理
9	林深	2003.05-2005.07、 2007.03-2011.07	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软件的开发及管理
10	彭焰	2008.12-2013.05	中兴通讯高级工程师、三级	有线类产品嵌入端测试功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主任工程师	能开发，测试设备开发，测试设备系统方案设计
11	田同军	2002.05-2014.01	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基站系统测试设备开发；通讯模块及上网卡开发
12	聂名义	1998.07-2008.02	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同步交叉科科长；中兴集讯产品规划经理、市场总监；中兴移动市场总监	光传输通信网络设备研发、同步交叉科管理和研发；新产品规划、产品营销和渠道管理
13	陈朋金	2007.04-2009.05	中兴移动工程师	固定台主板设计、产品主板设计
14	王政铭	2004.10-2006.06、 2007.02-2011.08	中兴移动工程师、中兴集讯主任高级工程师	射频研发设计和调试；新产品的堆叠设计、硬件以及射频设计的评估和把握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15	刘毅	2000.12-2008.05	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	光通信产品硬件研发
16	文字祥	2008.07-2010.06	中兴移动硬件工程师	硬件的设计开发
17	郭建林	2006.04-2016.05	中兴通讯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总工	无线研究院控制器开发部的研发管理，无线经营部的GSM-R产品研发；中兴高达研发管理；
18	房立军	2008.03-2018.10	中兴通讯工程师、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	终端 MBB 相关产品的产品研发、新产品规划和管理的工作
19	尚江峰	2006.04-2013.05	中兴通讯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移动宽带类终端产品的研发工作

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上述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不属于中兴通讯的核心技术人员，开发的主要产品包括光传输产品、无线固定台、GoTaCDMA 手持终端等，主要客户群体面向各大电信运营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模块和无线通信解决方案，2017 年新增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主要面向智能电网和工业监控等工业级物联网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与中兴通讯产品功能及形态差异较大，面向客户群体不同，因此不存在上述技术人员将在中兴通讯的职务成果投入公司的情形。

上述 26 名曾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仅肖悦赏、杜广、熊杰、谭延凌、张楷

文、田同军、聂名义、刘毅、郭建林、房立军、尚江峰等 11 人曾参与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的专利研发工作，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肖悦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实现数字传输网中时钟链路自动保护的方法	发明	001273051	2000.11.6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滤除低速时钟信号毛刺干扰的方法	发明	2004100804767	2004.10.10	有权-审定授权
杜广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持光同步传输数字设备业务稳定性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CN03131637.9	2003.05.29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保证可编程器件可靠加载的加载方法	发明	CN02145184.2	2002.11.08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单板写保护装置	发明	CN03131606.9	2003.05.28	无权-视为撤回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激光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03221347.6	2003.04.17	无权-届满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研究所	一种基于同步数字传输体系的中继接口装置	发明	CN01126389.X	2001.07.28	终止
熊杰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同步数字传输体系的中继接口装置	发明	CN01126389.X	2001.07.28	无权-未缴年费
谭延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等级虚级联和相邻级联相互转换装置	发明	CN200310112524.1	2003.12.08	有权-审定授权
张楷文	深圳市中兴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非标准格式的用户识别模块卡的使用方法	发明	CN200710074755.6	2007.06.08	有权-审定授权
田同军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换设备多网口切换装置	发明	CN200410049956.7	2004.06.22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一种 ISDN 用户板的 U 口测试方法	发明	CN200310101669.1	2003.10.24	无权-未缴年费
聂名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滤除低速时钟信号毛刺干扰的方法	发明	2004100804767	2004.10.10	有权-审定授权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法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大规模集成芯片的有源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1187651	2005.09.13	无权-届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单板写保护装置	发明	CN03131606.9	2003.05.28	无权-视为撤回
刘毅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小封装可热插拔防尘模块	实用新型	2007201962555	2007.12.21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FP 自环光装置	发明	2007101654099	2007.10.25	无权-视为撤回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触发业务单板倒换的方法	发明	2006101448275	2006.11.21	无权-主动撤回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可实现加速倒换的业务单板及方法	发明	2006101381665	2006.11.14	无权-驳回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实现差分电平信号到单端电平信号的转换电路	发明	2006101386705	2006.11.10	无权-驳回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降低低压差电压调整器功耗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06201180341	2006.06.02	无权-届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 FPGA 完成光传输设备嵌入式控制通道通信的实现装置	发明	2005101324422	2005.12.23	有权-审定授权
郭建林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IP ABIS 中的快速呼叫建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0910148712	2009.06.30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分组数据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0910090790	2009.08.06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分组控制单元帧的处理方法、传输方法和系统	发明	CN200910090234	2009.08.03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Abis 接口上行不连续传输的语音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0710119349	2007.07.20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 GSM 微微基站系统的小区切换方法	发明	CN200910147559	2009.06.16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ABIS 接口不连续传输模式的语音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0710119522	2007.07.25	无权-未缴年费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频率校正信道捕获方法、装置及频偏估计方法、装置	发明	CN200710117630	2007.06.20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IP ABIS 接口的下行不连续语音传输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CN200710119291	2007.07.19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IP ABIS 接口的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0710119804	2007.07.31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语音帧传输系统及方法	发明	CN200710129892	2007.07.31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IP 承载的 A 接口的上行不连续语音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0710140157	2007.08.08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集群业务建立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1410758181	2014.12.10	审中-实质审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容灾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CN201610644630	2016.08.09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组通信支持系统 GCSE 的通信方法和服务器	发明	CN201610495483	2016.06.29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于铁路的长期演进系统及呼叫方法	发明	CN201410789654	2014.12.17	审中-实质审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组区域调整方法和系统，集群应用服务器及集群用户终端	发明	CN201610518253	2016.07.01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组区域设置方法和装置、组区域更新方法和装置	发明	CN201610644534	2016.08.08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集群用户服务器和终端以及区域受限业务的处理方法	发明	CN201610890680	2016.10.12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COMMUNICATION METHOD BASED ON GROUP COMMUNICATION SYSTEM	发明	PCT/WOCN2017/090727	2017.06.29	审中-公开发明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ENABLER (GCSE), AND SERVER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CALLING METHOD AND LONG TERM EVOLUTION SYSTEM SUITABLE FOR RAILWAY	发明	PCT/CN2015/08536 5	2015.07.28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TRUNKING SERVICE ESTABLISHMENT METHOD AND SYSTEM, AND STORAGE MEDIUM	发明	PCT/CN2015/08687 7	2015.08.13	审中-公开发明
房立军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和卡批量互锁方法及终端	发明	CN200910110212	2009.10.22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UI 和数据卡互相锁定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0910188959	2009.12.16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用户漫游方法和装置、移动终端及用户卡	发明	CN200910252782	2009.12.18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字移动网络联盟权限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110422931	2011.12.16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UI 加载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发明	CN201410562018	2014.10.21	审中-实质审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多媒体权限控制方法及数字多媒体设备	发明	CN201210236939	2012.07.10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设备及其资费提示方法	发明	CN201210450509	2012.11.12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IM 卡和终端批量互相绑定的方法	发明	CN201010243969	2010.08.03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远程修改锁网参数的方法	发明	CN201010158012	2010.04.23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	一种含噪图像的降	发明	CN200910238831	2009.12.30	有权-审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份有限公司	噪处理方法及系统				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用户信息存储方法及设备	发明	CN201110233234.7	2011.08.15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解除锁网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0910188960	2009.12.16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oIP 配置方法方法、终端及客户识别模块	发明	CN201610089049	2016.02.17	审中-实质审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UI LOADING METHOD, APPARATUS AND RELATED DEVICE, AND COMPUTER STORAGE MEDIUM	发明	PCT/CN2015/073256	2015.02.25	审中-公开发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终端及其与 UI 绑定方法	发明	CN201010239536	2010.07.28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VOIP CONFIGURATION METHOD, TERMINAL,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AND STORAGE MEDIUM	发明	PCT/CN2016/083196	2016.05.24	审中-公开发明
尚江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数据卡及其应用业务定制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CN201010546410	2010.11.15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无线通信终端及其软件升级方法	发明	CN201110310195	2011.10.13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终端及其远程激活呼叫转移的方法	发明	CN201110325789	2011.10.24	有权-审定授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命令的方法、装置、智能卡及移动终端	发明	CN201210454385	2012.11.13	审中-实质审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终端和卡批量互锁方法及终端	发明	CN200910110212	2009.10.22	有权-审定授权

姓名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移动用户漫游方法和装置、移动终端及用户卡	发明	CN200910252782	2009.12.18	无权-未缴年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UI 和数据卡互相锁定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CN200910188959	2009.12.16	无权-未缴年费

注：该专利已由中兴通讯于 2013 年转让给海门市科技发展总公司。

2. 相关人员参与发行人专利研发工作的情况

上述 26 名曾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仅赵仁淞、田同军为发行人已授权且在有效期的专利的发明人，相关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赵仁淞	有方科技	一种车钥匙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320095100.8	2013.2.28	有权-审定授权
赵仁淞	有方科技	一种门窗管理系统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270088.X	2013.5.17	有权-审定授权
赵仁淞	有方科技	一种皮肤检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1320165409.X	2013.4.3	有权-审定授权
赵仁淞	有方科技	车载无线电源支架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20708158.5	2013.11.11	有权-审定授权
田同军	有方科技	电源切换电路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766464.9	2017.12.18	有权-审定授权

综上，发行人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田同军外，不存在其他同一人既参与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的专利研发工作，又同时参与公司的专利研发工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非中兴通讯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仅赵仁淞、田同军为发行人已授权且在有效期的专利的发明人，除田同军外，不存在同一人既参与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的专利研发工作，又同时参与发行人的专利研发工作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现有专利与中兴通讯等公司的专利是否具有相关性，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将职务成果投入发行人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打印的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专利清单，查阅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承诺函，查阅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专利分析报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共拥有 22 项已授权的专利，相关专利均通过了国家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国家专利局的审查，具有创新性、新颖性和实用性，与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没有相关性。发行人所有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登记公告以来，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含中兴通讯）对发行人拥有的 22 项专利提出异议的任何函件或通知，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含中兴通讯）发生过任何与专利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另外，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就上述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兴通讯（含下属子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公司拥有的 22 项专利是否存在冲突或侵权出具了《专利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通过检索分析发现，有方科技申请的标的专利与中兴通讯申请的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不具相关性，即有方科技申请的标的专利与有方科技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兴通讯参与研发的目标专利不存在冲突或侵权。”

发行人专利与中兴通讯专利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中兴通讯 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差异
1	具有摄像头的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2	一种带天线功能的触摸笔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3	一种皮肤检测终端	实用新型	一种图片处理方法、装置及终	（1）发行人专利相比中兴通信目标专利，具有如下区别技术特征：①包括图像采集单元、图像处理单元、基带处理单元、射频处

序号	发行人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中兴通讯 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差异
			端	理单元、显示单元及输入单元；②利用图像采集单元与图像处理单元连接，图像处理单元、射频处理单元、显示单元及输入单元分别与基带处理单元连接。 (2) 发行人专利利用上述技术特征是为了便捷地对皮肤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和监控，而中兴通讯目标专利是提供一种图片处理方法，并没有涉及皮肤监测的技术。因此，两项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不同，故该项专利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4	车载无线电源支架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控制装置	(1) 发行人专利相比中兴通信目标专利，具有如下区别技术特征：①设有夹持机构的防滑支架；②安装在所述防滑支架内部的微控制器、扬声器以及无线充电组；③所述扬声器、无线充电组分别与所述微控制器的输入输出接口电连接。 (2) 发行人专利利用上述技术特征是提供一种车载无线电源支架，方便汽车中电子设备充电，而中兴通讯目标专利是提供一种电源控制装置，并没有涉及无线无线电源支架以及直接具体结构的技术。因此，两项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不同，故该项专利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5	摄像头以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6	一种门窗管理系统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7	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8	一种多功能 SOS 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9	一种车钥匙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0	一种具有 SIM 卡测温 和加热功能的无线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1	智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序号	发行人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中兴通讯 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差异
12	电能信息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3	一种 OTG、USB 功能的复用电路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4	屏蔽盖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5	电源切换电路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6	电路板及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7	汽车语音提醒系统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8	基于物联网的无线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19	一种多层无线网络中基于场强获得多条可靠通信路径的方法	发明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20	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	<p>经比对，（1）发行人专利相比中兴通信目标专利，具有如下区别技术特征：①待升级无线通信单元接收到无线信号后将自身信息传输给升级专用设备；②根据待升级无线通信单元自身信息选择需要升级的无线通信单元并调取对应的升级文件；③记录升级信息；④升级专用设备根据所选的无线通信单元，选择对应的升级文件传输至无线通信单元，并自动进行升级。</p> <p>（2）发行人专利应用于无线抄表领域，并利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是为了通过搜索和选择待升级无线通信单元来进行升级、信息统计和管理，而中兴通讯目标专利是提供一种无线通信终端及其软件升级方法，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且软件升级的方法与专利 Y21 使用的方法不同，并且未涉及信息统计和管理方面。因此，两项专利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不同，故该项专利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p>
21	一种用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	发明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序号	发行人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中兴通讯 对标专利	技术特征和应用领域差异
22	一种在物联网中接入设备的方法及服务器	发明	--	经比对，与中兴通讯目标专利不存在相关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在中兴通讯参与研发的产品形态、功能、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差异较大，且发行人现有专利与中兴通讯的专利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将其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三）对上述人员与原公司的劳动合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阅发行人创业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外，上述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风险。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1.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的竞业禁止义务已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26日、2012年2月26日届满，且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离职后未收到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截至2019年7月3日，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因竞业禁止协议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2. 若未来原任职单位追诉谭延凌、肖悦赏、林深，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可以诉讼（仲裁）时效已过及未收到任何竞业禁止补偿金为由进行抗辩，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并非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当事人，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纠纷或风险。谭延凌、肖悦赏、林深承诺因竞业禁止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法律纠纷，导致公司

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将由其补偿；实际控制人王慷亦承诺，如上述人员因竞业禁止事项与原任职单位发生法律纠纷，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上的损失，将由其无条件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中兴通讯及其下属公司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存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较小；发行人并非前述竞业禁止事项的当事人，不存在相关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四）对报告期内，中兴通讯等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中兴通讯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16年至2018年主要客户名单以及中兴通讯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全文》：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

中兴通讯为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兴通讯的业务板块包括运营商网络业务、消费者业务、政企业务，其中，运营商网络业务系中兴通讯为客户提供无线接入、有线接入、承载网络、核心网、电信软件系统与服务等创新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消费者业务系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移动数据终端、家庭信息终端、融合创新终端等产品，以及相关软件的应用与增值服务；政企业务系中兴通讯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2018年，中兴通讯的营业收入为855.1亿元，其中运营商网络业务、消费者业务、政企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0.7亿元、192.1亿元、92.3亿元。

由于中兴通讯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各自聚焦不同的业务方向，双方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因此，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中兴通讯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2016年至2018年，中兴通讯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2. 由于芯片是发行人和中兴通讯主要产品的核心组件，且芯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通讯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2016年至2019年1-3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原材料主要为基带芯片、存储芯片、射频芯片、PCB板等。中兴通讯消费者业务的产品主要包括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需要采购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等生产通信产品所必需的核心组件。基于芯片生产制造的产业格局，全球芯片主要由高通、联发科、三星等少数几家世界著名的芯片制造厂商供应。因此，鉴于国际芯片产业的竞争格局，中兴通讯与发行人的主要芯片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至2018年，中兴通讯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除高通等国际知名芯片供应商外，中兴通讯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五）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凤娟2013年8月辞职至2017年4月再次入职期间工作履历情况，入职后离职再次入职的原因和背景并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2017年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垫付款项的行为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姚凤娟的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离职证明，查阅姚凤娟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姚凤娟的个人资产证明文件，并对王慷、姚凤娟进行访谈：

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姚凤娟为自由职业。2017年4月，发行人重新聘请姚凤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发行人的上市工作。

姚凤娟入职后离职再次入职主要与发行人上市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姚凤娟的个人家庭需要相关，具体如下：（1）因发行人筹划上市，基于姚凤娟丰富的经营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发行人于2012年12月聘请姚凤娟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因发行人出现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暂缓推进上市计划，同时因个人原因，姚凤娟于2013年8月从发行人离职；（3）2017年初，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重新启动了上市计划，于2017年4月重新聘请姚凤娟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发行人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姚凤娟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姚凤娟的社会保险通过发行人缴纳；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姚凤娟的社会保险通过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个人缴费窗口缴纳；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3日，姚凤娟的社会保险通过发行人缴纳。

姚凤娟2017年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垫付出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凤娟2017年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个人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垫付出资的情况。

八、（问题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184人、304人、414人及421人，其中2017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发行人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址均位于深圳地区，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工资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税后薪酬水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2）结合当地的物价水平，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未来三年薪酬计划、薪酬变动依据、条件及幅度，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若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因素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税后薪酬水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水平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查阅发行人、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方之星合伙、方金连聚的工商档案资料：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扣除社保、公积金的人均年度税后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董监高 ^{注1}	6	6.40	6	22.24	7	24.83	6	21.15
核心技术人员	11	7.09	11	24.54	8	25.50	8	20.56
普通员工	404	3.24	396	13.12	288	11.91	169	12.74
所有员工	420	3.36	413	13.59	303	12.60	183	13.23

注1：人均薪酬计算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董监高的，其薪酬按核心技术人员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的所有员工税后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所有员工平均薪酬较2016年略有下滑，系因为当期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且增加的员工主要为应届毕业生等相对资历较浅的员工，该部分新增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导致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下降，进而影响所有员工薪酬水平。2018年发行人董监高平均薪酬低于2017年，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调整工资绩效和年终奖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及当地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合伙、方之星公司和方金连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建立了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

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

（二）对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并查阅深圳市统计局网站、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平均税前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1. 发行人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注1}	--	4.05	3.83	3.65
深圳市在岗职工税前人均工资 ^{注1}	--	11.17	10.02	8.98
公司员工税前人均工资 ^{注2}	4.53	18.79	16.09	16.94

注1：数据来源自深圳市统计局。

注2：公司员工税前人均工资=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加权平均员工人数。

2. 发行人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和通	--	23.38	19.95	20.01
移远通信	--	26.78	24.01	20.50
平均值	--	25.08	21.98	20.26
公司	4.53	18.79	16.09	16.94

注1：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工资=2*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当期期初员工人数+当期期末员工人数)。

注2：高新兴物联和芯讯通未查询到薪酬相关数据，故不作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及当地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当期营收规模及业绩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逐年增长，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及当地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未来三年薪酬计划、薪酬变动依据、条件及幅度，是否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若是，请具体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因素披露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现行薪酬政策和未来薪酬计划的说明，目前发行人员工的薪酬组成以及确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薪酬组成

（1）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且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发行人只担任董事不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其在发行人投入时间、精力，参照高管薪酬确定；如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其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董事除外）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为每年4.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 发行人监事薪酬组成

监事按其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津贴福利和年度奖金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兑现，年度奖金按年度考核，年终一次性兑现。

4. 其他人员薪酬构成

发行人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

发行人未来三年薪酬计划将延续目前的薪酬政策，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实际经营业绩、员工绩效考核进行适时调整，持续优化薪酬体系，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

九、（问题 15）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74.53 万元、8,315.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8%、51.68%，境外客户主要包括北美市场的 Harman 等。Harman 是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2.86%、43.50%。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披露公司产品销售给Harman后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转售给第三方或与Harman产品搭配销售给第三方等情形，将该等收入认定为直销收入是否准确；（4）分析对Harman销售高速增长的原因，结合其北美市场份额等信息分析2018年、2019年一季度购买量迅速增加的合理性；（5）披露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各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与Harman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6）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境外，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发行人作为向境外销售部分产品的出口企业，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2517	2015.09.0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565	2015.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01000150600000017	201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海关、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对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十、（问题 16）招股说明书披露，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支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61%、77.68%、69.48%和 63.15%。目前公司的芯片采购主要集中于高通与联发科，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与高通、联发科的合作历程，高通、联发科的销售政策，并结合当前贸易形势补充披露公司芯片采购市场是否已经或将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品质、价格、供货渠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披露境外供应商的最终采购来源及金额占比；（3）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芯片采购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与高通、联发科的合作历程，高通、联发科的销售政策，并结合当前贸易形势补充披露公司芯片采购市场是否已经或将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品质、价格、供货渠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之间的合同、部分订单、发行人各期的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关于与高通、联发科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公开检索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的合作历程，高通、联发科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与高通的合作历程：发行人与高通的业务合作于2014年开始，主要向其采购适用于4G产品的基带芯片、射频芯片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自首次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联发科的合作历程：发行人与联发科业务合作于2011年开始，主要向其采购基带芯片，自首次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的销售政策：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签订框架协议，通过订单向高通、联发科下达具体采购需求，发行人需全额预付高通、联发科货款。

2. 结合当前贸易形势补充披露公司芯片采购市场是否已经或将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品质、价格、供货渠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为公司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管制“实体名单”并限制其购买美国企业生产的芯片类原材料。

虽然目前发行人芯片类原材料采购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结合目前错综复杂的贸易形势，未来发行人芯片类核心原材料仍可能面临采购受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等极端情况，将对发行人芯片类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品质、价格、供货渠道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同时，我国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发展，涌现了一批如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北京紫光展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知名本土企业，加快了芯片国产化进程。

发行人已有基于翱捷科技ASR芯片平台等国产芯片的模块等产品，可以根据智慧能源、商业零售等主要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产品所需芯片替换为国产芯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合作时间久远，目前合作关系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在错综复杂的贸易形势下，仍存在由于未来发行人芯片类核心原材料可能面临采购受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等极端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芯片采购相关风险。

（二）对境外供应商的最终采购来源及金额占比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之间的合同、部分订单、发行人各期的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关于与高通、联发科合作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原材料最终来源主要为境外厂商，比如高通、联发科、三星等，具体来源国家（地区）及金额占比如下表：

国家（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美国	55.76%	64.75%	72.91%	56.07%
韩国	27.44%	16.61%	6.69%	17.71%
中国台湾	7.18%	10.03%	10.81%	11.05%
中国大陆	5.98%	4.08%	4.71%	8.67%
日本	3.00%	4.42%	4.73%	6.40%
其他	0.64%	0.11%	0.14%	0.11%

经核查，发行人芯片类原材料来源中，美国占比最高，但自2018年有所下降。

（三）对芯片采购相关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高通、联发科之间的合同、部分订单、发行人各期的采购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关于与高通、联发科合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措施，公开检索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为公司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管制“实体名单”并限制其购买美国企业生产的芯片类原材料。虽然目前发行人芯片类原材料采购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结合目前错综复杂的贸易形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芯片采购相关风险：

“芯片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采购支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61%、77.68%、69.48%和63.15%。目前公司的芯片采购主要集中于高通与联发科，在物联网行业中，上述芯片生产厂商掌握核心生产技术，且在短时间内市场中可替代的芯片供应商较少；加之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略有抬头之势，若未来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芯片供应不足，或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及产品成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芯片类原材料采购并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结合目前错综复杂的贸易形势，仍存在由于未来发行人芯片类核心原材料可能面临采购受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等极端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芯片采购相关风险。

十一、（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逐渐由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变化为光弘科技、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2）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方式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逐渐变化的原因，如何控制产品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5）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不断上升，与产销量是否匹配，产销量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说明发行人产销量的增加是否合理；（6）主要外协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7）公司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8）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制度中关于外协外包业务的技术保密措施，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生产采购部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业务流程及外协加工业务情况、行业惯例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和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及销售。发行人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以外协加工方式实现，将资源集中到研发和销售环节。

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行业，是物联网行业中的重要构成部分，属于高科技行业，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研发实力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研发能力主要表现在无线通信模块的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方面，使无线通信模块的不间断运行可靠性、复杂恶劣环境适应性等各项指标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发行人的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设计及研发，包括基带电路设计、射频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和通信协议开发等，核心技术体现在硬件原理设计图和开发的应用软件上，向外协加工厂提供位号图和加密过的产品软件，外协加工厂根据位号图进行硬件组装和加工，并将产品软件烧录到硬件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现在设计研发环节，不体现在生产环节。

（二）对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方式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与重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框架合同和部分采购订单、采购金额及对应的项目归集表：

1. 外协加工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安排外协加工数量，外协加工数量与销售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				
产量	109.25	523.24	541.46	476.37
销量	98.96	498.53	548.97	460.31
产销率（=销量/产量）	90.58%	95.28%	101.39%	96.63%
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				
产量	18.29	38.30	8.23	--
销量	18.93	37.99	6.58	--
产销率（=销量/产量）	103.53%	99.19%	80.01%	--
物联网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产量	0.08	0.62	4.03	3.58
销量	0.05	0.73	3.92	3.44
产销率（=销量/产量）	71.64%	117.74%	97.13%	96.09%
外协加工费（万元）	1,180.45	3,527.47	2,640.39	1,683.35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外协加工数量与销售量匹配度较高。

2. 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方式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制造服务，包括产品的 SMT（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贴片加工和测试。在全球专业化分工背景下，电子产品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发展迅速，EMS 模式成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业盛行的业务模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企业承

接了电子产品价值链中的生产制造环节，凭借专业的制造能力为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以满足品牌商专注品牌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迅速扩大产品产能、缩短产品面世时间的需求。

发行人地处珠三角地区，而珠三角是全球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产业集群配套优势明显，电子制造产业发达且竞争充分，发行人可以根据需求和委外加工厂合作，发行人选择委外加工企业有一定的主动性。发行人采用委外加工生产，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集中于研发、销售等核心价值链，以能够适应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快速的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专业化分工也降低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及减少了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广和通（300638）、移远通信（603236）和高新兴物联均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产品。可见，委外加工生产的方式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采用委外加工生产的方式，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是必要和合理的；委外加工生产方式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生产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数量、金额真实准确合理，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三）对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与重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框架合同和部分采购订单、采购金额及对应的项目归集表，实地访谈外协厂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的比例情

况如下：

公司	交易金额（万元）				占外协厂收入的比例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216.36	896.90	355.88	38.43	74.61%	80.01%	36.31%	4.69%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157.68	957.59	1,391.88	582.28	1.31%	1.75%	3.76%	2.1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41	1,672.98	583.96	--	1.83%	1.05%	0.46%	0.00%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	/	308.67	1,062.64	/	/	10.78%	20.76%

注：2018年-2019年1-3月，公司未与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的合作历史、主要股东、高管情况如下：

外协厂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
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于2014年和2015年与公司曾有样品生产和其他试合作，随着2016年订单的增加，公司正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李映东	李映东、孙秀珍	否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系香港上市公司恒达科技控股（1725.HK）在境内的子公司，提供EMS服务。 与公司自2007年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产能规模较大，加工业务稳定且质量较高。	致同有限公司	马富军、程莉红、陈筱媛、程彬	否
光弘科技	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35），为业内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EMS）企业，2018年收入为16亿元。 公司于2017年开始销售智能车载终端，预计未来销售量会增加，由于车载产品对质量要求较高，而光弘科技对车载产品的加工经验丰富且产能规模较大，公司于2017年开始光弘科技合作。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邹宗信、胡瞻、陈汉亭、彭丽霞、邱乐群、梁烽、刘冠尉、李文光、张平、朱建军、李	否

			正大、王军发、杨荣、肖育才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订单量的增加，为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自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后引入新的委外加工厂，自 2012 年起与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邱高宇、生青、金蕾	否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外协厂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同时为第三方提供同类委外加工服务，外协厂的加工费报价基本由两部分构成，即SMT加工费和测试费。其中SMT加工费根据加工点数*每点加工费计算，测试费根据产品的测试耗时×每秒测试价格计算。外协厂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SMT单点价格、每秒测试价格与外协厂对第三方的报价范围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外协厂的交易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逐渐变化的原因，如何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与重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框架合同和部分采购订单、采购金额及对应的项目归集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生产采购部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业务流程及外协加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及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1.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厂商逐渐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的合作关系总体稳定。2017年，发行人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减少了与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于2018年不再合作。2017年发行人开始与光弘科技合作，2018年及2019年1-3月与光弘科技的交易量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销售智能车载终端，由于车载产品对质量要求较高，

而光弘科技对车载产品的加工经验丰富且产能规模较大，发行人于2017年开始与光弘科技合作，2018年随智能车载终端等产品销量增长及合作良好等原因，发行人与光弘科技加大了合作。

2. 如何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

（1）质量稳定性控制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各个环节的关键工艺进行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程序》、《产品批量质检管理流程需求规格说明书》、《外协厂质量问题停线流程》等制度来规范委托加工流程、人员分工、检测、包装等内容。

发行人在外协加工厂遴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对外协加工厂的日常考核标准QCDS（Q：质量，C：成本降低率，D：交期，S：服务、配合度及稳定性），执行淘汰及引入计划。

（2）供货稳定性控制

在外协厂商选择方面：发行人通常选择规模较大、市场信誉较好的外协厂商合作。在具体保障执行方面：发行人计划部负责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发行人生产技术部负责制定并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文件，跟踪解决现场问题，提升产品交付效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对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用不断上升，与产销量是否匹配，产销量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结合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说明发行人产销量的增加是否合理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明细表、与重要外协加工厂商的框架合同和部分采购订单、采购金额及对应的项目归集表，实地访谈外协厂商：

1. 加工费与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2016年至2019年1-3月，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销量、产量、加工费和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制式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2G	销量	21.55	160.70	-36.24%	252.04	-21.98%	323.03
	产量	27.73	158.39	-34.63%	242.28	-22.63%	313.16
	加工费	66.30	388.35	-21.19%	492.79	-22.05%	632.18
	加工单价	2.39	2.45	20.69%	2.03	0.50%	2.02
3G	销量	8.01	41.46	717.83%	5.07	-22.36%	6.53
	产量	9.58	42.99	753.07%	5.04	-21.13%	6.39
	加工费	32.34	180.59	514.26%	29.40	-10.09%	32.70
	加工单价	3.37	4.20	-27.95%	5.83	13.87%	5.12
4G	销量	87.01	328.10	8.58%	302.18	126.96%	133.14
	产量	88.17	351.67	14.83%	306.25	128.73%	134.96
	加工费	1,067.76	2,903.02	43.28%	2,105.96	110.41%	1,000.90
	加工单价	12.11	8.26	20.06%	6.88	-7.28%	7.42
合计	销量	116.57	530.26	-5.19%	559.29	20.88%	462.69
	产量	125.48	553.05	-0.09%	553.57	21.73%	454.51
	加工费	1,166.40	3,471.96	32.11%	2,628.15	57.77%	1,665.79
	加工单价	9.30	6.28	32.17%	4.75	29.43%	3.67

基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和无线通信技术行业的特点，受到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同一型号产品的加工费单价一般呈下降趋势。

与2G、3G产品相比，单个4G产品所含电子元器件更多，相应的加工点数更多，工艺更为复杂；此外，4G产品功能比2G、3G产品复杂，测试项目多，测试时间长。因此，4G产品的综合加工成本较2G、3G高。

2017年，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整体加工费用同比增长57.77%，产量同比增长21.73%，加工费用增长高于产量增长，原因系2017年发行人加工费均价较高的4G产品产量及产量占比提高，并带动当年公司整体加工单价提高到4.75元/个，较上年上涨29.43%。

2018年，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整体加工费用同比增长32.11%，产量与2017年基本持平，加工费用增长高于产量增长，主要系2018年发行人加

工费较高的 4G 智能 OBD 产品开始大批量生产，并带动当年公司整体加工单价提高到 6.28 元/个，较上年上涨 32.11%。2019 年 1-3 月，公司 4G 智能 OBD 占比继续提升，导致整体加工费单价上涨至 9.30 元/个。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G 产品加工单价较高且产销量占比不断提升，使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加工单价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加工费用与产销量匹配。

2. 产销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通讯制式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	15,600.48	96.95%	53,220.49	95.53%	48,030.80	96.26%	30,481.26	92.92%
其中：2G	348.83	2.17%	3,666.62	6.58%	5,161.22	10.34%	7,380.81	22.50%
3G	497.66	3.09%	2,570.98	4.61%	464.29	0.93%	666.26	2.03%
4G	14,754.00	91.69%	46,982.89	84.33%	42,405.29	84.99%	22,434.19	68.39%
其他收入（注）	490.65	3.05%	2,493.07	4.47%	1,866.13	3.74%	2,322.49	7.08%
营业收入	16,091.13	100.00%	55,713.56	100.00%	49,896.92	100.00%	32,803.75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制式的产品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系 4G 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随着物联网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智能电网、车联网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对 4G 产品需求增加，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推出 4G 新产品并受到市场认可，使得发行人 4G 产品的收入大幅增加。

2016 年至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产品销售收入、销量、销售单价、产量和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制式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数量/价格/产销率	收入/数量/价格/产销率	同比	收入/数量/价格/产销率	同比	收入/数量/价格/产销率

制式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数量 /价格/产销 率	收入/数量 /价格/产销 率	同比	收入/数量/ 价格/产销 率	同比	收入/数量/ 价格/产销 率
2G	收入	348.83	3,666.62	-28.96%	5,161.22	-30.07%	7,380.81
	销量	21.55	160.70	-36.24%	252.04	-21.98%	323.03
	销售单价	16.19	22.82	11.41%	20.48	-10.37%	22.85
	产量	27.73	158.39	-34.63%	242.28	-22.63%	313.16
	产销率	77.71%	101.46%	--	104.03%	--	103.15%
3G	收入	497.66	2,570.98	453.74%	464.29	-30.31%	666.26
	销量	8.01	41.46	717.83%	5.07	-22.32%	6.53
	销售单价	62.14	62.01	-32.26%	91.54	-10.32%	102.07
	产量	9.58	42.99	753.07%	5.04	-21.13%	6.39
	产销率	83.57%	96.44%	--	100.60%	--	102.15%
4G	收入	14,754.00	46,982.89	10.79%	42,405.29	89.02%	22,434.19
	销量	87.01	328.10	8.58%	302.18	126.96%	133.14
	销售单价	169.56	143.20	2.04%	140.33	-16.72%	168.5
	产量	88.17	351.67	14.83%	306.25	126.93%	134.96
	产销率	98.69%	93.30%	--	98.67%	--	98.65%
合计	收入	15,600.48	53,220.49	10.80%	48,030.80	57.57%	30,481.26
	销量	116.57	530.26	-5.19%	559.29	20.88%	462.69
	销售单价	133.83	100.37	16.87%	85.88	30.36%	65.88
	产量	125.48	553.05	-0.09%	553.57	21.80%	454.51
	产销率	92.90%	95.88%	--	101.30%	--	101.80%

2016年至2019年1-3月，发行人产品产销率整体较高，产销量呈同一趋势。

2017年，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7.57%，销量增长20.88%，收入增长高于销量增长，主要系2017年单价较高的4G产品销量和销量占比大幅提高，并导致当年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从65.88元/个上涨到85.88元/个。

2018年，发行人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0.80%，销量略降5.19%，收入增长高于销量增长，主要系2018年单价较高的4G智能OBD车载产品开始大批量销售，并导致当年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从85.88元/个上涨到100.37元/个。

综上，报告期内，考虑到产品结构的变化，单价较高的4G产品销量占比不

断上升导致按通讯制式划分的主要产品单价快速增长，使得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的产销量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匹配。

3. 外协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外协生产涉及的环节主要为SMT和测试，其中SMT环节的产能基本决定了外协厂的产能。

2016年至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加工产能点数情况如下：

单位：亿点

外协厂商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	24.70	103.81	105.39	128.39
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	停止合作		37.44	46.80
光弘科技	120	480	330.28	/
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5.55	23.21	8.74	4.06
合计	150.25	607.02	473.11	469.33

注：2016年光弘科技非公司外协加工厂，光弘科技2018年至2019年1-3月产能数据系根据其官网披露月产能数据推算。

由上表可知，主要外协厂的产能较大，远高于公司对外协产能的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费与产销量匹配，产销量与营业收入匹配，产销量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六）对主要外协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函证发行人外协厂商，并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监管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外协厂商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网站，取得正在合作的外协厂商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光弘科技（300735.SH）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系港交所上市公司恒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725）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未披露过存在不规范运行的情况。根据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深圳市卓兴泰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不存在税务、环保等方面的

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与深圳仪电电子有限公司停止合作，公开检索未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公司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核查及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生产采购部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业务流程及外协加工业务情况、行业惯例情况及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

发行人具备完整稳定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能力，发行人的核心增值环节为产品设计及研发，生产环节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是本行业内主流公司采用的普遍生产方式，且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外协加工服务较易取得，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对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暂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

十二、（问题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目前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 6 处房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东莞有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供地文件是否约定开、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开工情形，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土地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法律障碍；（2）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赁的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未来是否继续存在上述租赁情形；（3）租赁房产的用途，发行人需自行完成的生产环节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东莞有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供地文件是否约定开、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开工情形，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土地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核查及意见

1. 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4]第085号）、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查询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东莞有方拥有宗地编号为“441935003002GB0006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14）第特225号），作为公司研发总部项目建设用地，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4年8月27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2014WT054 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WGJ2014065》，土地面积 18,243.58 平方米，起始价为 1,186.00 万元，网上报价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10 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2）2014 年 10 月 9 日，东莞有方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4]第 085 号），约定东莞市国

国土资源局将位于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科技四路与研发五路交汇处的地块编号为 2014WT054、面积为 18,243.5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东莞有方，出让土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格为每平方米 650.09 元，合计 1,186.00 万元。

(3) 东莞有方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向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186.00 万元。

(4) 2014 年 11 月 4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2014WT050~2014WT060 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公告》（【2014】出让 010 号），东莞有方以 1,186.00 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 2014WT054 的土地使用权。

(5) 2014 年 12 月 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向东莞有方核发“东府国用（2014）第特 2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有方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 土地出让合同或相关供地文件是否约定开、竣工时间，是否存在延期开工情形，是否构成闲置土地，是否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收回土地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受到当地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4]第 085 号），查阅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核查证明》（东国土资（证明）[2017]56 号、（东国土资（证明）[2017]171 号）），查阅《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莞市人防地下室防护设备安装工程合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6-85-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7-B5-1030 号、建字第 2017-B5-1031 号、建字第 2017-B5-1032 号）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1900201708090201、441900201708090301、441900201708090401)，查阅《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说明：

东莞有方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地块编号为 2014WT054 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应按宗地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开工，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由于设计方案变动，东莞有方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动工，2016 年 12 月 13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向东莞有方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在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后，东莞有方积极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沟通，加快整改，并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进行基坑施工建设。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核查证明》，证明东莞有方能够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证明东莞有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莞有方已取得上述地块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许可文件，东莞松山湖研发总部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依据该项目的总承包商福建省世新营造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进度汇报》，预计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有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上述地块，但其已经按照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根据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东莞有方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对募投项目建设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对出租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赁的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是否签订租赁协议，未来是否继续存在上述租赁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第2栋第4层厂房租赁给承租方作为厂房/仓库使用，出租面积共计1,76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止；租金为27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47,776.5元，自2018年2月1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50,165.33元，自2019年2月1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54,178.56元。

（2）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旁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第3栋第2层B区、第3层厂房租赁给承租方作为厂房/仓库使用，出租面积共计2,272.6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租金为27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61,361.01元，自2018年4月16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64,429.06元，自2019年4月16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69,583.39元。

（3）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9栋301室房屋租赁给承租方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使用，出租面积共计940.4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每平方米月租金为35元，月租金总额为32,915.75元，其中，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免租金；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10月31

日,月租金为 32,915.75 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 42,320.25 元,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月租金总额递增为 47,022.5 元。

(4) 2017 年 7 月 28 日,东莞有方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新广场 E 座 2001 室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为 182.9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 4,061.93 元/月。

(5) 2017 年 7 月 28 日,东莞有方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市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新广场 E 座 2002 室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用途使用,建筑面积为 175.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为 3,887.66 元/月。

(6) 2019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栋 102 室房屋租赁给承租方作为自用办公用房使用,出租面积共计 37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50 元,季度租金总额为 56,400 元。

(7) 2017 年 6 月 6 日,香港有方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 43-47 号龙力工业大厦 1208 室出租给香港有方,租赁面积为 993 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月租金 8,000 港元。

2. 出租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取得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259558
法定代表人	郑克宏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宿舍 1 号 109 商铺(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租赁（不含旅馆及其他限制许可项目）；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持股 75%）、郑克宏（持股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克松（董事、总经理）、郑克宏（董事）、郑克创（董事）、陈俊达（监事）

注：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克创持股 35%、郑克松持股 65%。

经核查，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59N4A
法定代表人	姜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孵化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5%）、姜珂（持股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姜珂（执行董事）、许菁（监事）、白莹（经理）
---------------------	------------------------

注：姜珂持有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漫游天下（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核查，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取得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8160646U
法定代表人	颜胜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10 号 A 区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与投资；企业孵化加速器建设；科技交流与推广服务；自有物业的管理与租赁。
股权结构	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 ^註 （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颜胜利（执行董事兼经理）、邢德修（监事）

注：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持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

经核查，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司注册处综合信息系统的网上查册中心（www.icris.cr.gov.hk/csci/）并取得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TAI FUNG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845099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经核查，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房屋租赁的租金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同区域租赁市场可比价格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查询园租租网站（www.ozuzu.cn）、58同城网站（sz.58.com），2017年2月、2017年4月，发行人分别向深圳市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两处房屋，租金单价均为27元/m²/月，同期同园区内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单价
1	龙华大浪华荣路联建工业园1栋5楼	1,3000m ²	28元/m ² /月
2	龙华大浪华荣路联建工业园7栋2楼	980 m ²	28元/m ² /月
3	龙华大浪华荣路联建工业园7栋4楼	2,000 m ²	26元/m ² /月
平均值			27.33元/m ² /月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并取得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1）2017年11月，发行人向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为35元/m²/月，同期与同区域租赁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单价
1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9幢501室	940.76 m ²	35元/m ² /月

2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504 室	204.15m ²	35 元/m ² /月
3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506 室	543.44m ²	35 元/m ² /月
平均值			35 元/m ² /月

(2)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西安意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为 56.8 元/m²/月，同期与同区域租赁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单价
1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501 室	940.76 m ²	50 元/m ² /月
2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504 室	204.15m ²	50 元/m ² /月
3	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9 幢 506 室	543.44m ²	50 元/m ² /月
平均值			50 元/m ² /月

经核查东莞有方与出租方签订的《企业孵化器孵化协议书》并取得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2017 年 8 月，东莞有方向东莞市中科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为 22.20 元/m²/月，因东莞有方符合园区孵化企业条件，其向东莞有方出租房屋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价格，同期园区内其他孵化企业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单价
1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新广场 E 座 805、806 室	1,264.15 m ²	35.00 元/m ² /月
2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新广场 E 座 706、707 室	348.14m ²	23.6 元/m ² /月
平均值			29.3 元/m ² /月

经核查香港有方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查询香港屋网（www.28hse.com），2017 年 6 月，香港有方向大丰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为 8.06 港元/呎/月，香港有方租赁房屋同期同区域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金单价
1	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 43-47 号龙力工业大厦	1,544 呎	10.36 港元/呎/月
2	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 32-40 号兴盛工业大厦	1,093 呎	8.69 港元/呎/月
3	香港新界荃湾横龙街 78-84 号正好工业大厦	9298 呎	6.99 港元/呎/月
平均值			8.68 港元/呎/月

根据东莞有方的说明，因租赁房屋的装修较为简单，香港有方房屋租赁价格略低于同区域租赁市场平均租赁单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同区域可比房屋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4. 未来是否继续存在上述租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东莞有方、香港有方的说明，东莞市松山湖研发总部大楼建成后，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等大部分部门将搬迁至研发总部大楼，发行人拟续租联建科技工业园厂房2栋4楼部分区域作为办事处，不再续租联建科技工业园3栋2楼和3栋3楼；发行人将继续租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9幢的房屋；东莞有方将不再续租中科创新广场E座房屋；香港有方将继续租赁龙力工业大厦房屋。

（三）对租赁房产的用途，发行人需自行完成的生产环节内容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联建科技工业园房屋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发行人租赁的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研发基地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的办公场所，用于研发、办公；东莞有方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香港有方租赁的房屋用于办公。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由外协完成，因此，以上租赁房屋均不涉及生产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有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东莞有方虽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建设上述地块，但其已经按照土地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整改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且根据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东莞有方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对募投项目建设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且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合理公允；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租赁房产的用途，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不存在需要自行完成的生产环节。

十三、（问题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注册商标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1 项，注册商标“有方”系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方”商标转让方基本情况、商标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商标应用范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2）自有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4）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5）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发行人持有专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17 项商标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有方科技		5757823	2010.02.07-2020.02.06	受让取得
2	有方科技		6403862	2010.06.21-2020.06.20	原始取得
3	有方科技		7368569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4	有方科技		7368570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5	有方科技	eNewsboy	7368572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6	有方科技		7368573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7	有方科技	newsboy	7368574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8	有方科技	raingo	7368571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9	有方科技		7497098	2011.02.07-2021.02.06	原始取得
10	有方科技		7497097	2011.06.21-2021.06.20	原始取得
11	有方科技	Neoway [®]	14189981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12	有方科技	NeoPipe	24456875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3	有方科技	NeoPipe	24457135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4	有方科技	NeoPipe	24457230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15	有方科技	neoway	2935997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6	有方科技	neoway	29359385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17	有方科技	neoway	28356944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其法律状态均为有效，均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除第 1 项注册商标“有方”系发行人自金四化处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经查阅《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注册证》、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对金四化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注册商标“有方”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金四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900419791018****，住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是有方有限的原始股东，亦是有方有限设立初期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金四化将“有方”商标无偿转让给有方有限系由于公司创立初期对商标管理不规范，将商标“有方”注册在股东金四化个人名下，但该商标作为公司商号，实际应为有方有限所有。2009 年 8 月，经友好协商，金四化将该商标无偿转回给有方有限，是其真实意愿，本次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商标“有方”的应用范围为：电子防盗装置；传真机；车辆计程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商标“有方”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前述商标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该商标外，发行人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并已在商标局备案。发行人为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39 项专利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注	取得方式
1	有方科技	201410230508.0	一种多层无线网络中基于场强获得多条可靠通信路径的方法	发明	2014.05.29	2034.05.28	原始取得
2	有方科技	201410420822.5	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4.08.26	2034.08.25	原始取得
3	有方科技	201410436031.1	一种用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	发明	2014.09.01	2034.08.31	原始取得
4	有方	201510708933.0	一种在物联网中接入设备	发明	2015.10.27	2035.10.2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注	取得方式
	科技		的方法及服务器				取得
5	有方科技	201220371564.2	一种带天线功能的触摸笔	实用新型	2012.07.27	2022.07.26	原始取得
6	有方科技	201320071275.5	一种具有 SIM 卡测温和加热功能的无线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7	有方科技	201320095100.8	一种车钥匙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8	有方科技	201320095013.2	电能信息采集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9	有方科技	201320113214.0	具有摄像头的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3.13	2023.03.12	原始取得
10	有方科技	201320113023.4	摄像头以及通信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3.13	2023.03.12	原始取得
11	有方科技	201320145718.0	智能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3.28	2023.03.27	原始取得
12	有方科技	201320165409.X	一种皮肤检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4.03	2023.04.02	原始取得
13	有方科技	201320270088.X	一种门窗管理系统及其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23.05.16	原始取得
14	有方科技	201320274269.X	一种多功能 SOS 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23.05.16	原始取得
15	有方科技	201320708158.5	车载无线电源支架及车载设备	实用新型	2013.11.11	2023.11.10	原始取得
16	有方科技	201621450442.7	天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7	2026.12.26	原始取得
17	有方科技	201720759882.9	一种 OTG、USB 功能的复用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6.27	2027.06.26	原始取得
18	有方科技	201720895503.9	屏蔽盖	实用新型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19	有方科技	201720368014.8	电路板及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0	2027.04.09	原始取得
20	有方科技	201720573128.6	汽车语音提醒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5.22	2027.05.21	原始取得
21	有方科技	201721200161.0	基于物联网的无线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9.18	2027.09.17	原始取得
22	有方科技	201721766464.9	电源切换电路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研发人员在发明或设计上述专利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发明或设计的专利均系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的 51 项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注	首次发表日*注
1	有方科技	2009SR027876	GSM/GPRS 模块 AESAFE 加密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07.14	2008.10.20	2009.01.20
2	有方科技	2009SR027874	基于短距离的无线信息 机通讯协议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07.14	2008.10.20	2009.01.10
3	有方科技	2010SR038450	有方模块包装打印工具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7.31	2008.11.20	未发表
4	有方科技	2010SR038472	有方 M18 GPRS 无线模 块回声抑制优化方案软 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7.31	2010.04.13	未发表
5	有方科技	2010SR038471	有方短距模块校准工具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7.31	2009.03.20	2010.04.02
6	有方科技	2010SR038492	有方模块语音测试工具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8.02	2008.11.20	未发表
7	有方科技	2010SR038503	有方模块标贴打印工具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8.02	2009.10.20	未发表
8	有方科技	2010SR038501	有方无线上网卡光盘模 式切换工具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08.02	2010.03.10	未发表
9	有方科技	2010SR056690	有方 M590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0.28	2008.10.12	未发表
10	有方科技	2010SR056688	有方 M580 GPRS 无线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0.28	2008.10.08	未发表
11	有方	2010SR056694	有方 M18 GPRS 无线通	原始	2010.10.28	2008.10.16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注	首次发表日*注
	科技		信模块软件 V1.0	取得			
12	有方科技	2010SR056692	有方 CM180 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0.10.28	2010.05.08	未发表
13	有方科技	2012SR018894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11.11.10	未发表
14	有方科技	2013SR059663	有方展讯平台三相多功能智能无线表通讯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6.20	2011.12.10	未发表
15	有方科技	2014SR014956	有方 MTK 平台 GPRS/EDG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02.10	2013.09.17	未发表
16	有方科技	2014SR014775	有方 INFINEON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02.10	2013.10.10	未发表
17	有方科技	2015SR001091	有方 N62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1.05	2014.09.01	未发表
18	有方科技	2015SR001094	有方高通平台 WCDMA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1.05	2013.11.10	未发表
19	有方科技	2015SR001087	有方 N1300 GSM 空调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1.05	2014.09.08	未发表
20	有方科技	2015SR000858	有方 AM8X2 Android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1.05	2014.09.08	未发表
21	有方科技	2015SR016853	有方 N61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1.29	2014.11.19	未发表
22	有方科技	2015SR028923	有方 WIFI 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2.10	2013.11.01	未发表
23	有方科技	2015SR157555	有方 RDA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8.14	2015.05.26	未发表
24	有方科技	2015SR165993	有方高通 4G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8.26	2015.01.08	未发表
25	有方科技	2015SR173525	有方 LoRa 平台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09.08	2015.01.09	未发表
26	有方科技	2015SR212611	有方 N71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11.04	2015.01.08	未发表
27	有方科技	2015SR218376	有方 SL7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15.08.09	未发表
28	有方科技	2015SR246887	有方 AM809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12.07	2015.07.08	未发表
29	有方科技	2016SR018635	有方 N703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5.11.1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注	首次发表日*注
30	有方科技	2016SR018902	有方 N16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1.26	2014.11.19	未发表
31	有方科技	2016SR168252	有方 N12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7.05	2016.04.22	未发表
32	有方科技	2016SR167942	有方 N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07.05	2016.04.25	未发表
33	有方科技	2016SR341558	有方 N2800 智能后视镜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11.26	2016.09.01	未发表
34	有方科技	2017SR008719	有方 N7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1.10	2016.11.12	未发表
35	有方科技	2017SR016226	有方 N1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1.18	2016.12.15	未发表
36	有方科技	2017SR024905	有方 N5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1.24	2016.12.12	未发表
37	有方科技	2017SR117206	有方 N830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4.15	2017.01.08	未发表
38	有方科技	2017SR360686	有方 N2810 OBD 车载产品通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7.07.11	2017.05.10	未发表
39	有方科技	2018SR101416	有方 D10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2.08	2017.12.11	未发表
40	有方科技	2018SR097219	有方 N1p 智能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2.07	2017.12.14	未发表
41	有方科技	2018SR097307	有方 N970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2.07	2017.12.22	未发表
42	有方科技	2018SR097591	有方 N910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2.07	2017.12.28	未发表
43	有方科技	2018SR101650	有方 N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2.08	2018.01.04	未发表
44	有方科技	2018SR256072	有方管道云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4.17	2018.02.25	未发表
45	有方科技	2018SR438799	有方 A70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8.02.28	未发表
46	有方科技	2018SR438793	有方 N10 阿里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7.12.18	未发表
47	有方科技	2018SR434718	有方 N720 数字对讲机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8.01.27	未发表
48	有方科技	2018SR439268	有方 N1030 MIFI 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8.04.25	未发表
49	有方科技	2018SR434693	有方 N2860 OBD 车载产品通讯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8.03.2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	开发完成日*注	首次发表日*注
50	有方科技	2018SR439257	有方 N3830 无限路由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06.11	2017.11.26	未发表
51	有方科技	2018SR943499	有方 N720V5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8.11.26	2018.09.20	未发表

注：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9 号）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法律保护。

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来源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拥有和使用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三）对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权人均均为有方科技，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四）对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核心基础技术、11 项特色核心应用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专利、非专利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1. 核心基础技术

核心基础技术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取得的专利与基础技术的联系
蜂窝通信技术	基于蜂窝通信，包括2G、3G、4G、NB-IoT、CAT-M、5G等基础技术和协议标准的深刻理解，针对物联网不同的行业应用，具备从终端侧对无线通信进行优化、改进能力，以更好地满足智慧能源、车联网、商业零售、工业物联网等不同场景的要求。	发明专利： 一种多层无线网络中基于场强获得多条可靠通信路径的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多层无线网络中基于场强获得多条可靠通信路径的方法，属于无线通信技术领域。通过对最优路径和次优路径进行试探确定无线网络多条最优路径，降低获取最优路径过程中的计算量和空间复杂度，减少了系统的能量消耗，提高了无线网络通信的可靠性。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	本发明设计了一种用于微功率无线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及设备，包括：安卓设备和移动采集设备及设备之间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通信协议分析的方法包括建网、采集、校验、预处理、协议解析、标签化和显示等步骤。本发明可连接多个移动采集设备进行采集，互相之间没有影响，可根据需要调整接入移动采集设备的数目和信道数目，使系统有很高的灵活性和通用性。
可靠性技术	包含硬件和软件的系统级工业产品、车规级车联网产品可靠性技术，能满足物联网在产品寿命、长期工作稳定性、高低温、严酷的电磁干扰等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的要求。	实用新型专利： 电源切换电路及电子装置	本实用新型涉及设置于电子装置中的电源切换电路，包括供外部电源接入的外部电源接口、供电池电源接入的电池电源接口、将外部电源接口所提供的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主机工作的系统电压的电源芯片及切换开关。该发明提升了电源电路的可靠性以及设备工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应用层协议技术	具备丰富的物联网数据通信的应用层协议技术，具备按照应用场景优化、改进、裁剪、重构的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于IP的TCP、UDP、HTTP、SMTP、MQTT、CoAP、LwM2M等协议技术，以及基于LoRa等的广域网自组网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	本发明涉及无线通信设备应用层协议技术，提供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通过搜索和选择待升级无线通信单元来进行升级、信息统计和管理，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线路复杂、成本高的问题，系统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物联网的无线通信设备	本专利涉及无线通信设备应用层技术，采用了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无线通信设备，采用该无线通信设备能够节约设备硬件成本及人力、时间成本，

核心基础技术	表现形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取得的专利与基础技术的联系
			实现快速接入 IoT 平台。
基带和射频技术	深入掌握模拟电路、高速数字电路、处理器技术、射频技术、天线技术等硬件技术，并具备系统性综合运用能力，可以准确控制产品硬件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和成本等关键指标。	实用新型专利： 天线装置	本专利涉及射频技术，采用一种多模天线装置，通过多个无线模块共用天线，减少了装置体积，使得电力业务终端在不改变结构和尺寸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多通道数据传输，提高了业务数据传输的可靠性。
		实用新型专利： 电路板及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本专利涉及基带电路设计技术，采用了一种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具有连接方便且成本较低的优点。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OTG、USB 功能的复用电路	本专利涉及基带电路技术，通过使用一种电源复用电路，可以解决微控制器的 OTG 接口被占用而不能使微控制器发挥 USB 功能的问题。
嵌入式软件及云平台技术	熟练掌握不同芯片平台的操作系统、软件架构，具备软件架构重构（跨平台移植、系统按需裁剪和增加）的能力，包含行业主流的 RTOS、Linux 和安卓等系统，使终端的软件适合目标行业需求，实现成本控制、稳定可靠、易于二次开发、安全、成果重用等目标。 具备物联网云平台的开发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备管理、安全接入、数据库、并发控制、负载均衡、冗余备份等技术，可以为垂直行业提供整体通信解决方案。	发明专利： 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	本发明专利涉及嵌入式软件应用机制，提供一种对无线通信单元进行无线升级的系统和方法，通过搜索和选择待升级无线通信单元来进行升级、信息统计和管理，有效解决了现有技术线路复杂、成本高的问题，系统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2. 核心应用技术

核心应用技术	表现形式	创新模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	------	------	------------

核心应用技术	表现形式	创新模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无线通信智能模块高精度定时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挖掘 SOC 芯片物理层的功能、调整逻辑算法、匹配安卓应用层等多环节开发与优化，在公司 4G 无线通信智能模块上实现微秒级高精度定时器功能，可以由智能模块直接稳定驱动热敏打印机，降低了 POS 整机产品的体积、功耗和成本。工业产品对实时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技术要求较高，而无线通信智能模块高精度定时器技术是智能手机技术与工业应用密切相结合的典型技术案例。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AM809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无线通信智能模块加密技术	该技术通过挖掘芯片底层硬件功能，利用软、硬结合相互层层校验技术，以使能芯片物理层安全防护的硬件加密为基础，通过多种安全算法交织校验系统启动、初始化、加载应用等整个过程，保证系统每一个运行环节若遭到攻击和破坏系统即立刻进入防护状态（禁止运行或自毁），实现系统安全运行的目的。无线通信智能模块加密技术可以满足金融、警用等特种行业产品对安全加密的强制要求，从而满足特种行业的应用需求。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2810 OBD 车载产品通讯软件 V1.0； 2. 有方 N1p 智能模块软件 V1.0； 3. 有方 N2860 OBD 车载产品通讯软件 V1.0。
数据传输粘包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检查模块 TCP 数据发送缓存状态，并对上一包未发完数据进行一级缓存的方式处理 TCP 报文，从而保证每个 TCP 数据包能独立且完整地发出，防止由于无线网络延时造成的多个不相关的 TCP 数据包被并包发送给应用数据平台，而导致客户报文解析错误、丢包等问题。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车联网和金融支付等领域。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M590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MTK 平台 GPRS/EDG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防饱和和基站连接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客户后台的延时情况及基站信号强度判断当前基站的状态，选择最优主小区。它是一种通信模块对基站连接的最优选择技术，防止模块接入饱和基站时导致的拥塞、延时过大、掉线等问题。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MTK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INFINEON 平台 GPRS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数据压缩算法技术	该技术对通信设备采集到的数据建立特征表，通过查表对数据进行排列得到压缩后数据进行传输，服务器端接收到数据后，通过反特征表对接收数据进行还原，压缩效率达到 50%。该技术在网络实时传输信号拥塞、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MTK 平台 GPRS/EDGE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N1300 GSM

核心应用技术	表现形式	创新模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大流量数据重复频度高、干扰较大的情况下防止数据丢失、数据安全等实际应用中有重要作用。		空调无线通信监控软件 V1.0。
Open CPU/Open Linux 技术	该技术基于 LTE 模块内嵌的 Linux 系统，开放 SDK，客户可以进行二次开发，该技术可以显著降低客户终端成本，功耗和体积，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同时还可以缩短开发周期。该技术可用于基于 Linux 系统的工业路由器、智能网关、能源采集终端等设备。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7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N9701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3. 有方 N3830 无线路由器软件 V1.0。
无线通信模块数据传输实时性技术	该技术利用 UDP 传输实时数据，对 UDP 传输过程中丢包的问题，通过数据补偿处理及重传等技术确保服务器收到数据包的完整性。同时对 UDP 传输过程中数据包乱序的问题，进行轻量级的缓存并重新排序，既满足了数据实时性要求，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传输的稳定性。该技术可以解决包括公网对讲机行业对语音等数据实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并满足全网互通的需求。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720V5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无线通信模块网络切换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全网通无线通信模块，在保证模块通信的稳定性基础上，终端可以更快且平滑迁移服务质量更好和实时性更高的高阶制式。该技术应用核心是监测用户行为，在保证用户的体验基础上，使终端更快的迁移到高阶制式的算法，保证迁移效率和体验效果最好。目前可以支持切换的制式有 GPRS、EDGE、CDMA、EVDO、WCDMA、LTE 等。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A70 车规级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2. 有方 N72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基于 MSM8909 和 phase-II 射频架构的高性价比 4G 全网通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高通智能手机平台 MSM8909 的安卓系统软件架构做优化、裁剪代码，降低存储空间，优化开机速度等，移除不必要的功能，以防止影响模块的稳定性。即要把一个复杂的智能手机平台，改进为一个可以大批量生产的工业模块平台。并同时支持中国全部运营商全网络制式，包括 LTE-FDD、LTE-TDD、WCDMA、TD-SCDMA、EVDO、GSM、CDMA 1x 等。此技术方便用户在不更换设备的情况下切换运营商网络。 同时在硬件和射频上，公司采用当时领先的 Phase-II 技术架构，降低模块体积和成本，较早将 Phase-II 的射频应用在无线通信模块行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710 无线通信模块软件 V1.0

核心应用技术	表现形式	创新模式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业。		
MCU 程序加密签名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 IAP 应用程序进行 SHA+RSA 分块加密签名，在 MCU bootloader 中进行签名验证升级，能有效验证 MCU 应用程序的合法性，实现了防篡改功能，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该技术已应用在包括车载、金融类终端的应用，也可移植到安全性要求高的同类产品上，可以提升整机的安全性，防止软件被恶意篡改和远程黑客攻击。	集成创新	软件著作权： 1. 有方 N2860 OBD 车载产品通讯软件 V1.0； 2. 有方 N2810 OBD 车载产品通讯软件 V1.0。
NB-IoT 低功耗快速联网技术	该技术通过完善 NB-IoT 模组在 PSM 模式下快速保存和恢复网络通路的方法，将 PSM 唤醒后数据传输等待时间平均缩短了 5 秒左右，最快可以在 1 秒内完成数据上传，满足大多数应用场景需要，大大提高时效性。同时能降低数据发送平均功耗 20% 左右，进一步增强低功耗场景适应性。	集成创新	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PSM 模式唤醒后瞬间实现数据直传”（申请号：20181159954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五）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示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申请取得，该等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其研发团队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除 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该受让取得的商标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是潜在纠纷；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和的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情况，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合法拥有并使用各项知识产权，并制定保密制度防止相关技术泄密，不存在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有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四、（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部分设备型号的上述许可证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物联网无线通讯模块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2）上述即将到期的许可是否已开展续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物联网无线通讯模块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东莞有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查阅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生产加工。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取得如下证照：

序号	证照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2509	2017.10.31- 2020.10.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境外，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发行人作为向境外销售部分产品的出口企业，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颁发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32517	2015.09.0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565	2015.0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01000150600000017	2015.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2. 生产、销售物联网无线通讯模块是否取得相应批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

（1）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关于公布<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具体设备名称及检验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名录及设备检测数量》、《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法律法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销售产品有关的国家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如下：

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认证（SRRC 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依据《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的规定，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均须经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其发射特性进行型号核准，核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型号核准代码。

依据中国无线电管理网站发布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设备名录及设备检测数量》，在国内销售、使用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被列入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名录，需要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②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移动通信模块强制性认证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③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认证（CTA 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依据《关于公布<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具体设备名称及检验标准>的通知》，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被列入电信设备目录，需要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执行国家强制认证及行业标准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取得发行人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等主要产品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资质、认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①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主要为 4G 智能 OBD，销往海外，无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不属于电信终端设备，无需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但为增强产品竞争力，发行人主动申请了部分通信模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获取该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17-B992-170416	CM180	2020.02.16
2	17-B992-170462	M590E	2020.02.24
3	17-B992-170719	N10	2020.03.16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4	17-B992-183481	N11	2021.10.18
5	17-B992-181467	N20	2021.05.03
6	17-B992-183455	N21	2021.10.10
7	17-B992-170636	N720	2020.03.09
8	17-B992-183469	WM620	2021.10.10
9	17-B992-183592	Neoway A70	2021.10.25
10	17-B992-190389	N720V5	2022.02.15
11	17-B992-190851	N51	2022.03.27

②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主要为 4G 智能 OBD，销往海外，无需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获取该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2018CP3732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模块	Neoway A70	2019.12.31
2	2015CP4491	GSM / 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模块	AM809	2020.09.16
3	2015CP0166	GSM/WCDMA 终端	AM812	2020.01.21
4	2015CP6718	CDMA 模块	CM180	2019.12.14
5	2013CP5484	GSM 模块	M590E	2020.03.05
6	2014CP2358	GSM 模块	M680	2020.05.08
7	2018CP1299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蓝牙模块	N1p	2019.12.31
8	2017CP0594	GSM 模块	N10	2020.01.23
9	2018CP4736	GSM 模块	N11	2019.07.18
10	2018CP1977	GSM/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数据终端	N20	2023.04.16
11	2018CP5565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数据终端	N21	2023.09.18
12	2019CP0451	GSM/WCDMA 模块	N51	2020.01.30
13	2015CP5518	GSM / 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模块	N710	2020.12.14
14	2016CP9199	GSM / 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 模块	N720	2019.12.31
15	2018CP6562	GSM/WCDMA/TD-LTE/LTE FDD 模块	N720V5	2019.10.10
16	2014CP1058	GSM / WCDMA 模块	WM620	2020.03.11

注：AM809 型号无线通信模块与公司 N1 型号无线通信模块实际为同一种产品，因客户定制软件版本不同而另命名为 N1 型号，以便于管理。

③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主要为 4G 智能 OBD，销往海外，无需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线通信模块获取该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1	2017011606013645	LTE 模块 N720（主板供电）	GB4943.1-2011;YD/T1595.1-2012;YD/T1592.1-2012;GB/T22450.1-2008;GB/T19484.1-2013;YD/T2583.14-2013	2021.10.16
2	2015011606817491	LTE 模块 N710（主板供电）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GB/T19484.1-2013;YD/T1592.1-2012;YD/T1595.1-2012;YD/T2583.14-2013	2020.10.28
3	2018011606104384	WCDMA 模块（支持 GSM/WCDMA 制式）WM620（主板供电）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YD/T1595.1-2007	2023.07.25
4	2012011606524221	CDMA 模块 CM180	GB4943.1-2011;GB19484.1-2004	2019.11.01
5	2017011606938230	GPRS 模块（GSM 功能）N10（主板供电）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	2021.01.04
6	2014011606688395	GPRS 模块 M680，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	2019.11.01
7	2012011606521149	GPRS 模块 M660	GB4943.1-2011 GB/T22450.1-2008	2019.11.01
8	2014011606670131	GPRS 模块 M590E	GB4943.1-2011 GB/T22450.1-2008	2019.11.01
9	2015011606820487	GPRS 模块 GM650：3.5-4.3VDC，1A（主板直流供电，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	2020.10.28
10	2013011606641802	GPRS 模块 D122	GB/T22450.1-2008;GB4943.1-2011	2019.11.01
11	2015011606799913	LTE 模块 AM809（直	GB4943.1-2011;GB/T22450.1-2008	2021.01.03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流电源供电)	0.1-2008;YD/T1595.1-2012 ;YD/T2583.14-2013;GB/T1 9484.1-2013	
12	2018011606048963	LTE 模块 N720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2.11.23
13	2018011606049043	NB-IoT/eMTC/EGPRS 模块（带 2G 功能） N20（主板供电）	GB/T22450.1-2008;GB494 3.1-2011	2022.11.30
14	2018011606063461	车规级 LTE 模块（含 2G/3G/4G 制式） A70（通过主板专用接 口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2.11.24
15	2018011606064691	LTE 模块 N720（主板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3..03.06
16	2018011606094469	LTE 模块（支持 GSM/WCDMA/TD-SC DMA/TD-LTE/FDD LTE） N720（主板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22450.1-20 08;YD/T2583.14-2013;GB 4943.1-2011	2023.07.02
17	2018011606094456	智能模块（支持 GSM/WCDMA/CDM A/TD-SCDMA/TDD LTE/FDD LTE/Bluetooth/WiFi/G PS） N1（主板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3.06.09
18	2018011606105802	LTE 模块（含 2G/3G/4G 制式） N720V5（主板供电）	YD/T1595.1-2012;GB/T22 450.1-2008;YD/T2583.14-2 013;GB4943.1-2011	2023.07.02
19	2018011606109005	车规级 LTE 模块（含 2G/3G/4G 制式） A70V3（通过主板专用 接口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23.07.04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至
			2011	
20	2018011606109007	GPRS 模块（带 GSM、GPRS 功能） N11（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GB/T22450.1-2008;GB494 3.1-2011	2023.03.07
21	2018011606107966	LTE 模块（含 2G/3G/4G 制式） A70V2（通过主板专用接口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3.07.04
22	2018011606111117	NB-IoT 模块(LTE) N21（主板供电）	YD/T2583.14-2013;GB494 3.1-2011	2023.08.03
23	2018011606116017	LTE 模块（含 2G/3G/4G 制式） N720V3（主板供电）	YD/T1595.1-2012;GB/T22 450.1-2008;YD/T2583.14-2 013;GB4943.1-2011	2023.07.02
24	2018011606122286	NB-IoT 模块（LTE） N21（主板供电）	YD/T2583.14-2013;GB494 3.1-2011	2023.09.18
25	2018011606036824	LTE 智能模块 N1p、C808（主板供电）	YD/T1592.1-2012;YD/T15 95.1-2012;GB/T19484.1-20 13;GB/T22450.1-2008;YD/ T2583.14-2013;GB4943.1- 2011	2022.11.30
26	2019011606156943	WCDMA/GPRS 模块 N51（主板供电）	YD/T1595.1-2012;GB/T22 450.1-2008;GB4943.1-201 1	2023.12.12
27	2019011606160273	LTE 智能模块（带 2G/3G/4G/蓝牙/WLAN/语音/GNSS 等功能）S2-CN（主板直流供电）	YD/T1595.1-2012;GB/T22 450.1-2008;YD/T2583.14-2 013;GB4943.1-2011	2023.12.08
28	2019011606163079	NB-IoT/GPRS 模块 N25（主板供电）	YD/T2583.14-2013;GB494 3.1-2011	2024.01.21
29	2019011606162438	NB-IoT 模块(LTE) N23(主板供电)	YD/T2583.14-2013;GB494 3.1-2011	2024.01.21

注：AM809 型号无线通信模块与公司 N1 型号无线通信模块实际为同一种产品，因客户定制软件版本不同而另命名为 N1 型号，以便于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等主要产品已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认证，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

（二）对上述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是否已开展续期，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延期申请提交时间的通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 CCC 证书延期时限

根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2. 型号核准证书延期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在 201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公告，要求：“生产厂商需要延续《型号核准证》有效期的，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至 90 日之间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局）提交延续申请。”

3. 进网许可证延期时限

根据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中心《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第十一条（三）之规定：“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应当在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并交回原证。”

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于即将到期的产品许可、认证，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到期前 2-3 个月办理续期申请。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已提交 N11

的型号核准延期申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许可、资质、认证到期但无法续期的情形，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续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产品许可已提交延期申请，即将到期的许可续期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投诉，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取得发行人、东莞有方、香港有方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或诉讼。

十五、（问题 23）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思瑞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北京有方、宏邦供应链和杰源技术未实际或未实际有效开展业务，且北京有方、宏邦供应链已完成注销，杰源技术的业务定位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基思瑞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海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一）对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董监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基思瑞投资	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现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31.47%的股份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基思瑞科技 ^{注1}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思 瑞投资持有基思瑞科技 78.26%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手机、手持终端产品的生产
3	杰源技术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思 瑞投资持有杰源技术 100%的股权	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信息系统的开发、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2}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思 瑞投资持有其100%的 股权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 投资控制，基思瑞投资 持有其100%的股权；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担 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基思瑞科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2：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

注 3：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对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慷先生、取得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出具的关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基思瑞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其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

2. 基思瑞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手机等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印度等国家。2017 年基思瑞科技业务基本停滞，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东会同意进入清算程序，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发行人在 2017 年以前主要从事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起发行人开始尝试从通信模块向终端产品延伸，并于 2018 年在车联网领域实现了智能 OBD 终端产品在北美市场的批量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基思瑞科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且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杰源技术的拟经营业务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杰源技术与发行人在产品、服务领域及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方面均不同。

4. 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拟经营业务为进出口供应链服务，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服务领域及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方面均不同。

5. 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的拟经营业务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服务领域及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方面均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服务领域及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方面均不同；报告期内，基思瑞科技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且其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因此上述企业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不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对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清单，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关于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说明：

1. 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在基思瑞科技领取项目津贴

报告期初，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因承担了关联方基思瑞科技的部分项目工作，从而领取了基思瑞科技发放的项目津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从基思瑞科技领取的项目津贴金额分别为 61.69 万元和 20.51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起，已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从基思瑞科技领取津贴的情形。

2. 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产品

2016年至2017年5月，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产品，但公司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交易。由于发行人当时对高通芯片需求量较少，而高通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客户有一定门槛要求，发行人尚不能直接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且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需要一定周期的认证过程，为尽快推出搭载高通芯片的4G产品，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认证流程，同时，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取得了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随着发行人4G无线通信模块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高通芯片需求大幅增加并顺利通过高通的认证，发行人于2017年5月与高通签订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和基思瑞科技均向高通采购芯片，但双方使用的主要芯片型号不同，分别应用于物联网通信领域和手机。

3. 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下游最终客户存在重合情形的说明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在工业物联网应用领域曾通过上海大唐和倚天科技为最终客户中国铁塔动环监控系统项目提供无线通信模块产品。

除经营手机业务外，基思瑞科技曾在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间向中国铁塔销售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整机产品，其使用的核心部件无线通信模块由发行人。该业务的模式为：发行人将无线通信模块及生产整机的主要辅料销售给方案供应商倚天科技，由倚天科技提供整机解决方案并组织生产；倚天科技在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中国铁塔的合格供应商基思瑞科技，最后由基思瑞科技向中国铁塔销售通信与位置服务整机产品。2016年和2017年，公司对倚天科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63.99万元和731.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1%和1.47%。

由于中国铁塔原有存量基站大规模安装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整机产品的工作已经完成，2017年开始基思瑞科技向中国铁塔供应的产品进入小批量尾货销

售阶段，并已于 2017 年 5 月停止向中国铁塔供应通信与位置服务模块整机产品。自此基思瑞科技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亦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因承担了关联方基思瑞科技的部分项目工作，从而领取了基思瑞科技发放的项目津贴；2016 年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产品；2016 年和 2017 年因动环监控系统项目，中国铁塔曾是发行人和基思瑞科技的共同客户。除前述情形外，基思瑞投资、基思瑞科技、杰源技术、深圳市宏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有方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问题 2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委托关联方 JSRLimited 代为支付境外采购款 2,089.41 万元。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3）说明 JSRLimited 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设立原因和背景，注册资本，股权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发行人代付采购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公司委托 JSRLimited 代付境外采购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境外采购是否均通过该公司代付货款，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合理公允；公司向 JSRLimited 偿还货款的时间、方式，是否需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刘妍辞去发行人董事原因以及去向，刘妍职业背景以及近 5 年工作履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刘妍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回复：

（一）对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的核查及意见

1.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JSR Limited 代付境外采购款项的相关采购订单、报关单等文件资料、其他供应链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和结算单据、2016 年发行人委托 JSR Limited 代付款项的明细

表、发行人向 JSR Limited 偿还代付款项的购付汇相关单据，就发行人相关委托代付行为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占比等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誉兴通	销售无线通讯模块	28,301.89	358,620.69	298,844.44	1,349,269.23
赛格导航	销售无线通讯模块	21,551.72	87,661.07	--	--

注：发行人董事张增国配偶李红芳于 2017 年 3 月辞去誉兴通监事职务，誉兴通自 2018 年 4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关联方采购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3）代付境外采购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JSR Limited	代付境外采购款	--	--	--	20,894,071.24

（4）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基思瑞科技	7,686,362.61	2015.08.10	2016.02.10	是
基思瑞科技	3,369,627.45	2015.08.26	2016.02.26	是
东莞有方	5,000,000.00	2018.01.25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12,000,000.00	2018.02.05	2026.02.04	否
东莞有方	8,477,803.00	2018.04.26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2,000,000.00	2018.05.31	2026.01.2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东莞有方	9,500,000.00	2018.06.29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8,400,000.00	2018.09.27	2026.01.24	否
东莞有方	13,918,380.00	2019.01.21	2026.01.24	否
香港有方*2	US\$392,400.00	2018.06.12	2018.09.26	是
香港有方*2	US\$398,000.00	2018.06.07	2018.10.05	是
香港有方*2	US\$300,400.00	2018.09.13	2019.01.11	是
香港有方*2	US\$820,000.00	2018.10.05	2019.02.04	是
香港有方*2	US\$318,440.00	2018.10.10	2019.02.08	是
香港有方*2	US\$184,800.00	2018.10.10	2019.02.08	是
香港有方*2	US\$84,000.00	2018.11.01	2019.02.27	是
香港有方*2	US\$820,000.00	2018.11.27	2019.03.26	是
香港有方*2	US\$434,980.00	2018.12.13	2019.04.12	否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4.08	2016.09.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04.21	2016.10.1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9.30	2016.12.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0.18	2016.12.1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0.24	2016.12.23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1.02	2016.12.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2.16	2017.02.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2.23	2017.02.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2.30	2017.02.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7.02.14	2017.04.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7.02.21	2017.04.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7.02.28	2017.04.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5,043,639.42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4,956,360.58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000,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518,801.23	2017.05.05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0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137,089.28	2017.05.19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43,639.42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04.15	2016.10.1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10.12	2017.01.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10.24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11.02	2017.01.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1.10	2017.03.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1.26	2017.03.2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3.10	2017.04.0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3.21	2017.04.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3.27	2017.04.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72,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750,000.00	2017.06.16	2017.12.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7.04	2017.09.0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7.18	2017.09.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9.01	2017.10.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9.15	2017.11.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0.24	2017.11.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0.31	2017.12.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11.13	2018.01.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2.29	2018.02.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72,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1.12	2018.03.1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8.02.12	2018.04.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8.02.27	2018.04.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3.12	2018.05.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4.11	2018.06.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4.20	2018.06.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4.27	2018.06.2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6.07	2018.08.0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6.19	2018.08.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6.26	2018.08.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8.27	2018.11.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11.27	2019.02.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9.02.25	2019.04.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3.16	2018.05.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5.16	2018.07.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7.16	2018.09.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9.17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0.24	2018.12.20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8.11.05	2019.01.0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8.11.16	2019.01.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8.12.14	2019.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2.20	2019.02.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1.04	2019.03.0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1.15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9.02.19	2019.04.1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3.05	2019.09.0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9.03.14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3.15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9.03.22	2019.09.20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06.09	2018.05.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7,000,0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09.07	2019.09.0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9.01.25	2020.01.2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8.06.19	2018.12.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8,000,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王慷、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8.04.28	2019.02.2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	3,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	2,000,000.00	2019.01.02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	20,000,000.00	2019.02.28	2020.02.28	否

*1 2016年3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取得银行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应付账款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的授信额度，王慷及基思瑞科技为本融资协议提供担保。2017年5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400万美元贷款或最高100万美元出口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2018年4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550万美元贷款额度及最高50万融资额度的结算前风险或贴现业务、出口融资。

*2 2019年3月8日，香港有方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登记号为2493432的《应收账款和收益押记-指定顾客》文件，香港有方作为质押人以其与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及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在任一时间段内发生的所有销售合同中香港有方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对其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续将申请的银行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0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账款	誉兴通	--	30,000.00	30,000.00	142,541.00
预收账款	赛格导航	246,559.68	--	--	--
应收账款	赛格导航	--	5,940.32	--	--

注：发行人董事张增国配偶李红芳于 2017 年 3 月辞去誉兴通监事职务，誉兴通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314.50	3,470,328.74	3,879,949.64	1,998,969.08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思瑞科技	采购原材料	--	--	82,771,813.79	89,822,397.18

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关联方基思瑞科技与高通签署的相关许可协议向高通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将此类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 采购金额包含供应链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经过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需要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均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相关事项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2. 对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慷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

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且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并严格依照实施。

（三）对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调查表、被注销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其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的说明、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及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监管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注销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网站：

1. 宏邦供应链

（1）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宏邦供应链拟经营业务为进出口供应链服务，自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宏邦供应链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1.32
净资产	-145.13	-131.82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32	-49.93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因宏邦供应链未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

（3）合法合规情况

宏邦供应链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2. 北京有方

（1）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北京有方在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研发方向进行了投入，但未能产生销售收入，人员亦相继离职，因此北京有方并未实际有效开展业务，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北京有方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1	5.36
净资产	-342.36	-330.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1	-86.46
-----	--------	--------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北京有方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办公设备已处置，人员均已离职。

（3）合法合规情况

北京有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奕骆生活馆

（1）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奕骆生活馆拟经营业务为智能手机的品牌推广和渠道销售，于 2017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奕骆生活馆注销前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建账。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因奕骆生活馆未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

（3）合法合规情况

奕骆生活馆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方瑞软件

（1）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方瑞软件拟经营业务为智能手机软件开发设计，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方瑞软件注销前的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9
净资产	-362.99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72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因方瑞软件未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

(3) 合法合规情况

方瑞软件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5. 有方控股有限公司

(1) 注销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有方控股有限公司拟经营业务为通信模块海外宣传推广，于2017年6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有方控股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建账。

(2)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因有方控股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

(3) 合法合规情况

有方控股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为宏邦供应链、北京有方、奕骆生活馆、方瑞软件、有方控股。其中宏邦供应链、奕骆生活馆、方瑞软件、有方控股未实际经营，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资产、业务及人员，北京有方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办公设备已处置，人员均已离职。上述企业在存续期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四）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题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的回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转让方式处理的关联方，在转让完毕后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公司的发展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立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44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七、（问题 2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关联方基思瑞科技名义与高通签订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与高通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直接与高通签订采购订单向其采购芯片。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情况、采购的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通过关联方名义采购的情况下成本计价的准确性、税费缴纳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3）说明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的情形；（4）补充披露与高通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合同条款，未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采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原则，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包括供应链公司代理费用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履行审议决策程序；（6）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详细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对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具体情况、采购的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是否存在异常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高通签署的授权协议，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采购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负责人：

1. 上述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但发行人并未因该项采购与基思瑞科技发生直接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高通是全球知名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及芯片制造公司，只有取得高通授权许可的无线通信产品厂商才可以采购和使用高通生产的芯片。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思瑞科技主要从事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手机芯片的需求量大，自2012年起与高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2014年，发行人开始销售4G产品，鉴于高通芯片良好的性能，发行人的4G产品使用高通平台进行开发。由于发行人当时对高通芯片需求量较少，而高通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客户有一定门槛要求，发行人尚不能直接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且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需要一定周期的认证过程，为尽快推出搭载高通芯片的4G产品，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认证流程，同时，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取得了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随着发行人4G无线通信模块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高通芯片需求大幅增加并顺利通过高通的认证，发行人于2017年5月与高通签订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

发行人、基思瑞科技向高通采购的芯片型号不同，分别应用于物联网通信领域和手机，发行人独立与高通就芯片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采购条件进行商业谈判和沟通，不存在与基思瑞科技混同采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高通认证的过程中，通过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随着发行人对高通芯片需求量的增加，发行人于2017年5月与高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并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

2. 采购的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签订采购订单，相关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未通过基思瑞科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的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不存在异常。

（二）对通过关联方名义采购的情况下成本计价的准确性、税费缴纳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抽取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公司采购产品的部分订单及相关的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单、付款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等制度、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采购的具体流程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采购负责人：

1. 通过关联方名义采购的情况下成本计价的准确性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的交易，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与高通签订采购订单。对于高通芯片，自行采购部分，采购价格为与高通公司协商确认的价格；通过供应链采购部分，采购价格为与高通公司确认的价格加上支付给供应链的代理费用，不存在基思瑞科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2. 税费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的交易，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签订采购订单。相关

进口关税自行或通过供应链发行人缴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并已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整改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2017年5月，发行人与高通签署了《嵌入式模块中国区专利许可协议》、《嵌入式模块专利许可协议》，上述协议授予发行人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的权利，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

发行人已建立《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等制度，内容包括采购流程、供应商及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审批、采购入库和货款支付等，内控制度健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的成本计价准确；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的交易，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签订采购订单。相关进口关税自行或通过供应链发行人缴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等制度，内容包括采购流程、供应商及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审批、采购入库和货款支付等，内控制度健全。

（三）对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高通公司签署的有关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合同、付款流水凭证、高通公司开具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发票、发行人报告期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统计表、相关会计凭证以及发行人使用高通公司芯片返利抵扣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相关邮件，并向高通公司函证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

对于使用了高通授权产品的模块，发行人根据高通要求按季度统计其销售出货情况、计算应支付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并通过邮件向高通发送，高通确认之后发送对应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特许

权及许可使用绝大部分已得到高通确认，少部分因为申报和确认的时点差异而尚未得到高通确认，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计提金额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账面计提金额（A）	42.58	207.50	199.87	129.42
高通发票金额（B）	42.52	206.29	221.99	107.15
差异金额（A-B）	0.06	1.21	-22.13	22.27
其中账面已计提，高通尚未开具发票的金额	0.06	1.21	0.14	--

注：2016年账面计提金额较高通发票多而2017年账面计提金额较少，是因为高通2017第一季度的发票中包含了2016年的部分销售出库对应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2016年记账时已计提。

发行人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可通过现金支付，也可通过芯片返利款和为高通代缴的所得税款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现金支付的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和代缴的所得税均通过发行人银行账户支付，所抵消的返利款均为发行人的返利款，不存在关联方代付的额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高通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计提与高通确认的结果一致，其计提金额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权及许可使用费的计提及支付准确，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支付的情形。

（四）对与高通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合同条款，未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采购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高通签署的授权协议，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采购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负责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和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基思瑞科技关于与高通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的说明：

1. 公司与高通签订的《嵌入式模块中国区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8日签订《嵌入式模块中国区专利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期限：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2017年5月18日）生效，并将自生效日期起计10年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明确规定或缔约双方的明确书面同意予以提前终止。

（2）授权内容：高通在此完全将高通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授权给被许可方及其附属公司，该授权是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含有提成费的以及不可再进行分授权的，该授权以便为（a）在中国制造（或已经制造）嵌入式LTE模块和嵌入式CDMA模块或将嵌入式LTE模块和嵌入式CDMA模块进口至中国，模块用于（i）电话和平板电脑以外的完整终端（包括M2M设备）；（ii）TCU；和（iii）汽车音响主机；以及（b）出售（及要约出售）这些嵌入式模块，但（i）仅限于未许可模块客户（即本协议不授予被许可方或其附属公司向许可模块客户出售（及要约出售）嵌入式模块的权利）以及（ii）不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即本协议不授予制造（以及已经制造）、进口或销售任何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的嵌入式模块的许可）。

2. 公司与高通签订的《嵌入式模块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8日签订《嵌入式模块专利许可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期限：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2017年5月18日）生效，并将自生效日期起计10年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明确规定或缔约双方的明确书面同意予以提前终止。

（2）授权内容：高通在此完全将高通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授权给被许可方及其附属公司，该授权是个人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性的、含有提成费的以及不可再进行分授权的，该授权以便为（a）制造（或已经制造）嵌入式LTE模块和嵌入式CDMA模块或将嵌入式LTE模块和嵌入式CDMA模块进口至中国，模块用于（i）电话和平板电脑以外的完整终端（包括M2M设备）；（ii）TCU；和（iii）汽车音响主机；以及（b）出售（及要约出售）这些嵌入式模块，但（i）

仅限于未许可模块客户（即本协议不授予被许可方或其附属公司向许可模块客户出售（及要约出售）嵌入式模块的权利）以及（ii）不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即本协议不授予制造（以及已经制造）、进口或销售任何用于电话或平板电脑的嵌入式模块的许可）。

（3）被许可方授权许可证：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被许可方本身及其每个附属公司特此授予高通及其继任者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针对被许可方许可知识产权（不包括对被许可方中国专利的权利要求）的不可再授权的个人、不可转让、全球性、非排他性、缴足及不含专利权使用费许可证，以使它们制造（以及安排制造）、进口、使用、要约出售、出售、出租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置组件。

3.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前，发行人未与高通签订授权许可协议并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但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基思瑞科技与高通签订了《分授权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被分授权许可去制造、使用和销售用户单元。

截至2019年7月3日，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均未收到高通就前述协议的履行提出异议的任何函件或通知，未收到高通对其提起仲裁或诉讼的任何资料，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与高通也不存在就相关专利授权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2017年5月，高通与发行人签署了《嵌入式模块中国区专利许可协议》、《嵌入式模块专利许可协议》，授予发行人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的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5月前存在通过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并通过高通对基思瑞科技的分授权许可进行制造、使用和销售的情况，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思瑞科技、发行人与高通公司均不存在因专利授权协议而产生法律纠纷。

（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包括供应链公司代理费用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高通签署的授权协议，抽取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公司采购产品的部分订单及相关的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单、付款流水等资料，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采购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负责人：

1. 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有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但发行人并未因该项采购与基思瑞科技发生直接的交易。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高通是全球知名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及芯片制造公司，只有取得高通授权许可的无线通信产品厂商才可以采购和使用高通生产的芯片。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思瑞科技主要从事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手机芯片的需求量大，自2012年起与高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2014年，发行人开始销售4G产品，鉴于高通芯片良好的性能，发行人的4G产品使用高通平台进行开发。由于发行人当时对高通芯片需求量较少，而高通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客户有一定门槛要求，发行人尚不能直接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且和高通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需要一定周期的认证过程，为尽快推出搭载高通芯片的4G产品，发行人积极推动相关认证流程，同时，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取得了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随着发行人4G无线通信模块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高通芯片需求大幅增加并顺利通过高通的认证，发行人于2017年5月与高通签订了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

发行人、基思瑞科技向高通采购的芯片型号不同，分别应用于物联网通信领域和手机，发行人独立与高通就芯片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等采购条件进行商业谈判和沟通，不存在与基思瑞科技混同采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获取高通认证的过程中，通过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随着发行人对高通芯片需求量的增加，发行人于2017年5月与高通签署了专利许可协议并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

2. 交易价格包括供应链公司代理费用的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的交易，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签订采购订单。自行采购部分，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为与高通公司的商品价格；通过供应链采购部分，采购价格为高通公司的商品价格加上支付给供应链的代理费用，基思瑞科技未为发行人承担任何成本或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与供应链发行人约定的费率主要参考市场费率，经双方谈判确定。发行人与供应链发行人签订的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的综合费率均为1.2%，其中：产品的进口报关、商检及货运服务费按采购货值的0.3%-0.5%收取，资金服务费率为0.8%-0.9%/月。

综上，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是否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交易，并非为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就此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获取高通认证的过程中，通过高通同意基思瑞科技向发行人进行分授权的许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由

于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交易，并非为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就此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六）对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公司采购产品的部分订单及相关的报关单、进口付汇核销单、付款流水、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等制度等资料，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向高通采购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负责人：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发行人与基思瑞科技之间并未因相关采购而发生直接的交易，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与高通签订采购订单。对于高通芯片，自行采购部分，采购价格为与高通公司协商确认的价格；通过供应链采购部分，采购价格为与高通公司确认的价格加上支付给供应链的代理费用，不存在基思瑞科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关联方或者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七）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详细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原材料验收入库流程》等财务内控制度，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整改过程	整改结果
----	------	----------	------	------

序号	核查要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整改过程	整改结果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4	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不存在该种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中提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中提到的相关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以基思瑞科技名义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名义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发行人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时，仅是以基思瑞科技的名义签订采购订单，相关资金支付及货物流转未通过基思瑞科技，基思瑞科技未为公司承担任何成本或费用。2017 年 5 月，发行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规范，与高通签署了《嵌入式模块中国区专利许可协议》、《嵌入式模块专利许可协议》，上述协议授予发行人直接向高通采购芯片的权利，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向高通采购芯片。综上，发行人上述问题已经整改，财务内控规范。

十八、（问题 28）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有方有限联合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91），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509），有效期为三年。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于2016年废止）第十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条（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条（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主要服务为定制软件开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条（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3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条（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最近一年（2013年）销售收入为11,250.7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8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条（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第十条（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要求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符合当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0月18日，2009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提供物联网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2016年）销售收入为32,803.7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2016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1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10月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0月18日，2009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提供物联网接入通信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最近一年（2018年）销售收入为55,713.5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2018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8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前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点及 2018 年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情形，预计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等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政府补助的申请文件、银行流水凭证及依据文件、《企业所得税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税收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所公示的信息：

1.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9月30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有方有限联合颁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91），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公司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509），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之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上述政策，按时向税务部门申报，获得税务部门确认，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2019 年 1-3 月	岗前培训补贴	7,8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57,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	1,500.0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扶持残疾人就业补贴	3,651.41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18 年度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129,766.9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8,737.86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创投资助类、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类)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担保手续费资助类）	180,000.00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担保手续费资助类）公示的通知
	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	1,0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 关于 2018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计划公示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66,106.80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类-第二批）	21,95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6、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奖补资金	3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深圳市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7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5,4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财规（2014）18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通知
	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8,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7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 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大浪街道2018年1—6月份扶持 残疾人就业补贴	3,458.76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岗前培训补贴	21,8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 务中心
	发展专项资金	16,49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财科（2012）177号/ 关于办理拨付2018年深圳市民营及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 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2018年中央中 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双创示范）企 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资助 资金的通知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企业 补贴	8,207.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第 十六至二十六批项目	25,286.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经贸信息合作字（2018）208号/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办理2017年度中 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 能力事项）第十六至二十六批项目拨 款手续的通知
14,490.00			
21,950.00			
34,748.00			
2017 年度	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	1,8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2016年度深圳市第三批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 的通知
	研究开发资助	96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发（2016）7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 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	5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 计划表
	专利资助	8,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财规（2014）18号/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2017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314,150.94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发展专项资金	26,32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表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7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1783号
2016年度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00	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1783号
	欧盟商标注册费补贴	8,47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贷款利息补贴（2015年第三批）	444,000.00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 2015年龙华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2016年第一、二批）	13,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龙华新区知识产权资助	6,5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新区2016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公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2016年第一、二批）	6,6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财规（2014）18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2016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著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著权登记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专利资助补贴（2016年第二批）	2,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财规（2014）18号/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依据文件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示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 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品牌资助奖励金	500,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新区 2016 年品牌、标准化战略 拟资助项目公示
	标准资助补贴	20,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华新区 2016 年品牌、标准化战略 拟资助项目公示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 金	52,5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科（2016）21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时向税务部门申报，获得税务部门确认，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126.87	195.40	495.62	162.01
增值税税收优惠（税后）②	178.82	557.56	377.69	629.80
税收优惠合计③=①+②	305.69	752.96	873.31	791.81
净利润④	1,546.51	4,324.31	5,163.21	2,153.57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⑤=③/④	19.77%	17.41%	16.91%	36.77%
其中：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8.20%	4.52%	9.60%	7.52%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比	11.56%	12.89%	7.32%	29.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77%、16.91%、17.41% 和 19.77%，除 2016 年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

与连贯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税前）①	157.00	479.64	461.93	180.31
政府补助金额（税后）②	133.45	407.69	392.64	153.26
净利润③	1,546.51	4,324.31	5,163.21	2,153.5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④=②/③	8.63%	9.43%	7.60%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2%、7.60%、9.43% 和 8.63%，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6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是有方科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有方科技。有方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香港有方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其他主体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购买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东莞有方	2018年是研发技术服务费， 2017年是无线通信模块	--	110.05	106.57
香港有方	代理服务费等	40.51	158.30	92.45
合计	--	40.51	268.35	199.02

营业收入金额	--	15,746.00	55,270.58	49,835.01
占比	--	0.26%	0.49%	0.40%

东莞有方为发行人东莞研发中心，2018 年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技术服务，2017 年向发行人销售无线通信模块产品。

香港有方为 2017 年 3 月成立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香港有方与发行人约定每月收取发行人 2 万元美金代理服务费。

2017 年-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子公司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49%和 0.26%，占比较小，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利用从高税率主体往低税率主体销售的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或微利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向发行人转移利润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钟氏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有方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九、（问题 4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2 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5 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2）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逐项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一）对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的核查及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差异发生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措施：

201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发行人终止首发的申请。

前次创业板申报的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2.20 万元、32,803.75 万元、49,89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95 万元、2,153.57 万元、5,304.7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初业绩体量较小但业务发展迅速，因此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压力，结合 2018 年初发行人 IPO 审核进程不及预期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决定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后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发行人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快速发展融资压力较大，IPO 审核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逐项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前次创业板全套申报文件及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等网站：

1.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申请创业板IPO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逐项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申请创业板IPO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重大差异事项如下：

（1）2017年年年终奖预提不足的差错调整

由于发行人于2018年1月完成了前次创业板IPO申报2017年年报更新事项，但发行人实际于2018年3月完成2017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导致2017年末预计的年终奖与2018年3月考核完成并实际发放的金额存在差异，发行人对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增2017年奖金计提166.50万元，对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696.07	862.57	166.50
应交税费	853.64	828.67	-24.98
盈余公积	875.53	861.38	-14.15
销售费用	1,181.74	1,221.41	39.67
管理费用	2,140.23	2,267.06	126.83
所得税费用	768.41	743.43	-24.98

发行人已加强薪酬考核相关工作，2018年未再发生年终奖预提不足等情况。

（2）2016年1月-2017年5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基思瑞科技领取津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基思瑞科技从事项目管理或项目协调等工作，并在基思瑞科技领取项目津贴的情况。2016年和2017年1-5月，领取的项目津贴金额分别为61.69万元和20.51万元。截至2017年6月，上述情况已得到整改，并持续规范运作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7年6月至

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津贴或薪酬。

上述事项金额较小，且不影响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的完整、准确性。鉴于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发行人在本次科创板申报中补充披露该事项。

2. 前述差异事项的影响和股东确认

发行人全体股东对上述差异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确认，并且上述事项对其认购或投资发行人股权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上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亦不会以该等事宜为由追索任何相关权益或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3.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创业板IPO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挂牌期间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及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申报创业板 IPO 期间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 2017 年年年终奖预提不足造成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 2017 年年报更新事项，但实际上于 2018 年 3 月完成 2017 年度员工绩效考核，发行人已加强薪酬考核相关工作，2018 年度年终奖预提未再发生差异；发行人 2016 年 1 月-2017 年 5 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基思瑞科技领取津贴事项不影响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的完整、准确性，并非发行人主观故意遗漏，本次申请已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申请创业板 IPO 期间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二十、（问题 43）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惠州德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供应商深圳拓频及发行人支付货款 1,055,9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上述案件尚在审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正在审理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体诉求、诉讼进度），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风险提示；（2）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正在审理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体诉求、诉讼进度），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风险提示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开庭通知、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1. 惠州市德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惠州德信”）与深圳市拓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频”）及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为“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主体：原告为惠州德信，被告一为深圳拓频，被告二为发行人。

（2）诉讼标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3）具体诉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55,965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55,96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4）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两被告共同向原告采购天线、天线组件等货物，同时约定了交货与付款方式，原告交货至发行人处，由深圳拓频与原告对账。原告已经按照约定交货，但两被告未按时付款。

（5）财产保全：2019年2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1,055,965元的银行存款。

（6）诉讼进度：2019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6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惠州德信其他诉讼请求。

2. 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惠州德信主张发行人与被告深圳拓频共同承担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依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为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并非该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与原告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案目前已经一审判决，判决由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未来原告惠州德信存在上诉的可能，由于该案所涉及标的额为1,055,965元，标的额较小，仅占发行人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的0.25%，净利润的2.44%，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清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东莞市中级

人民法院网站并依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第三方对其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涉及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德信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涉及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徐志祥

2019年9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2F20190003-07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除原自然人股东祝秀华外，公司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名义股东，代表以王慷为主的核心团队。2018 年 7 月、9 月，实际控制人王慷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给外部投资者。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 7 月、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的最终完成时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公司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情况；（2）核查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核心团队人员出资、退出的情形，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人员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员确认函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核查并说明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历次股权转让或份额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6）核查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影响股权代持的效力，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公司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的账务处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核心团队历次实际出资金额及对应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登记事项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2009年12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20.00	20.00
2	2010年4月，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222.72	120.00
3	2010年7月，有方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	500.72	470.00
4	2010年9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842.05	800.00
5	2011年6月，有方有限股权转让	1,091.42	800.00
6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至1,000万元	1,353.17	1,000.00

由于创业初期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核心团队成員、创业资本金需求可能出现持续变动，因此在创业初期，核心团队成員选择委托少数股东代表完成工商登记。

在实际出资过程中，根据有方有限资金需求，核心团队成員陆续将款项缴付至个人指定账户或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代表账户，核心团队成員缴付的款项总数即实际出资金额，核心团队成員的缴款由专人负责记录，在对应的时点按照各人实际缴款比例明确其在有方有限的出资份额。

在有方有限增资时，由专人通过指定账户将增资款项转账至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代表账户，最后由股东代表履行出资义务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2年9月，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完成。此时，核心团队成員实际出资金额为1,300余万元，其中800万元直接投入到有方有限，300万元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其中基思瑞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将200万元投入到有方有限），200万元于2013年1月投资到持股平台方之星公司，出资余额退还核心团队成員。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的部分资金先后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和方之星公司，因此不存在有方有限对实际出资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9月，有方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东实缴出资完成。此时，核心团队成員实际出资金额为1,300余万元，其中800万元陆续投入到有方有限，300万元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其中基思瑞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将200万元投入到有方有限），200万元于2013年1月投资到持股平台方之星公司，出资余额退还核心团队成員。核心团队实际出资金额超过有方有限实缴出资额的资金先后投入到基思瑞投资和方之星公司，因此不存在有方有限对实际出资超过实缴出资额部分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形。

（二）对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是否存在其他原核心团队成員出资、退出的情形，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2015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文字祥、邹烟、蒋忠华的声明及确认文件：

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2月委托持股还原期间，不存在核心团队出资退出的情形。2013年3月至2019年7月29日期间，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核心团队成員中蒋忠华、邹烟、文字祥基于个人意愿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转让时间	退出方式
1	蒋忠华	2013年7月	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谭延凌，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
2	邹烟		
3	文字祥	2017年1月	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谭延凌，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科技股权

蒋忠华、邹烟自2012年2月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投资有方有限，于2013年7月退出有方有限投资。2013年6月，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二人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鉴于两人并未在有方有限任职，且投资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其投资的成本价，二人的退出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月，核心团队成員文字祥离职，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文字祥以5.83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文字祥以11.08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前述转让价格均参考有方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并通过协商确定，退出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刘毅、贺本爽、陈妮外，原核心团队成員蒋忠华、邹烟于2013年7月退出有方有限投资，文字祥于2017年1月退出发行人投资，退出价格公允，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是否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員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員确认函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核心团队成員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2013年2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員实际出资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核查结果与申请文件披露信息和该等成員确认函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委托持股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历次股权转让或份额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需要并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控制人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委托

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

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时，发行人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应纳税金额（万元）
1	2009 年 12 月	金四化	刘毅	1.00 元/实收资本	参考金四化初始投资成本	是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2	2010 年 9 月	祝秀华	张楷文		参考祝秀华的初始投资成本	是	
		刘毅	贺本爽		均为名义股东，平价转让	否	不涉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1 年 6 月	刘毅	王慷		刘毅、张楷文、王慷均为名义股东，基思瑞投资为核心团队的持股平台	否	
		刘毅	基思瑞投资			否	
		张楷文				否	
4	2013 年 2 月	刘毅	肖悦赏		参考核心团队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否	无，转让方未实际取得收益
		刘毅	方之星公司			是	
		王慷				是	
		张楷文				是	

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委托持股时，有方有限股东基思瑞投资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应纳税金额（万元）
1	2013 年 1 月	王慷	肖悦赏	1.00 元/实收资本	参考核心团队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不涉及，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贺本爽			
		张增国	贺本爽			
		刘毅	贺本爽、张楷文、谭延凌、聂名义、魏琼、陈朋金、贺降强、王政铭、林深、文字祥、王德强、陈妮、黄丽敏、赵仁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09年12月，金四化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刘毅，对应的前一年度末有方有限每实收资本净资产为0.45元。2010年9月，祝秀华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张楷文，对应的前一年度末有方有限每实收资本净资产为1.17元。2013年2月，刘毅、王慷、张楷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有方有限股权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方之星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委托持股执行的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溢价转让股权的情形，不存在需要依据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委托持股存续期间及解除时，有方有限及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系核心团队成员与股东代表之间的转让，均未支付实际股权转让款，不存在需要依据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委托持股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见证文件等）、核心团队成员出具的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2013年2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对上述问题所涉及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是否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影响股权代持的效力，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核心团队成员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省地两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核心团队人员在初次投资有方有限前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有方有限时/前在其他企业的经历	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间
1	王慷	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传输硬件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
2	贺本爽	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兴移动质量经理	2010年1月
3	肖悦赏	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10年1月
4	张增国	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10年6月
5	谭延凌	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2010年6月
6	魏琼	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中兴移动计划经理、物流总监	2010年2月
7	贺降强	199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传输硬件开发部硬件工程师、传输硬件开发部部长，中兴移动副总经理	2012年2月
8	张楷文	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兴移动终端产品软件经理	2010年1月
9	刘毅	2000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	2010年1月
10	聂名义	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中兴通讯研发工程师、同步交叉科科长，中兴集讯产品规划经理、市场总监，中兴移动市场总监	2012年2月
11	陈朋金	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中兴移动工程师	2010年1月
12	王政铭	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中兴移动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8月，任中兴集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10年1月
13	林深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2011年11月
14	文字祥	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中兴移动硬件工程师	2010年5月
15	王德强	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兴集讯采购	2010年1月

序号	姓名	投资有方有限时/前在其他企业的经历	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间
		专员	
16	陈妮	1999年2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兴通讯、中兴移动人事专员	2010年1月
17	黄丽敏	2004年12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移动质检平台测试员，中兴集讯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中兴移动行业应用事业部测试员	2010年1月
18	赵仁淞	2003年3月至2011年4月，历任中兴移动市场部国内销售、技术支持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经理	2011年5月
19	蒋忠华	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2年2月
20	邹烟	2009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博纳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年2月

根据上表信息，在初次投资有方有限时尚未在中兴通讯或其相关企业离职的人员包括魏琼、王政铭、文字祥、陈妮，前述人员均未担任相关任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投资有方有限的情形。此外，蒋忠华和邹烟作为智能电表领域的技术人才引进作为有方有限股东，在2012年初拟入职有方有限，后因个人意愿加入其他公司，并于2013年7月转让了各自持有的有方有限全部股权。

公司原核心团队成員均不存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外，原核心团队其他成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亦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或风险，不存在影响委托持股效力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核心团队成員中的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曾签署竞业禁止协议，鉴于以下原因，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1.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的竞业禁止义务已分别于2010年6月、2008年12月、2012年2月届满，且截至2019年7月29日，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因竞业禁止协议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2.若未来原任职单位追诉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三人可以诉讼（仲裁）时效已过为由进行抗辩，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从中兴移动离职后投资有方有限，存在可能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但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规定进行竞业投资，不会对委托持股的效力产生影响。谭延凌、肖悦赏、林深亦声明其投资并入职有方有限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外，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直接或间接投资公司时不存在受到竞业限制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委托持股效力的情形，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在间接投资有方有限时，存在可能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不影响委托持股的效力，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二、（问题2）关于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研发总部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有方100%股权被公司质押给东莞银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借款合同或提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资金用途的具体约定及东莞有方的还款安排，结合东莞有方资产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东莞有方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研发总部大楼是否完工，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补充回答在建工程不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的详细核查程序、核查依据、核查过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相关的《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查阅合同的具体条款，获取并核查东莞有方的借款及还款凭证，核实发行人及东莞有方是否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合同，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获取发行人及东莞有方《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信用情况：

（一）对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借款合同或提款协议关于借款期限、资金用途的具体约定及东莞有方的还款安排的核查及意见

借款合同具体条款：

根据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固贷字第011313号），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对借款期限、资金用途及还款安排约定如下：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实际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日、贷款金额、贷款利率等信息以贷款转存凭证（贷款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为准。

贷款用途：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

本次东莞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2,700.00万元，期限8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莞银行对东莞有方的贷款余额为6,330.72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东莞有方后续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贷款余额
----	------	------	------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贷款余额
1	2019.06.30	--	6,330.72
2	2019.12.31	400.00	--
3	2020.06.30	500.00	--
4	2020.12.31	500.00	--
5	2021.06.30	800.00	--
6	2021.12.31	800.00	--
7	2022.06.30	1,000.00	--
8	2022.12.31	1,000.00	--
9	2023.06.30	1,200.00	--
10	2023.12.31	1,200.00	--
11	2024.06.30	1,500.00	--
12	2024.12.31	1,500.00	--
13	2025.06.30	1,000.00	--
14	2025.12.31	1,000.00	--

注：还款金额除贷款余额外，还包括东莞有方后续视资金需要在上述授信项下申请的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借款的具体合同条款。

（二）结合东莞有方资产规模和业务开展情况、借款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等情况，对东莞有方及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质权及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的核查及意见

东莞有方作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承担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总部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东莞有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58.16	14,304.13	8,426.71	1,474.33
负债	14,649.61	13,673.11	7,604.48	432.71
所有者权益	608.55	631.02	822.23	1,041.6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38.69	211.01	0.00
净利润	-22.47	-191.21	-219.38	-116.85

根据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东银（3900）2017年固贷字第011313号），约定东莞银行根据东莞有方的申请，向其发放贷款用于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即贷款资金通过东莞有方在东莞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直接支付给符合贷款用途的交易对象，未经东莞银行同意，东莞有方不得处分账户内的资金，报告期内东莞有方向东莞银行取得的借款全部用于研发总部建设。

由于东莞有方主要承担公司基础技术和新产品的主要研发工作，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因此还款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或其他融资渠道。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9,92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92%，且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有所改善；东莞有方2019年-2021年计划还款金额为4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600.00万元，还款资金压力相对较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东莞有方所借款项均正常还本付息，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及东莞有方严格遵守并履行其签订的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权人可能行使质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低，东莞有方股权质押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东莞有方或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可能导致东莞有方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进而导致“研发总部大楼”募投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信用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担保能力，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低，东莞有方股权质押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较低。上述情况及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三、（问题6）关于贸易摩擦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相关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境外收入中，美国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与 Harman 及其他客户合作，积极尝试拓展包括欧洲和南美等其他地区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拓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2）公司已与海外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初步协商，将部分出口产品通过上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规避贸易关税增加之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并结合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分析；（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更正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海外客户以及海外 EMS 企业的往来邮件、公司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关于巴西电信运营商 VIVO 的订单、Harman 通过邮件发送的项目日程表：

（一）对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并结合 2019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的核查及意见

1. 公司境外收入中，美国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正与 Harman 及其他客户合作，积极尝试拓展包括欧洲和南美等其他地区市场，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相关拓展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

（1）与西班牙电信的合作

公司于 2018 年四季度通过与 CPON 和欧洲物联网企业 Net4Things 合作，获得西班牙电信的欧洲智能 OBD 终端订单。2019 年二季度，随着合作的推进，公司相关产品的出货量大幅增加，销售金额约 3,340.11 万元。

注：上述销售金额未经审计。

此外，西班牙电信旗下的巴西电信运营商 VIVO 拟于巴西开拓以运营商为主导的智能 OBD 终端市场，而基于上述与西班牙电信相关的合作，公司获得关于 VIVO 的智能 OBD 终端订单。

（2）与 Harman 合作拓展与某知名汽车制造商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业务

公司与 Harman 合作拓展与某汽车制造商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业务，为其开发符合当地情况的产品。目前，项目已经启动，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完成终端客户方面的相关认证。

2. 公司已与海外部分外协厂商进行了初步协商，将部分出口产品通过上述外协厂商进行加工，规避贸易关税增加之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起，即与某国际知名 EMS 企业沟通双方合作并规避贸易关税的方案及可能性。发行人已与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具体型号产品的 BOM 物料清单等资料发送给对方，但基于 Harman 尚未因贸易摩擦等原因下调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公司未进一步推进与该外协厂的合作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措施的具体安排、实施进展及其可行性、有效性。

（二）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的核查及意见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1,074.52 万元和 8,315.88 万元，其中，出口美国的无线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663.73 万元和 6,998.33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6%和 43.49%。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被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关税提升至 25%，但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关税从 10%加征至 25%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尽管报告期内上述 Harman 等主要美国客户尚未因贸易摩擦等原因下调对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但不排除将来客户会通过产品降价的形式将部分成本转移至公司承担。若客户增加的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则公司的产品要降价 12%。假设 Harman 等主要

美国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数量不变，并假设公司将产品降价 12% 和 6% 两种情况，关税加征对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667.71 万元和 333.85 万元。

综上，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定量分析。

四、（问题 13、（4））根据问题 17 的回复，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经实地访谈深圳市世纪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Arrow Asia Pac Limited、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深圳市世纪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学、欧海彬、白素霞	张宗学、袁华、张正琴、钱海东、蔡赞娣、袁媛、李传芬、张宗菊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中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股东：中安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冯扬、张晨光)、冯苏进、珠海富洋联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张晨光等 44 名自然人）	冯苏军、李元元
Arrow Asia Pac Limited	BlackRock Inc.、The Vanguard Group、JPMORGAN CHASE & CO、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Michael J. Long、Barry W. Perry、Philip K. Asherman、Steven H. Gunby、Gail E. Hamilton、Richard S. Hill、M.F. (Fran) Keeth、Andrew C. Kerin、Laurel J. Krzeminski、Stephen C. Patrick、Matt Anderson、Lily Hughes、Sean J. Kerins、Andy King、Chuck Kostalnick、Vincent P. Melvin、M. Catherine

名称	主要股东	主要人员
		Morris、Chris Stansbury、Gretchen K. Zech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伟祥、福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祥、曾国栋、张蓉岗、林再林、陈国源、叶福海、富尔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吴长青)、萧崇河、杜荣瑞、黄日灿、于泳泓、林春杰、袁兴文、莊仕雄、李昭麟、戴汝芳、郑丽菁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卫东
深圳市倚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李铁林	李铁林、莫娜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唐建兴、简松年、苏志彪、萧妙文、邹宗信、胡瞻、陈汉亭、彭丽霞、邱乐群、梁烽、刘冠尉、李文光、张平、朱建军、李正大、王军发、杨荣、肖育才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Edgbast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Edgbaston Asian Equity Trust	吉为、曹朝辉、曾辛、郑小平、田仲平、吉喆、黄靖、栾文鹏、程时杰、许永权、蔡伟龙
深圳市星耀华晖电子有限公司	黄晖、李向阳	黄晖、马咏梅
北京泰和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张志武、张希珍、谢斌、马静、王建林、陈玉芬	陈玉芬、张志武、马静
福建环球通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球通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东：张辉山、陈婉茹；主要人员：张辉山、陈婉茹）	张辉山、张国山
深圳市微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邱云飞、吴光松	吴光松、吴艳、邱云飞

注：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 A 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光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兴。

经核查，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主要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身份重合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徐志祥

徐志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2F20190003-08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90003-07，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7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第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9年8月29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原核心团队成员刘毅、贺本爽、陈妮曾入股公司后又退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刘毅、贺本爽、陈妮的出资、退出情况，退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的凭证、股东代表出资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心团队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有方科技、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 2 月期间的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基思瑞投资、方之星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 2014 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刘毅、贺本爽、王慷、谭延凌、陈妮的声明及确认文件，查阅刘毅、贺本爽的访谈问卷，访谈了陈妮：

刘毅、贺本爽、陈妮自 2010 年 1 月起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有方有限，2013 年 2 月委托持股解除后至 2015 年 3 月，刘毅、贺本爽、陈妮直接或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有方有限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基思瑞投资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方之星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有方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1	陈妮	--	0.7574%	1.3668%	6.51
2	刘毅	1.41%	3.7871%	--	33.40
3	贺本爽	5.00%	4.0396%	--	70.60

2015 年 3-4 月，核心团队成员中刘毅、贺本爽、陈妮从有方有限离职，上述三人自愿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有方有限股 权比例	转让基思瑞投资 股权比例	转让方之星公司 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协议签 署时间
1	陈妮	--	0.7574%	1.3668%	2014年12月
2	刘毅	1.41%	2.5000%	--	2014年12月、 2015年3月
3	贺本爽	5.00%	4.0396%	--	2015年4月

2014年12月，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妮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4年12月，经方之星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妮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方之星公司股权转让给谭延凌，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陈妮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谭延凌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2015年3月，经有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毅以7.3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离职前一年末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公允；2014年12月，经基思瑞投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毅以1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刘毅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2015年3月，经有方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贺本爽以7.36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有方有限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方离职前一年末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转让方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公允；2015年3月，经基思瑞投资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贺本爽以 1 元每实收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基思瑞投资股权转让给王慷，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贺本爽书面确认：“本人自愿、真实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不当方式的影响，本人确认与受让方王慷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未通过持股、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其他协议安排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股权相关的权益。”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毅、贺本爽、陈妮离职后自愿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份额，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转让价格公允，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问题 2）关于竞业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二轮问询第 1 题的回复，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在间接投资发行人时，存在可能受到竞业限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对发行人在产供销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所作的贡献，与其在原单位任职的关系，如原单位主张损害赔偿，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及其承担方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核心团队实际出资记录表，取得并查阅谭延凌、肖悦赏、林深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取得并查阅谭延凌、林深与原任职单位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

制协议，查阅《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访谈了谭延凌、肖悦赏、林深：

1. 谭延凌、肖悦赏、林深对发行人在产供销及技术研发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谭延凌，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公司，先后在公司担任董事、人力资源部长等职务。谭延凌在担任董事期间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和企业文化，为公司改制后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肖悦赏，于 2008 年 12 月入职有方有限，先后在公司担任研发总工程师、董事、首席技术官职务。肖悦赏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所有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构建、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做出贡献。

林深，于 2012 年 2 月入职有方有限，先后在公司担任软件经理、研发副总经理、软件总工程师职务，参与了公司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的软件开发。

2. 肖悦赏、谭延凌、林深三人在公司负责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

肖悦赏、谭延凌、林深入职公司前在中兴移动及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情况主要如下：

姓名	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情况	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情况
肖悦赏	CDMA 450M 无线固话产品开发	工业级无线通信模块的研发
谭延凌	主要负责手机产品线的测试和质量检测	人力资源和企业文化管理等
林深	手机软件开发	通信模块软件开发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三人在入职公司后负责的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未侵占或盗用中兴移动技术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

3.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未在竞业限制期内入职或投资有方科技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等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肖悦赏	1998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中兴通讯硬件工程师；中兴移动项目经理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2008 年 12 月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谭延凌	1998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兴通讯三级主任工程师、中兴移动测试科长、质量部长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15年8月

肖悦赏、谭延凌二人从中兴移动离职后，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竞业限制期限为6个月，从上表可以看出，肖悦赏、谭延凌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入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投资公司的行为。

4. 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林深竞业限制义务届满时间等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有方有限前在其他企业的工作经历	原任职单位 竞业限制义务 届满时间	初次投资有 方有限时间	初次入职有 方有限时间
林深	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中兴通讯软件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兴移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	2012年2月	2011年11月	2012年2月

林深从中兴移动离职后，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限制期限为6个月，林深不存在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入职公司的情形，但投资有方有限的时间在竞业限制义务期限内。

针对竞业限制事项，首先，如未来中兴移动追诉林深，林深可以诉讼（仲裁）时效已过为由进行抗辩，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其次，若法院或仲裁机构未支持林深的诉讼（仲裁）时效已过的抗辩请求。依据林深与中兴移动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林深不得入职、开业或参股与中兴移动及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等的企业。若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定林深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依据协议须赔偿他在中兴移动离职时前十二个月平均月工资20倍的违约金，同时若中兴移动因林深投资公司的行为遭受损失的，林深须赔偿中兴移动的经济损失。林深承诺其在投资或入职有方有限后，不存在利用在中兴移动任职时获知的技术成果等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

最后，依据林深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同时违反保密义务给企业造成损害的，受损害的企业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并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赔偿损失请求。具有业务竞争关系的相关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员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仍然招用该员工的，应承担连带责任。”如中兴移动主张赔偿责任且得到法院或仲裁机构支持，则只有在发行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员工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仍然招用其的情况下，发行人才需承担连带责任，而林深并未在竞业限制期内入职有方有限。因此，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的竞业限制期内聘用三人的情形。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谭延凌入职公司为公司改制后的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做出贡献；肖悦赏入职公司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构建、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做出贡献；林深入职公司后参与了公司重点技术和新产品的软件开发；肖悦赏、谭延凌、林深在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工作与在中兴移动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未侵占或盗用中兴移动技术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兴移动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肖悦赏、谭延凌、林深的竞业限制期内聘用三人的情形。林深在竞业限制期内投资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亦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徐志祥

徐志祥

2019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190003-09 号

致：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90003-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90003-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20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90003-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98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90003-07，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7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的要求，本所就第三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90003-08，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22号”《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部分会计处理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41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第四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财务数据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四轮问询函》回复

二十一、（问题 4）关于资产抵押

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三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东莞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5 月抵押给东莞银行，但在 2019 年 5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 年 7 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首轮、二轮问询回复）中均披露东莞有方该等土地使用权状态为正常。各版招股说明书“其他重要事项”部分均未按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该等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并补充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银行债务及对应担保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核查并说明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不动产登记证明，查阅发行人、东莞有方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借款借据、银行借款明细账，查阅发行人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东莞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东莞银行，为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前述抵押土地为发行人研发用地且尚处于建设状态，且前述抵押系按照东莞银行要求增加的对已有贷款事项的增信措施，发生在首次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后。

东莞有方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予东莞银行系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所对应贷款用于研发总部后续工程建设，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所对应的贷款合同均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

形。除前述抵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思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同时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基思瑞投资、王慷已承诺，若上述未偿还贷款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上述贷款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上述贷款的付款期限，保证上述贷款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因此，东莞有方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予东莞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东莞有方土地使用权状态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2019年5月后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银行债务及对应担保的具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轮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作出回复并相应地更新招股说明书，但没有及时更新申报后的银行贷款及对应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在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补充披露了东莞有方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事项。东莞有方本次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系按照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要求增加的对已有贷款事项的增信措施，对应土地为发行人研发用地且尚处于建设状态，相关土地抵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前述未及时更新2019年5月后新增合并范围内银行债务及担保情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遗漏，未有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28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将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二、（问题 5）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电网客户及Harman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39.84%、71.53%、68.18%和81.14%，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终端客户的合作历程、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关联关系，以及与主要终端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合作研发、资金借贷、产品认证、订单获取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对电网客户及Harman是否存在重大业务依赖，具体说明未来生产经营对电网客户及Harman不存在重大依赖的论述依据，说明发行人是否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合与上述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的变化情况，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经查阅发行人的资产证明文件、凭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声明、工商资料等，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电网客户和 Harman：

发行人与 Harman 及主要电网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上述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和公司的产品能力，独立决策并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车联网、主要电网客户和其他细分应用场景客户的拓展情况说明及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与 Harman 及认证机构往来的邮件记录：

发行人与Harman及主要电网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可持续，发行人也在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客户，发行人对Harman及主要电网客户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此外，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发行人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查阅《审计报告》、香港钟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值确认的会计处理的议案》，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基于对商业承兑汇票更谨慎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按照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调整了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确认，并据此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所相应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涉及的相关数据、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一、《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12 万元、4,349.52 万元、5,157.78 万元、2,094.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4.73 万元、3,783.19 万元、4,776.28 万元、1,962.11 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及《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1）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783.19 万元、4,776.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人民币 3,783.1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713.5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4(2)”及《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六、(问题 24)(二)1. (4)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6.08.30	2017.08.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4.08	2016.09.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04.21	2016.10.1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09.30	2016.12.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0.18	2016.12.1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0.24	2016.12.23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1.02	2016.12.3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6.12.02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6.12.16	2017.02.1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6.12.23	2017.02.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6.12.30	2017.02.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10,000,00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6,220,909.90	2017.02.14	2017.04.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150,000.00	2017.02.21	2017.04.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000,000.00	2017.02.28	2017.04.28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5,043,639.42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4,956,360.58	2017.03.30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6.28	
王慷、基思瑞科技*1	2,000,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518,801.23	2017.05.05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0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3,137,089.28	2017.05.19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07.1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43,639.42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6.28	2017.08.25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04.15	2016.10.1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04.27	2016.10.24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05.06	2016.11.02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6.10.12	2017.01.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6.10.24	2017.01.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6.11.02	2017.01.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1.10	2017.03.1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1.20	2017.03.21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1.26	2017.03.2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105,600.00	2017.03.10	2017.04.07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80,080.00	2017.03.21	2017.04.20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50,870.00	2017.03.27	2017.04.26	是
王慷、基思瑞科技*1	US\$472,000.00	2017.04.27	2017.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17.05.25	2017.10.24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750,000.00	2017.06.16	2017.12.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	3,518,801.23	2017.07.04	2017.09.0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资、方之星投资*1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7.18	2017.09.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08.25	2017.10.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09.01	2017.10.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09.15	2017.11.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0.24	2017.12.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0.24	2017.11.2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0.31	2017.12.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7.11.13	2018.01.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7.12.22	2018.02.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7.12.29	2018.02.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72,000.00	2017.10.24	2018.04.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1.12	2018.03.12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2,000,000.00	2018.02.12	2018.04.13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343,639.42	2018.02.12	2018.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4,956,360.58	2018.02.12	2018.03.1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518,801.23	2018.02.27	2018.04.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3,137,089.28	2018.03.12	2018.05.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4.11	2018.06.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4.20	2018.06.1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4.27	2018.06.2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5,000,000.00	2018.06.07	2018.08.0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6,000,000.00	2018.06.19	2018.08.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6.26	2018.08.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08.27	2018.11.2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8.11.27	2019.02.2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8,500,000.00	2019.02.25	2019.04.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3.16	2018.05.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5.16	2018.07.16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7.16	2018.09.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8.09.17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8.10.24	2018.12.2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8.11.05	2019.01.0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8.11.16	2019.01.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8.12.14	2019.03.1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	US\$984,000.00	2018.12.20	2019.02.18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资、方之星投资*1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1.04	2019.03.0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1.15	2019.03.15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984,000.00	2019.02.19	2019.04.1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524,800.00	2019.03.05	2019.09.0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92,000.00	2019.03.14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415,744.00	2019.03.15	2019.09.1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1	US\$1,800,000.00	2019.03.22	2019.09.20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7.05.24	2018.05.24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7.08.11	2018.08.1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5,000,000.00	2017.10.17	2018.10.1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1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7.06.09	2018.05.07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30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7,000,0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09.07	2019.09.07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2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0,000,000.00	2019.01.25	2020.01.25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15,000,000.00	2018.06.19	2018.12.1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	8,000,000.00	2018.03.07	2019.03.07	是
王慷、东莞有方	10,000,000.00	2018.04.28	2019.02.28	是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	3,000,000.00	2018.12.27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	2,000,000.00	2019.01.02	2021.12.26	否
王慷、张梅香	20,000,000.00	2019.02.28	2020.02.28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5,000,000.00	2018.01.25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12,000,000.00	2018.02.05	2026.02.0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8,477,803.00	2018.04.26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2,000,000.00	2018.05.31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9,500,000.00	2018.06.29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8,400,000.00	2018.09.27	2026.01.24	否
王慷、张梅香、基思瑞投资*3	13,918,380.00	2019.01.21	2026.01.24	否

*1 2016年3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取得银行最高400万元美元贷款或应付账款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的授信额度，王慷及基思瑞科技为本融资协议提供担保。2017年5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担保人变更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基思瑞投资、方之星投资；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400万元美元贷款或最高100万美元出口融资及最高100万美元贴现业务。2018年4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修改协议，将授信额度更改为最高550万美元贷款额度及最高50万融资额度的结算前风险或贴现业务、出口融资。

*2 2019年3月8日，香港有方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登记号为2493432的《应收账款和收益押记-指定顾客》文件，香港有方作为质押人以其与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Inc.及Harman Becker Automotive Systems GmbH在任一时间段内发生的所有销售合同中香港有方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对其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后续将申请的银行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3 2018年2月东莞有方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东银（3900）2017年授字第009428号授信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127,000,000元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及其配偶张梅香、本公司、基思瑞投资与该银行签订了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19214

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19215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00593号，为东莞有方的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127,000,000元的担保。

四、《法律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664,710.41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五、《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八、（问题28）（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126.87	195.40	495.62	162.01
增值税税收优惠（税后）②	178.82	557.56	377.69	629.80
税收优惠合计③=①+②	305.69	752.96	873.31	791.81
净利润④	1,544.12	4,349.52	5,157.78	2,094.79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⑤=③/④	19.80%	17.31%	16.93%	37.80%
其中：所得税税收优惠占比	8.22%	4.49%	9.61%	7.73%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比	11.58%	12.82%	7.32%	3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80%、16.93%、17.31%和19.80%，除2016年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因此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税前）①	157.00	479.64	461.93	180.31
政府补助金额（税后）②	133.45	407.69	392.64	153.2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③	1,544.12	4,349.52	5,157.78	2,094.79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④=②/③	8.64%	9.37%	7.61%	7.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2%、7.61%、9.37% 和 8.64%，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6 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十九、（问题 41）（一）对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解决的核查及意见”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前次 IPO 申请撤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差异发生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措施：

2017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发行人终止首发的申请。

前次创业板申报的报告期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22.20 万元、32,803.75 万元、49,896.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95 万元、2,094.79 万元、5,157.7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初业绩体量较小但业务发展迅速，因此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压力，结合 2018 年初发行人 IPO 审核进程不及预期等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经审慎考虑决定撤回前次创业板 IPO 申请。

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后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主要系发行人业绩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快速发展融资压力较大，IPO 审核不及预期等原因造成，发行

人已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两轮外部股权融资，共计融资 20,160.00 万元，部分缓解了发行人资金压力。

七、《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二十、（问题 43）（一）对正在审理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标的、具体诉求、诉讼进度），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风险提示的核查及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开庭通知、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网站：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1. 惠州市德信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惠州德信”）与深圳市拓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频”）及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为“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主体：原告为惠州德信，被告一为深圳拓频，被告二为发行人。

（2）诉讼标的：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3）具体诉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055,965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55,96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4）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两被告共同向原告采购天线、天线组件等货物，同时约定了交货与付款方式，原告交货至发行人处，由深圳拓频与原告对账。原告已经按照约定交货，但两被告未按时付款。

（5）财产保全：2019年2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1,055,965元的银行存款。

（6）诉讼进度：2019年6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6月13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惠州德信其他诉讼请求。

2. 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435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原告惠州德信主张发行人与被告深圳拓频共同承担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依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为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并非该买卖合同的相对方，与原告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案目前已经一审判决，判决由被告深圳拓频向原告惠州德信支付货款1,055,96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未来原告惠州德信存在上诉的可能，由于该案所涉及标的额为1,055,965元，标的额较小，仅占发行人截止2018年末净资产的0.25%，净利润的2.43%，因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徐志祥

2019年9月18日